



BANK OF CHINA

擔當社會責任
SERVING SOCIETY
DELIVERING EXCELLENCE 做最好的銀行

2015 年年度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普通股股份代號：3988
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01



⊕ 奧克蘭

⊕ 洛杉磯

⊕ 溫哥華

⊕ 卡爾加里

⊕ 芝加哥

⊕ 多倫多

⊕ 蒙特利爾

⊕ 紐約

⊕ 開曼

⊕ 科隆

⊕ 巴拿馬

⊕ 里約熱內盧

⊕ 聖保羅

中國銀行簡介

1912年2月，經孫中山先生批准，中國銀行正式成立。從1912年至1949年，中國銀行先後行使中央銀行、國際匯兌銀行和國際貿易專業銀行職能，堅持以服務社會民眾、振興民族金融為己任，歷經磨難，艱苦奮鬥，在民族金融業中長期處於領先地位，並在國際金融界佔有一席之地。1949年以後，中國銀行長期作為國家外匯外貿專業銀行，統一經營管理國家外匯，開展國際貿易結算、僑匯和其他非貿易外匯業務，大力支持外貿發展和經濟建設。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銀行牢牢抓住國家利用國外資金和先進技術加快經濟建設的歷史機遇，充分發揮長期經營外匯業務的獨特優勢，成為國家利用外資的主渠道。1994年，中國銀行改為國有獨資商業銀行。2004年8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掛牌成立。2006年6月、7月，中國銀行先後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成為國內首家「A+H」發行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2015年，中國銀行再次入選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成為新興市場經濟體中唯一連續5年入選的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及46個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並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開展投資銀行業務，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及中銀保險有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經營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通過控股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營基金管理業務，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經營飛機租賃業務。

在一百多年的發展歷程中，中國銀行始終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將愛國愛民作為辦行之魂，將誠信至上作為立行之本，將改革創新作為強行之路，將以人為本作為興行之基，樹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得到了業界和客戶的廣泛認可和讚譽。面對新的歷史機遇，中國銀行將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努力做最好的銀行，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做出新的更大貢獻。

發展戰略

核心價值觀

追求卓越

誠信 績效 責任 創新 和諧

戰略目標

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

發展戰略總體要求

將中國銀行建設成具有崇高價值追求的最好的銀行，成為在民族復興中擔當重任的銀行，在全球化進程中優勢領先的銀行，在科技變革中引領生活方式的銀行，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客戶追隨的銀行，在持續發展中讓股東、員工和社會滿意的銀行。

年報目錄



4	釋義
5	重要提示
6	榮譽與獎項
7	財務摘要
10	公司基本情況
11	董事長致辭
13	行長致辭
15	監事長致辭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 綜合財務回顧
32	— 業務回顧
48	— 風險管理
56	— 機構管理、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
58	— 展望
59	社會責任
61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6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84	公司治理
95	董事會報告
100	監事會報告
102	重要事項
104	獨立審計師報告
106	合併會計報表
263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67	補充信息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會計報表差異說明
268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 — 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269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 — 槓桿率
271	股東參考資料
273	組織架構
275	機構名錄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8)
本行／本集團／集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東北地區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分行
獨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本行現行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華北地區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分行及總行本部
華東地區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蘇州、浙江省、寧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分行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基點(Bp, Bps)	利率或匯率改變量的計量單位。1個基點等於0.01個百分點
境內優先股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掛牌轉讓(優先股代碼：360002、360010)
境外優先股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發行的優先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美元買賣(股份代號：4601)
可轉債	可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債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西部地區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西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銀監會／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元	人民幣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南地區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深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分行
中銀保險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控股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	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
中銀基金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投資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銀三星人壽	中銀三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為中銀香港(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於2016年3月30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1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田國立董事長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陳四清副董事長代為出席並表決。14名董事均行使表決權。本行5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田國立、行長陳四清、主管財務會計工作副行長朱鶴新及會計信息部負責人張建游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0.175元人民幣(稅前)，須待本行於2016年6月7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重大擔保的情況。

本報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本行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行目前面臨來自宏觀經濟形勢以及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經濟形勢變化的風險，以及在業務經營中存在的相關風險，包括借款人信用狀況變化帶來的風險、市場價格不利變動帶來的風險以及操作風險等，同時需滿足監管合規要求。本行積極採取措施，有效管理各類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部份。

榮譽與獎項

《董事會》

金圓桌 — 優秀董事會獎

The Banker (《銀行家》)

全球1,000家大銀行第4位

FORTUNE (《財富》)

2015年世界500強企業第45位

Forbes (《福布斯》)

全球企業2,000強第4位

Global Finance (《環球金融》)

最佳全球人民幣業務銀行

中國最佳貿易融資銀行

中國最佳供應鏈金融銀行

中國最佳債務銀行

The Asian Banker (《亞洲銀行家》)

亞太地區最佳人民幣清算銀行

中國最佳貿易融資銀行

Euromoney (《歐洲貨幣》)

中國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AsiaMoney (《亞洲貨幣》)

中國最佳本幣現金管理銀行

最佳金融債券獎

《首席財務官》

最佳全球現金管理獎

最佳現金管理品牌獎

中國CFO最佳資產託管銀行

WPP集團

BrandZ最具價值全球品牌100強

Interbrand

2015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第7位

世界品牌實驗室

2015年世界品牌500強

中國銀行業協會

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

社會責任最佳公益慈善貢獻獎

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

新華網

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特別貢獻獎

中國新聞社

年度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

《南方周末》

國有上市企業社會責任榜百強企業

新浪網

最佳品牌形象上市銀行

《中國報道》

最佳海外形象企業

優興諮詢

中國商科學生理想僱主

中華英才網

中國大學生銀行業最佳僱主

《亞洲金融》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

2014年年度報告綜合類評比銀獎

美國ARC (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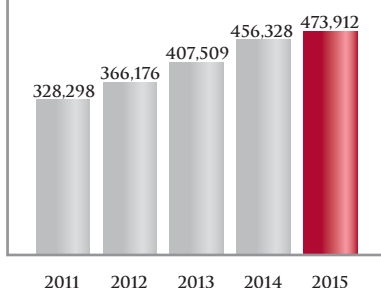
2014年年度報告財務數據金獎

文字編寫優異獎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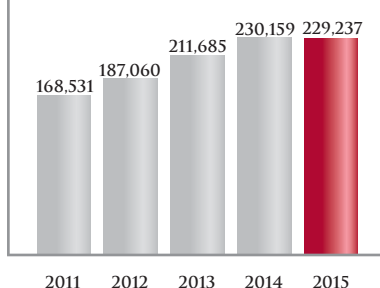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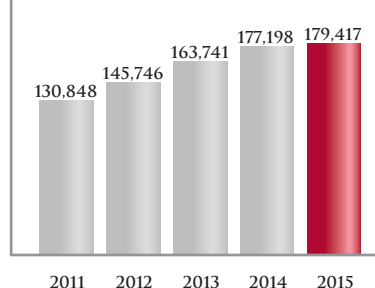
營業利潤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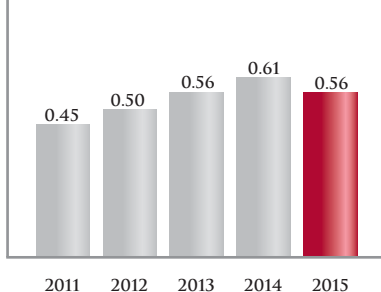
稅後利潤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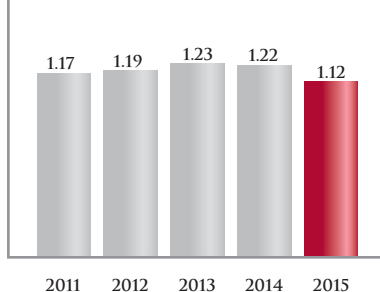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單位：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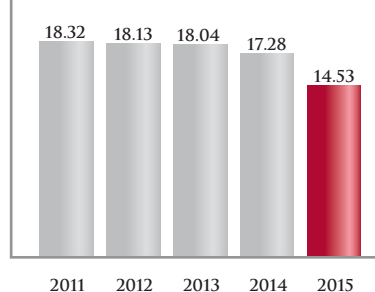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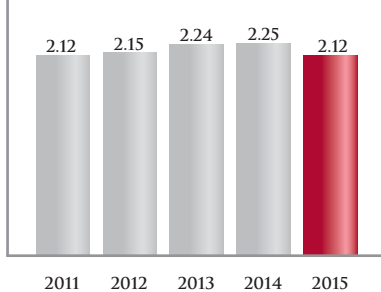
淨資產收益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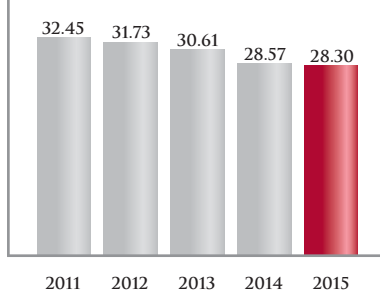
淨息差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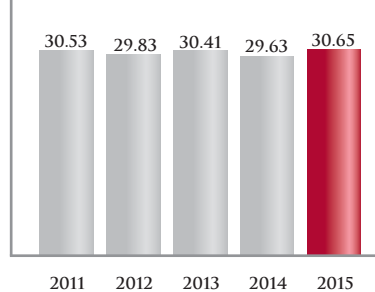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中國內地監管口徑)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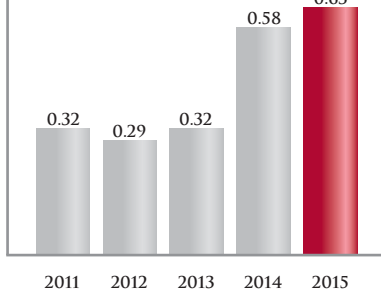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佔比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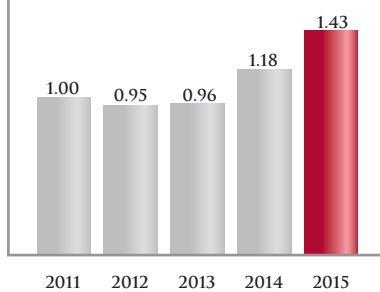
信貸成本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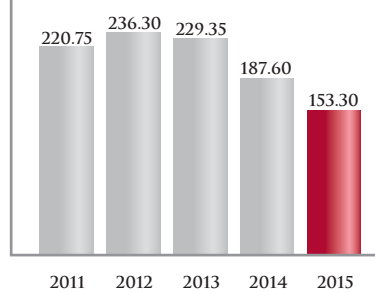
不良貸款率

單位：%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單位：%



註：本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為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全年業績					
淨利息收入	328,650	321,102	283,585	256,964	228,064
非利息收入	145,262	135,226	123,924	109,212	100,234
營業收入	473,912	456,328	407,509	366,176	328,298
營業費用	(185,401)	(177,788)	(172,314)	(159,729)	(140,412)
資產減值損失	(59,274)	(48,381)	(23,510)	(19,387)	(19,355)
營業利潤	229,237	230,159	211,685	187,060	168,531
稅前利潤	231,571	231,478	212,777	187,673	169,047
稅後利潤	179,417	177,198	163,741	145,746	130,848
本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	170,845	169,595	156,911	139,656	124,622
普通股股息總額	N.A.	55,934	54,755	48,851	43,268
於年底					
資產總計	16,815,597	15,251,382	13,874,299	12,680,615	11,829,789
客戶貸款總額	9,135,860	8,483,275	7,607,791	6,864,696	6,342,814
貸款減值準備	(200,665)	(188,531)	(168,049)	(154,656)	(139,676)
投資	3,595,095	2,710,375	2,403,631	2,272,724	2,000,759
負債合計	15,457,992	14,067,954	12,912,822	11,819,073	11,072,652
客戶存款	11,729,171	10,885,223	10,097,786	9,173,995	8,817,961
本行股東應享權益合計	1,304,946	1,140,859	923,916	824,677	723,914
股本	294,388	288,731	279,365	279,147	279,147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61	0.56	0.50	0.45
每股股息(稅前·元)	0.175	0.19	0.196	0.175	0.155
每股淨資產(元)	4.09	3.70	3.31	2.95	2.59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2	1.22	1.23	1.19	1.17
淨資產收益率(%)	14.53	17.28	18.04	18.13	18.32
淨息差(%)	2.12	2.25	2.24	2.15	2.12
非利息收入佔比(%)	30.65	29.63	30.41	29.83	30.53
成本收入比(中國內地監管口徑·%)	28.30	28.57	30.61	31.73	32.45
資本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	1,197,868	1,068,706	925,037	N.A.	N.A.
其他一級資本	103,159	72,923	698	N.A.	N.A.
二級資本	212,937	250,714	262,768	N.A.	N.A.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0	10.61	9.69	N.A.	N.A.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07	11.35	9.70	N.A.	N.A.
資本充足率(%)	14.06	13.87	12.46	13.63	12.98
資產質量					
減值貸款率(%)	1.43	1.18	0.96	0.95	1.00
不良貸款率(%)	1.43	1.18	0.96	0.95	1.00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153.30	187.60	229.35	236.30	220.75
信貸成本(%)	0.63	0.58	0.32	0.29	0.32
貸款撥備率(%)	2.62	2.68	2.62	2.62	2.56
匯率					
1美元兌人民幣年末中間價	6.4936	6.1190	6.0969	6.2855	6.3009
1歐元兌人民幣年末中間價	7.0952	7.4556	8.4189	8.3176	8.1625
1港幣兌人民幣年末中間價	0.8378	0.7889	0.7862	0.8108	0.8107

財務摘要

註釋

- 1 非利息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 淨交易收益 / (損失) + 金融投資淨收益 / (損失) + 其他營業收入。
- 2 投資包括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 每股股息為本行派發給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股息。
- 4 每股淨資產 = (期末本行股東應享權益合計 - 其他權益工具) ÷ 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稅後利潤 ÷ 資產平均餘額。資產平均餘額 = (期初資產總計 + 期末資產總計) ÷ 2。
- 6 淨資產收益率 =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享稅後利潤 ÷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享權益加權平均餘額。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0]2號)的規定計算。
- 7 淨息差 = 淨利息收入 ÷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平均餘額為本行管理賬目未經審計的日均餘額。
- 8 非利息收入佔比 = 非利息收入 ÷ 營業收入。
- 9 成本收入比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績效評價辦法》(財金[2011]50號)的規定計算。
- 10 2015年、2014年和2013年資本指標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監會令[2012]1號)等相關規定計算，其中，2015年和2014年採用高級方法計算，2013年採用非高級方法計算；2012年和2011年資本充足率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04]2號)等相關規定計算。2015年和2014年數據不應與以前年度數據作直接比較。
- 11 減值貸款率 = 期末已識別減值貸款餘額 ÷ 期末客戶貸款總額。
- 12 不良貸款率 = 期末不良貸款餘額 ÷ 期末客戶貸款總額。
- 13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 期末貸款減值準備 ÷ 期末不良貸款餘額。
- 14 信貸成本 = 貸款減值損失 ÷ 客戶貸款平均餘額。客戶貸款平均餘額 = (期初客戶貸款總額 + 期末客戶貸款總額) ÷ 2。
- 15 貸款撥備率 = 期末貸款減值準備 ÷ 期末客戶貸款總額，根據本行中國內地機構數據計算。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BANK OF CHINA LIMITED (簡稱「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田國立

副董事長、行長：陳四清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耿偉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聯繫電話：(86) 10-6659 2638

傳真：(86) 10-6659 4568

電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證券事務代表：羅楠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聯繫電話：(86) 10-6659 2638

傳真：(86) 10-6659 4568

電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聯繫電話：(86) 10-6659 6688

傳真：(86) 10-6601 6871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boc.cn>

電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客服和投訴電話：(86)區號-95566

香港營業地點：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刊登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年度報告的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

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審計師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張小東、楊勃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000001349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3H111000001

稅務登記證：京稅證字110102100001342

組織機構代碼：10000134-2

註冊資本

人民幣貳仟柒佰玖拾壹億肆仟柒佰貳拾貳萬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證券信息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中國銀行

股票代碼：601988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3988

境內優先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一期

優先股簡稱：中行優1

優先股代碼：360002

第二期

優先股簡稱：中行優2

優先股代碼：360010

境外優先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BOC 2014 PREF

股份代號：4601

境內優先股聯席保薦機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簽字保薦代表人：馬小龍、朱潔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39層

簽字保薦代表人：陳為、梁彬聖

持續督導期間

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第一期)

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第二期)

董事長致辭



在這個春光明媚的美好時節，我高興地向廣大股東和各界朋友報告中國銀行2015年的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集團實現稅後利潤1,794億元，比上年增長1.25%；本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1,708億元，比上年增長0.74%；資產質量控制在目標區間。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普通股股息每股0.175元，將提交2016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過去的一年，中國銀行緊緊圍繞「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戰略目標，自覺把自身發展融入國家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的整體格局之中，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準確把握銀行業發展新規律，實現了持續穩健發展，全年業績呈現出諸多亮點。

我們牢牢堅持國際化的發展方向，海外業務貢獻度顯著提高。2015年末，本行海外機構總資產在集團中的佔比達到27%，稅前利潤佔比進一步提升。全球服務網絡進一步完善，海外機構覆蓋46個國家和地區，比上年新增5個。積極支持「一帶一路」、「走出去」企業和自貿區建設等國家重大戰略，成功牽頭多個跨境併購重大項目，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多元化平台進一步擴大，中銀三星人壽正式開業。人民幣國際化業務領跑市場，跨境人民幣清算量和結算量繼續保持全球同業第一。獲得吉隆坡、匈牙利、南非和贊比亞人民幣清算行資格，全球清算網絡進一步完善。

我們加快推進技術和商業模式創新，持續推動普惠金融發展。積極踐行「互聯網+」行動綱領，加快推進跨境互聯網金融服務，創新推出跨境電商直連、跨境貿易稅費支付、在線出國金融等金融產品，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創立中小企業跨境撮合平台，全年在國內外成功舉辦11場洽談會，服務中小企業4,000多家，市場影響力持續擴大。密切關注居民在住房、消費、文化、教育、旅遊、跨境、養老等各個方面的金融需求，積極支持擴大內需、改善民生，全年中國內地人民幣個人貸款增長1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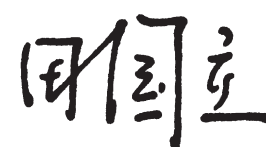
我們着力強化資產質量管控，堅決守住風險底線。堅持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全面加強信貸風險管理，持續完善監控預警機制，多措並舉加大清收化解力度。在全行的共同努力下，資產質量得到有效控制，撥備覆蓋率、貸款撥備率保持在監管目標值以上。根據國內外市場形勢變化，紮實做好流動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業務合規管理和反洗錢

管理，確保經營持續穩定。同時我們積極擔當社會責任，與暫時遇到困難的企業患難與共、共度時艱。在深入分析企業基本面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我行國際化、多元化優勢，通過多種創新方式，積極化解不良資產，幫助符合條件的企業渡過難關、恢復活力。

過去一年，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強公司治理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行長三級授權體系，權責界限更為清晰。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運作機制，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切實履行對股東、客戶、員工、社會等利益相關者的責任。董事會成員勤勉敬業、盡職盡責，為集團持續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2015年，本行還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順利完成了部份董事的變更。

當前，全球經濟正在經歷上個世紀「大蕭條」以來時間最漫長、力度最疲軟的復蘇周期，中國經濟也處於速度換擋、結構調整、動力轉換的關鍵節點。我們既要看到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矛盾和問題，更要看到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並不斷邁向中高端水平。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深入推進，「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建設三大戰略的實施，將帶來大量的業務機會。國民經濟加快轉型升級，居民財富持續增長，將創造大量的金融需求。金融改革不斷深化，網絡金融方興未艾，銀行創新發展的空間將更加廣闊。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中國銀行是「常為新」的，一部百年中行史就是一部金融創新史。面對新的形勢和任務，我們將繼續踐行「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發展戰略，既追求長期穩健發展，又不失時機地推進改革，通過加快業務結構調整和體制機制變革，不斷增強上下穿透力、市場攻擊力和內部凝聚力，為客戶創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為全球經濟增長和中國經濟轉型注入正能量，以穩健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

2016年3月30日

行長致辭



2015年，本行認真落實中央的方針政策和戰略部署，緊緊圍繞「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目標，沉著應對空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穩增長，調結構，控風險，打基礎，圓滿完成全年發展目標，取得了良好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末本行資產總額16.82萬億元，負債總額15.46萬億元，本行股東應享權益合計1.30萬億元，分別比上年末增長10.26%、9.88%和14.38%。全年實現稅後利潤1,794億元，比上年增長1.25%；本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1,708億元，增長0.7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10%、12.07%和14.06%。不良貸款率1.43%，比上年末上升0.25個百分點，控制在目標區間。

2015年，本行在經濟下行的環境下，實現利潤持續增長，主要驅動因素是：第一，淨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保持穩健增長。全年實現淨利息收入3,287億元，比上年增長2.35%；實現非利息收入1,453億元，增長7.42%。第二，投入產出效率持續提升。成本收入比為28.30%，比上年下降0.27個百分點。第三，加強風險成本控制。信貸成本為0.63%，繼續保持較低水平。第四，國際化、多元化優勢凸顯，海外業務和綜合經營對集團的貢獻度持續提高。全年海外機構實現稅前利潤87.75億美元，比上年增長1.37%，對集團稅前利潤的貢獻度為23.64%，比上年提升0.66個百分點。各附屬公司稅前利潤同比增長42%，在集團稅前利潤中的佔比同比上升1.36個百分點。

過去一年，本行着力穩增長、促轉型，各項業務穩中有進。負債規模平穩擴大，本外幣存款新增8,439.48億元，增長7.75%。其中，境內機構新增本外幣存款7,914.21億元，增長9.17%。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資產結構持續優化。本外幣貸款累計新增6,525.85億元，增長7.69%。小微企業貸款增長高於境內機構貸款平均增速1.52個百分點。積極增長類、選擇增長類行業貸款佔比提高2.2個百分點。加快建設「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累計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新投放授信約286億美元，跟進重大項目330個，成功發行全球首支「一帶一路」債券。跨境人民幣清算量和結算量繼續保持全球同業第一。抓住市場機遇，優化證券投資結構，本幣投資組合面值21,092億元，增幅36.54%，外幣投資組合平均收益率上升26個基點。

過去一年，本行着力化不良、控風險，資產質量有效控制。按照「統籌謀劃、分類管控、三化並舉、多策並用」的原則，制定了企業不良資產整體解決方案，綜合採用重組盤活、現金清收、批量處置、核銷等多種措施化解不良，境內分行全年共化解不良資產1,044億元，同比增加328億元。堅持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全面加強風險管控，全面管理表內表外、實有或有、本幣外幣、線上線下、代客自營、本地異地、境內境外風險，推進統一營銷、統一授信、統一審批、統一貸後管理。完善風險監控預警

機制，加大主動退出力度，全年共壓退非不良授信1,073億元。強化流動性管理，海外資金池建設取得突破性進展。強化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完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制定實施基層網點風險管控50條措施。大力推動反洗錢工作，着力提高集中化、自動化、專業化水平。

過去一年，本行着力打基礎、提效能，「雙基」工作紮實推進。加快推進網絡銀行建設，推出跨境電商直連、易商理財等創新產品，大力推進大數據精準營銷和網絡融資應用，客戶數比上年增長35%，網商新增交易金額突破1.8萬億元。信息科技產出能力大幅提高，成功實施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等重大項目。網點智能化建設取得階段性成果，全年建成智能化網點2,598家。渠道融合持續深化，電子渠道金融交易遷移率提升3.87個百分點。

2016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也是大有作為的一年。本行將深入貫徹黨的十八屆五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堅持「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目標，以「創新、轉型、化解、管控」為重點推進各項工作，實現「十三五」時期的良好開局。一是堅持創新驅動，引領未來發展。落實國家「互聯網+」行動綱領，積極運用先進技術和行業經驗，加大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搶佔移動互聯網時代的競爭制高點，塑造發展競爭的新優勢。二是深化業務轉型，提高經營效益。緊緊圍繞國家重大戰略的實施，加快業務轉型，在結構調整上實現新突破：區域結構更加突出海外地區和境內重點區域的發展；業務結構更加突出個人金融的戰略地位；收入結構更加突出非利息收入增長，尤其是輕資本的收入增長。三是全力化解風險，完善風控體系。加快完善我行風險管理體系，做到與經濟新常態相適應、與監管要求相適應、與我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地位相適應、與我行「跨境、跨業、跨界」的經營模式相適應。四是強化集團管控，增強發展合力。緊緊圍繞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進一步完善體制機制，推進經營管理更加精細化、專業化，提高集團管控能力。

借此機會，我謹代表管理層，衷心感謝全行員工的努力付出，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和監事的指導幫助，衷心感謝廣大客戶、投資者及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我們將銳意創新、拼搏進取，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饋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各界朋友的信任與厚愛，為成為最好的銀行而努力奮鬥！



行長
2016年3月30日

監事長致辭



監事長致辭

2015年，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緊緊圍繞「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目標，堅持問題導向，選準立足點和着力點，勇於擔當，主動作為，認真履行履職、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督職能，提高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實效性，積極推動本行持續平穩發展。

過去的一年，監事會嚴格執行監管要求，紮實開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日常履職監督，客觀公正評價年度履職盡職情況，有力促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不斷增強財務監督力度，針對財務報告的編製、審核與披露情況，開展有效溝通，提出審核監督意見；強化重大風險及重點風險管理工作推進情況監督，穩步推進內控案防監督，透過多種形式提示風險，促進本行堅決守住風險底線；建立整改督查機制，認真開展專項檢查調研整改落實情況的再評估工作，確保相關工作有部署、有檢查、有落實、見成效；按照圍繞中心、服務大局的方針，結合內外部形勢，密切跟蹤全行經營管理、風險管控中的全局性問題，重點組織開展專項檢查調研，提出監督意見並持續跟進優化改進情況，推動檢查調研成果的有效轉化。監事會各位監事忠實勤勉，發揮自身優勢，積極為本行穩健發展建言獻策。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監事會的監督提示，檢查落實有關整改情況，細化經營管理措施，有效降低風險隱患，提高經營管理水平。

2016年，監事會將繼續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效溝通，有效互動，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突出重點，紮實工作，履行好各項監督職能，發揮好監督建言作用，推動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為實現「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目標作出積極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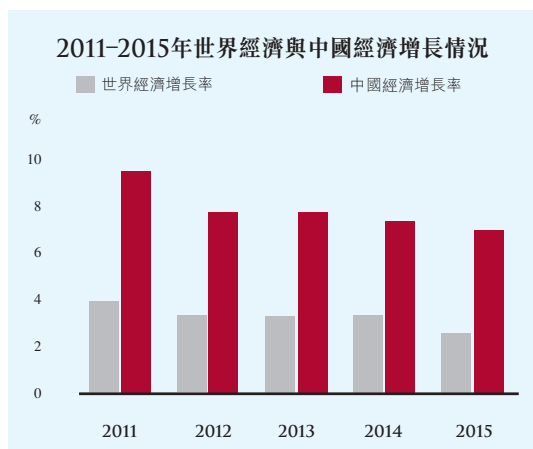


監事長

201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經濟與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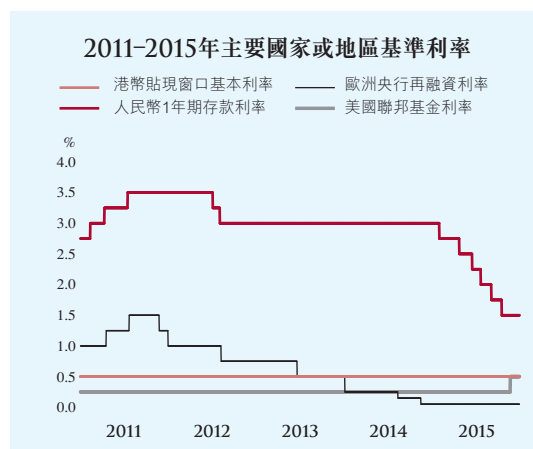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5年，全球經濟緩慢復蘇，主要經濟體增長與政策分化。其中，美國經濟穩定增長，歐元區經濟溫和復蘇，日本經濟復蘇乏力，部份新興經濟體受外部需求不足、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和美聯儲加息等因素影響，經濟增長放緩。

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受實體經濟復蘇疲弱、全球貨幣政策分化以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因素影響，金融風險明顯上升，特別是新興經濟體的金融壓力顯著增大。美元相對主要貿易夥伴貨幣的匯率走強，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全球資本市場波動頻率和幅度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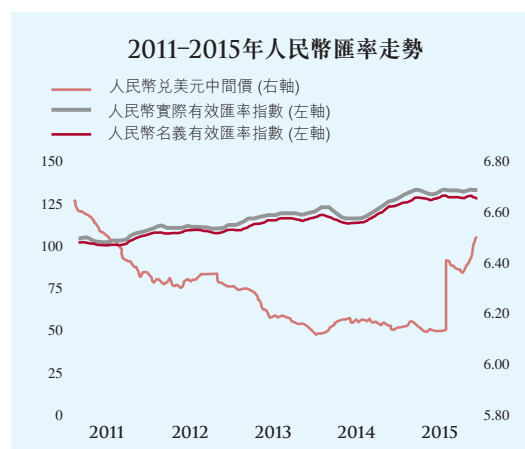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中國政府積極應對各種困難和挑戰，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方式，有力推動各項改革，經濟總體運行平穩。經濟結構調整取得明顯進展，消費和第三產業對經濟增長的貢獻進一步上升，節能減排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上漲1.4%，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0.7%，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0%，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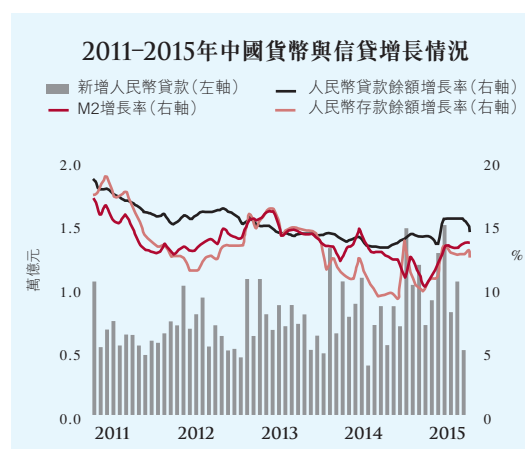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湯森路透EcoWin數據庫

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適時適度預調微調，貨幣信貸平穩增長，人民幣匯率彈性增強，金融市場總體運行平穩。全年實施五次降準五次降息，對商業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推動大額存單發行，存貸款利率市場化基本完成。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同比增長13.3%，增速比上年末高1.1個百分點；人民幣貸款增加11.72萬億元，同比多增1.81萬億元。年末社會融資規模存量為138.14萬億元，同比增長12.4%。債券發行規模繼續增加，全年累計發行各類債券22.9萬億元，同比增長108.3%。上證綜合指數上漲9.4%，滬深兩市股票流通市值增長31.7%。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比上年末貶值5.77%。

中國銀行業總體保持穩健運行。金融監管部門以改革創新、服務實體經濟和風險防控為核心，引導銀行業持續健康發展。有序推進銀行業雙向開放，完善銀行業治理機制改革。進一步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加大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力度。切實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支持銀行業盤活存量、化解潛在不良貸款、防止新增不良貸款。年末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199.3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7%；總負債184.1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1%。商業銀行全年累計實現稅後利潤1.59萬億元，同比增長2.4%；不良貸款餘額12,74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18億元；不良率1.67%，比上年末上升0.42個百分點。



數據來源：湯森路透EcoWin數據庫



數據來源：湯森路透EcoWin數據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2015年，集團實現稅後利潤1,794.17億元，實現本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1,708.45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25%和0.74%。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1.12%，同比下降0.10個百分點。淨資產收益率(ROE)14.53%，同比下降2.75個百分點。

集團利潤表主要項目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比率
淨利息收入	328,650	321,102	7,548	2.35%
非利息收入	145,262	135,226	10,036	7.42%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92,410	91,240	1,170	1.28%
營業收入	473,912	456,328	17,584	3.85%
營業費用	(185,401)	(177,788)	(7,613)	4.28%
資產減值損失	(59,274)	(48,381)	(10,893)	22.52%
營業利潤	229,237	230,159	(922)	(0.40%)
稅前利潤	231,571	231,478	93	0.04%
所得稅	(52,154)	(54,280)	2,126	(3.92%)
稅後利潤	179,417	177,198	2,219	1.25%
本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	170,845	169,595	1,250	0.74%

集團主要項目分季度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10-12月	2015年 7-9月	2015年 4-6月	2015年 1-3月
營業收入	117,972	117,062	117,549	121,329
本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	39,300	40,799	44,908	45,838
經營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136,679	(131,980)	267,230	400,165

淨利息收入與淨息差

2015年，集團實現淨利息收入3,286.50億元，同比增加75.48億元，增長2.35%。集團、中國內地人民幣業務、中國內地外幣業務主要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¹、平均利率及其同比變動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集團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	8,916,436	4.88%	8,263,521	5.19%	652,915	(31) Bps
投資	3,145,750	3.45%	2,461,952	3.50%	683,798	(5) Bps
存放中央銀行	2,257,994	1.31%	2,319,947	1.41%	(61,953)	(10) Bps
存拆放同業	1,204,278	3.47%	1,229,126	4.48%	(24,848)	(101) Bps
小計	15,524,458	3.96%	14,274,546	4.22%	1,249,912	(26) Bps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1,388,012	1.94%	10,650,698	2.02%	737,314	(8) Bps
同業存拆入及對央行負債	2,703,157	2.01%	2,516,830	2.24%	186,327	(23) Bps
發行債券	271,374	4.02%	260,750	3.88%	10,624	14 Bps
小計	14,362,543	1.99%	13,428,278	2.10%	934,265	(11) Bps
淨息差		2.12%		2.25%		(13) Bps
中國內地人民幣業務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	6,459,621	5.77%	5,854,808	6.23%	604,813	(46) Bps
投資	2,320,776	3.93%	1,826,017	3.90%	494,759	3 Bps
存放中央銀行	1,775,952	1.57%	1,872,829	1.67%	(96,877)	(10) Bps
存拆放同業	882,036	4.12%	969,597	4.94%	(87,561)	(82) Bps
小計	11,438,385	4.62%	10,523,251	4.90%	915,134	(28) Bps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8,492,422	2.28%	7,981,630	2.30%	510,792	(2) Bps
同業存拆入及對央行負債	1,650,677	3.34%	1,481,293	4.33%	169,384	(99) Bps
發行債券	143,719	4.90%	174,776	4.59%	(31,057)	31 Bps
小計	10,286,818	2.48%	9,637,699	2.66%	649,119	(18) Bps
淨息差		2.38%		2.46%		(8) Bps
中國內地外幣業務						
						單位：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	75,272	2.35%	91,084	2.70%	(15,812)	(35) Bps
投資	34,925	1.59%	27,940	1.52%	6,985	7 Bps
存拆放同業及存放中央銀行	67,863	0.47%	60,453	1.05%	7,410	(58) Bps
小計	178,060	1.49%	179,477	1.96%	(1,417)	(47) Bps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84,578	0.66%	81,127	1.20%	3,451	(54) Bps
同業存拆入及對央行負債	89,163	0.39%	92,830	0.79%	(3,667)	(40) Bps
發行債券	2,981	5.74%	412	5.34%	2,569	40 Bps
小計	176,722	0.61%	174,369	0.99%	2,353	(38) Bps
淨息差		0.88%		1.00%		(12) Bps

註：

- 1 投資包括可供出售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債券、交易性債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信託投資及資產管理計劃。
- 2 存放中央銀行包括法定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以及其他款項。
- 3 同業存拆入及對央行負債包括同業存拆入、對央行負債以及其他款項。

¹ 平均餘額是根據集團管理賬目計算的每日平均餘額，未經審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集團、中國內地人民幣業務、中國內地外幣業務的利息收支，及其受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變動而引起的變化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對利息收支變動的 因素分析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集團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435,062	428,572	6,490	33,886	(27,396)
投資	108,651	86,210	22,441	23,933	(1,492)
存放中央銀行	29,543	32,779	(3,236)	(874)	(2,362)
存拆放同業	41,800	55,119	(13,319)	(1,113)	(12,206)
小計	615,056	602,680	12,376	55,832	(43,456)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221,288	215,019	6,269	14,894	(8,625)
同業存拆入及對央行負債	54,209	56,434	(2,225)	4,174	(6,399)
發行債券	10,909	10,125	784	412	372
小計	286,406	281,578	4,828	19,480	(14,652)
淨利息收入	328,650	321,102	7,548	36,352	(28,804)
中國內地人民幣業務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372,513	365,022	7,491	37,680	(30,189)
投資	91,277	71,140	20,137	19,296	841
存放中央銀行	27,811	31,186	(3,375)	(1,618)	(1,757)
存拆放同業	36,378	47,939	(11,561)	(4,326)	(7,235)
小計	527,979	515,287	12,692	51,032	(38,340)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193,391	183,674	9,717	11,748	(2,031)
同業存拆入及對央行負債	55,181	64,196	(9,015)	7,334	(16,349)
發行債券	7,036	8,019	(983)	(1,426)	443
小計	255,608	255,889	(281)	17,656	(17,937)
淨利息收入	272,371	259,398	12,973	33,376	(20,403)
中國內地外幣業務					
				單位：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1,770	2,456	(686)	(427)	(259)
投資	556	424	132	106	26
存拆放同業及存放中央銀行	320	637	(317)	78	(395)
小計	2,646	3,517	(871)	(243)	(628)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559	972	(413)	41	(454)
同業存拆入及對央行負債	348	732	(384)	(29)	(355)
發行債券	171	22	149	137	12
小計	1,078	1,726	(648)	149	(797)
淨利息收入	1,568	1,791	(223)	(392)	169

註：規模變化因素對利息收支的影響是根據報告期內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的變化計算的，利率變化因素對利息收支的影響是根據報告期內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平均利率的變化計算的，因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產生的影響歸結為利率因素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中國內地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中國內地人民幣業務						
客戶貸款						
公司貸款	4,022,655	6.00%	3,752,063	6.51%	270,592	(51) Bps
個人貸款	2,234,610	5.44%	1,986,408	5.71%	248,202	(27) Bps
票據貼現	202,356	4.75%	116,337	6.27%	86,019	(152) Bps
小計	6,459,621	5.77%	5,854,808	6.23%	604,813	(46) Bps
其中：						
中長期貸款	4,312,654	5.98%	3,902,599	6.37%	410,055	(39) Bps
1年以內短期貸款及其他	2,146,967	5.35%	1,952,209	5.97%	194,758	(62) Bps
客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2,144,678	0.69%	2,082,762	0.74%	61,916	(5)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215,337	3.45%	2,133,567	3.54%	81,770	(9) Bps
個人活期存款	1,381,000	0.52%	1,291,650	0.52%	89,350	-
個人定期存款	2,435,218	3.37%	2,271,031	3.41%	164,187	(4) Bps
其他存款	316,189	4.09%	202,620	4.24%	113,569	(15) Bps
小計	8,492,422	2.28%	7,981,630	2.30%	510,792	(2) Bps
中國內地外幣業務						
					單位：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	75,272	2.35%	91,084	2.70%	(15,812)	(35) Bps
客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27,031	0.14%	23,329	0.15%	3,702	(1) Bp
公司定期存款	19,854	1.80%	26,082	2.96%	(6,228)	(116) Bps
個人活期存款	19,695	0.05%	14,283	0.04%	5,412	1 Bp
個人定期存款	15,532	0.63%	14,364	0.59%	1,168	4 Bps
其他存款	2,466	2.31%	3,069	2.44%	(603)	(13) Bps
小計	84,578	0.66%	81,127	1.20%	3,451	(54) Bps

註：其他存款包含結構性存款。

2015年，集團淨息差為2.12%，比上年下降13個基點。影響集團淨息差的主要因素包括：

第一，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並對商業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繼2014年11月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並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區間上限擴大至基準利率的1.2倍之後，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先後五次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同時對商業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

第二，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下調。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五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適用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比上年末有所下降。

第三，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本行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變化，進一步加強資本約束在經營管理中的引領作用，調整優化存量，高效配置增量，資產負債結構持續改善。2015年，在中國內地人民幣生息資產中，客戶貸款平均餘額佔比上升0.83個百分點；人民幣投資平均餘額佔比上升2.94個百分點；人民幣個人貸款在全部人民幣貸款中佔比上升0.66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非利息收入

2015年，集團實現非利息收入1,452.62億元，同比增加100.36億元，增長7.42%。非利息收入在營業收入中的佔比為30.65%。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本行充分發揮比較競爭優勢，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把握資本市場有利時機，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穩步增長。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924.10億元，同比增加11.70億元，增長1.28%，在營業收入中的佔比為19.50%。本行抓住「大資管」發展機遇，加強對資本市場的研判，積極與基金公司合作研發新型定制產品，加強銀保合作，推動代理保險發展，代理業務收入增長22.57%；圍繞跨境、消費金融、互聯網等重點客戶群，完善銀行卡產品體系，銀行卡發行量和交易額穩定增長，銀行卡業務收入增長12.28%；搶抓公募基金、社保、保險及跨境等託管業務機遇，優化託管系統功能，健全全球託管網絡，提升託管服務能力，託管和其他受託業務收入增長7.33%。受進出口減緩等因素影響，結算與清算、外匯買賣、諮詢顧問等手續費收入同比減少。此外，本行自覺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支持實體經濟和小微企業，主動減免客戶服務收費，降低企業經營負擔。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比率
集團				
代理業務手續費	24,481	19,973	4,508	22.57%
銀行卡手續費	24,215	21,567	2,648	12.28%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1,888	14,815	(2,927)	(19.76%)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16,541	16,112	429	2.66%
顧問和諮詢費	5,757	8,835	(3,078)	(34.84%)
外匯買賣價差收入	7,388	7,610	(222)	(2.92%)
託管和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3,677	3,426	251	7.33%
其他	6,958	6,200	758	12.2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0,905	98,538	2,367	2.4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495)	(7,298)	(1,197)	16.40%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92,410	91,240	1,170	1.28%
中國內地				
代理業務手續費	16,951	13,965	2,986	21.38%
銀行卡手續費	20,771	18,369	2,402	13.08%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0,237	12,727	(2,490)	(19.56%)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9,891	11,556	(1,665)	(14.41%)
顧問和諮詢費	5,677	8,704	(3,027)	(34.78%)
外匯買賣價差收入	6,556	6,864	(308)	(4.49%)
託管和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3,322	3,113	209	6.71%
其他	5,040	4,611	429	9.3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445	79,909	(1,464)	(1.8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25)	(2,701)	(524)	19.40%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75,220	77,208	(1,988)	(2.57%)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收入528.52億元，同比增加88.66億元，增長20.16%。主要是金融投資淨收益及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實現較快增長。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3、4。

營業費用

本行堅持厲行節約、勤儉辦行，進一步優化費用支出結構，嚴格控制行政費用開支，加大對重點地區、業務一線、海外機構資源傾斜，大力支持互聯網金融、人民幣國際化、智能網點建設等項目，投入產出效率持續提升。2015年，集團營業費用1,854.01億元，同比增加76.13億元，增長4.28%。集團成本收入比(中國內地監管口徑)為28.30%，同比下降0.27個百分點。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5、6。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比率
員工費用	80,324	77,889	2,435	3.13%
業務費用	40,671	39,284	1,387	3.53%
折舊和攤銷	13,218	13,214	4	0.03%
營業稅金及附加	26,734	26,224	510	1.94%
保險索償支出	14,123	10,900	3,223	29.57%
其他	10,331	10,277	54	0.53%
合計	185,401	177,788	7,613	4.28%

資產減值損失

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信貸資產質量保持相對穩定。嚴格執行審慎穩健的撥備政策，嚴格按監管要求計提撥備，保持充足的風險抵禦能力。2015年，集團貸款減值損失558.72億元，同比增加92.66億元，增長19.88%；信貸成本為0.63%。其中，組合評估減值損失258.08億元，同比增加25.23億元；單項評估減值損失300.64億元，同比增加67.43億元。貸款質量和貸款減值準備情況見「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部份和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8、六、3。

所得稅

2015年，集團所得稅費用521.54億元，同比減少21.26億元，下降3.92%。主要原因是本行享受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的債券投資規模有所增加。實際稅率22.52%。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之間的調節過程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資產負債項目分析

2015年末，集團資產總計168,155.9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642.15億元，增長10.26%。集團負債合計154,579.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900.38億元，增長9.88%。

集團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資產				
客戶貸款淨額	8,935,195	53.14%	8,294,744	54.39%
投資	3,595,095	21.38%	2,710,375	17.77%
存放中央銀行	2,196,063	13.06%	2,306,088	15.12%
存拆放同業	1,007,855	5.99%	1,130,211	7.41%
其他資產	1,081,389	6.43%	809,964	5.31%
資產總計	16,815,597	100.00%	15,251,382	100.00%
負債				
客戶存款	11,729,171	75.88%	10,885,223	77.38%
同業存拆入及對央行負債	2,627,973	17.00%	2,353,848	16.73%
其他借入資金	313,210	2.03%	308,492	2.19%
其他負債	787,638	5.09%	520,391	3.70%
負債合計	15,457,992	100.00%	14,067,954	100.00%

註：

- 1 投資包括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其他借入資金包括發行債券、借入其他資金。

客戶貸款

本行緊緊圍繞實體經濟需求，加大貸款投放力度，貸款規模保持平穩適度增長。堅持貫徹國家宏觀政策，進一步優化信貸結構，為「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建設、中國內地企業「走出去」、產能跨境轉移、人民幣國際化、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自由貿易試驗區(即「自貿區」)建設等國家重點投資領域提供信貸支持，嚴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行業和嚴重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投放。切實落實國家促消費、擴內需政策，加大個人信貸投放力度。年末集團客戶貸款總額91,358.6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525.85億元，增長7.69%。其中，人民幣貸款總額70,118.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728.15億元，增長10.61%。外幣貸款總額折合3,270.90億美元，比上年末減少233.30億美元，下降6.66%。

本行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加強重點領域風險識別和管理，資產質量保持相對穩定。年末集團貸款減值準備餘額2,006.6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1.34億元。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53.30%。重組貸款總額為53.05億元，比上年末減少0.37億元。

投資

本行密切跟蹤金融市場動態，主動調整債券投資結構，努力提升投資收益水平。加強市場主動研判，準確把握收益率變動趨勢，加大人民幣債券投資力度，進一步豐富投資組合管理手段。優化外幣投資結構，有效防範主權債務風險。

年末集團投資總額35,950.9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847.20億元，增長32.64%。其中，人民幣投資總額28,330.6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040.94億元，增長33.07%。外幣投資總額折合1,173.51億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23.34億美元，增長23.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集團投資結構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062	3.31%	104,528	3.86%
可供出售證券	1,078,533	30.00%	750,685	27.70%
持有至到期債券	1,790,790	49.81%	1,424,463	52.55%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投資	606,710	16.88%	430,699	15.89%
合計	3,595,095	100.00%	2,710,3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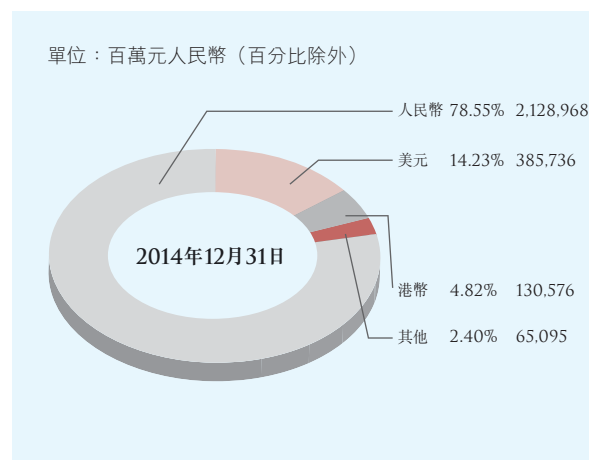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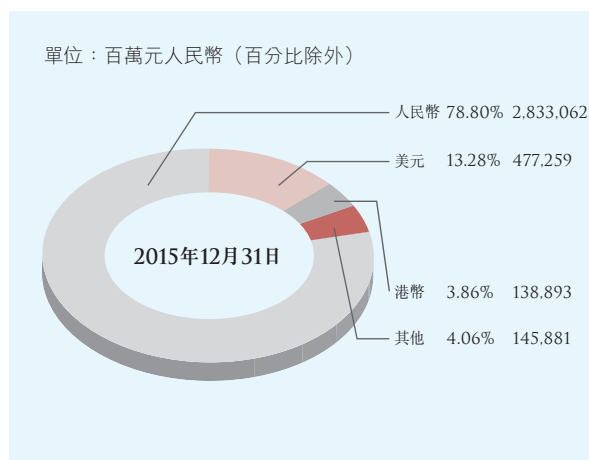
按發行人劃分的投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政府	1,411,475	39.26%	892,754	32.94%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62,293	1.73%	42,979	1.59%
政策性銀行	441,288	12.28%	420,378	15.51%
金融機構	292,978	8.15%	207,606	7.66%
公司	278,719	7.75%	334,224	12.33%
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160,000	4.45%	160,000	5.90%
小計	2,646,753	73.62%	2,057,941	75.93%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政府	289,498	8.05%	193,154	7.13%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50,534	1.41%	45,617	1.68%
金融機構	157,267	4.37%	138,055	5.09%
公司	106,776	2.97%	60,708	2.24%
小計	604,075	16.80%	437,534	16.14%
權益工具及其他	344,267	9.58%	214,900	7.93%
合計	3,595,095	100.00%	2,710,375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按貨幣劃分的投資



集團持有規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債券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
201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7,710	5.44%	2019/04/08	–
201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6,07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2%	2017/01/26	–
2015年金融機構債券	6,000	3.50%	2016/12/26	–
2015年金融機構債券	5,500	4.95%	2018/01/19	–
200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00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60%	2016/12/12	–
201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910	3.55%	2016/12/06	–
201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75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9%	2020/02/25	–
2009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66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4%	2016/09/01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620	3.94%	2020/04/23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470	4.10%	2020/03/24	–

註：金融債券指金融機構法人在債券市場發行的有價債券，包括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但不包括重組債券及央行票據。

客戶存款

本行堅持客戶存款的基礎性地位不動搖，大力拓展成本較低、穩定性好的資金來源，積極爭攬行政事業單位、軍隊、政策性銀行等優質存款，積極拓展供應鏈、產業鏈上下游客戶，客戶基礎不斷擴大，客戶存款穩步增長。適當控制期限較長、成本較高的存款種類，通過清算、託管、代發薪、代收付、現金管理等增加活期存款沉澱，努力降低存款成本。

年末集團客戶存款總額117,291.7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439.48億元，增長7.75%。其中，人民幣客戶存款總額91,146.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303.32億元，增長6.18%。外幣客戶存款總額折合4,026.28億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66.04億美元，增長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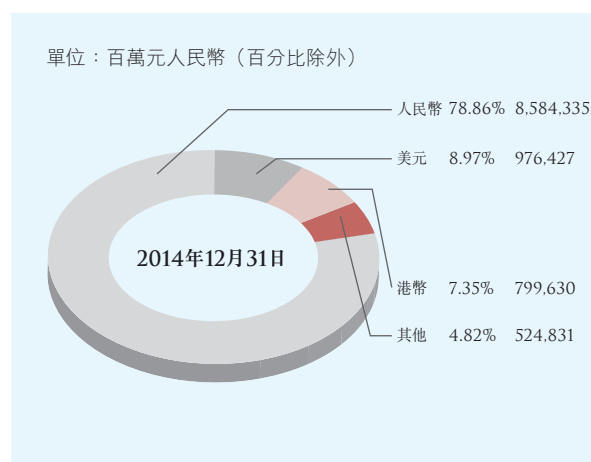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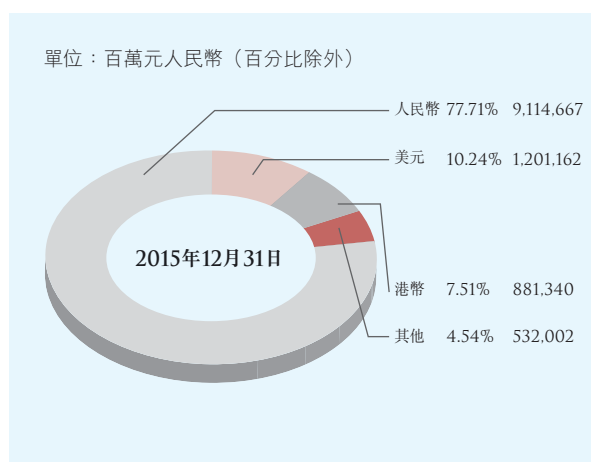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集團以及中國內地客戶存款結構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集團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130,624	26.69%	2,663,173	24.46%
定期存款	3,037,783	25.90%	3,013,812	27.69%
結構性存款	274,799	2.34%	234,187	2.15%
小計	6,443,206	54.93%	5,911,172	54.30%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2,092,841	17.84%	1,847,870	16.98%
定期存款	2,841,372	24.22%	2,709,995	24.90%
結構性存款	65,112	0.56%	83,300	0.76%
小計	4,999,325	42.62%	4,641,165	42.64%
發行存款證	230,793	1.97%	278,576	2.56%
其他存款	55,847	0.48%	54,310	0.50%
合計	11,729,171	100.00%	10,885,223	100.00%
中國內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2,599,679	27.58%	2,254,165	26.10%
定期存款	2,282,082	24.20%	2,238,938	25.93%
結構性存款	251,251	2.67%	204,590	2.37%
小計	5,133,012	54.45%	4,697,693	54.40%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1,616,747	17.15%	1,411,723	16.35%
定期存款	2,559,844	27.16%	2,394,343	27.73%
結構性存款	63,008	0.67%	80,884	0.94%
小計	4,239,599	44.98%	3,886,950	45.02%
其他存款	53,409	0.57%	49,956	0.58%
合計	9,426,020	100.00%	8,634,599	100.00%

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股東權益

年末集團股東權益合計13,576.0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41.77億元，增長14.72%。主要影響因素有：(1)2015年，集團實現稅後利潤1,794.17億元，其中本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1,708.45億元。(2)積極穩妥地推進外部資本補充工作，在境內市場成功發行280億元優先股。(3)部份可轉債被轉換為A股普通股。(4)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派發年度現金股利559.34億元。(5)本行派發優先股股息50.12億元。見合併會計報表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集團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項及承諾等。

集團主要以交易、套期、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敘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權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貴金屬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有關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16。

集團或有事項及承諾包括法律訴訟及仲裁、抵質押資產、接受的抵質押物、資本性承諾、經營租賃、國債兌付承諾、信用承諾和證券承銷承諾等。或有事項及承諾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40。

現金流量分析

年末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10,520.7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960.73億元。

2015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淨流入6,720.94億元，淨流入額同比增加5,451.76億元。主要是客戶存款增加額同比增加、存放中央銀行淨變動額同比減少，以及同業拆入淨變動額同比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淨流出7,572.79億元，淨流出額同比增加5,566.80億元。主要是購買證券投資淨流出現金同比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淨流出287.15億元，上年同期為淨流入835.55億元。主要是發行債券和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同比減少，本行其他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變動不大。

地區分部報告

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開展業務活動。三大地區的利潤貢獻及資產負債總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中國內地		港澳台		其他國家		抵銷		集團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淨利息收入	282,151	270,405	31,738	33,467	14,761	17,230	-	-	328,650	321,102
非利息收入	101,468	98,969	41,769	33,102	3,150	4,161	(1,125)	(1,006)	145,262	135,226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75,220	77,208	14,729	11,758	3,302	3,033	(841)	(759)	92,410	91,240
營業費用	(150,393)	(147,149)	(31,370)	(26,990)	(4,763)	(4,655)	1,125	1,006	(185,401)	(177,788)
資產減值損失	(56,409)	(43,940)	(2,095)	(2,850)	(770)	(1,591)	-	-	(59,274)	(48,381)
稅前利潤	176,817	178,285	42,376	38,048	12,378	15,145	-	-	231,571	231,478
於年底										
資產	13,053,114	12,071,129	3,010,958	2,715,651	1,819,844	1,843,435	(1,068,319)	(1,378,833)	16,815,597	15,251,382
負債	11,970,984	11,125,104	2,784,066	2,521,863	1,770,859	1,799,659	(1,067,917)	(1,378,672)	15,457,992	14,067,954

年末中國內地資產總額²130,531.1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819.85億元，增長8.13%，佔集團資產總額的72.99%。2015年實現稅前利潤1,768.17億元，同比減少14.68億元，下降0.82%，對集團稅前利潤的貢獻為76.36%。

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資產總額30,109.5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53.07億元，增長10.87%，佔集團資產總額的16.84%。2015年實現稅前利潤423.76億元，同比增加43.28億元，增長11.38%，對集團稅前利潤的貢獻為18.30%。

其他國家資產總額18,198.44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35.91億元，下降1.28%，佔集團資產總額的10.17%。2015年實現稅前利潤123.78億元，同比減少27.67億元，下降18.27%，對集團稅前利潤的貢獻為5.34%。

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情況見「業務回顧」部份。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行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判斷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本行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作出會計估計和判斷，並且會不斷地對其進行後續評估。本行管理層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計和判斷，均已適當地反映本行面臨的經營環境。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二、三。

² 分部資產總額、稅前利潤，以及在集團中的佔比均為抵銷前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變動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年初餘額	年末餘額	當年變動	對當年利潤的影響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82,285	99,864	17,579	
基金及其他	2,211	5,642	3,431	(1,118)
貸款	4,144	4,218	74	
權益工具	15,888	9,338	(6,5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712,138	1,029,842	317,704	
基金及其他	11,999	18,482	6,483	(54)
權益工具	26,548	30,209	3,661	
衍生金融資產	47,967	82,236	34,269	1,143
衍生金融負債	(40,734)	(69,160)	(28,42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同業拆入	(5,776)	(1,617)	4,159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客戶存款	(317,487)	(339,911)	(22,424)	(403)
債券賣空	(7,224)	(7,012)	212	(11)

本行針對公允價值計量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根據《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監管指引》《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並借鑒國際同業在估值方面的實踐經驗，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政策》，以規範本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及時準確進行信息披露。持有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項目的主要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六、6。

其他財務信息

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股東權益與稅後利潤沒有差異，相關說明見補充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商業銀行業務	440,847	93.02%	429,300	94.08%
其中：公司金融業務	206,231	43.52%	209,912	46.00%
個人金融業務	135,652	28.62%	126,250	27.67%
資金業務	98,964	20.88%	93,138	20.41%
投資銀行及保險業務	22,062	4.66%	18,231	4.00%
其他業務及抵銷項目	11,003	2.32%	8,797	1.92%
合計	473,912	100.00%	456,328	100.00%

集團主要存貸款業務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中國內地：人民幣	4,818,850	4,431,867	4,179,257
各外幣折人民幣	314,162	265,826	284,253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			
各貨幣折人民幣	1,310,194	1,213,479	957,368
小計	6,443,206	5,911,172	5,420,878
個人存款			
中國內地：人民幣	3,982,160	3,688,329	3,508,797
各外幣折人民幣	257,439	198,621	188,356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			
各貨幣折人民幣	759,726	754,215	683,406
小計	4,999,325	4,641,165	4,380,559
公司貸款			
中國內地：人民幣	4,402,258	4,021,257	3,688,976
各外幣折人民幣	398,103	500,208	503,179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			
各貨幣折人民幣	1,569,551	1,524,131	1,247,184
小計	6,369,912	6,045,596	5,439,339
個人貸款			
中國內地：人民幣	2,397,327	2,082,757	1,864,654
各外幣折人民幣	1,406	1,551	1,371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			
各貨幣折人民幣	367,215	353,371	302,427
小計	2,765,948	2,437,679	2,168,4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商業銀行業務

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業務

2015年，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業務實現營業收入3,779.21億元，同比增加134.19億元，增長3.68%。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金融業務	183,928	48.67%	192,006	52.68%
個人金融業務	118,849	31.45%	112,960	30.99%
資金業務	73,820	19.53%	58,524	16.05%
其他	1,324	0.35%	1,012	0.28%
合計	377,921	100.00%	364,502	100.00%

公司金融業務

本行大力推進公司金融業務轉型，加大產品創新力度，不斷優化客戶結構，持續拓展客戶基礎，加快推動海內外一體化、綜合化經營，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戶全球服務能力，實現公司金融業務平衡穩健發展。2015年，中國內地公司金融業務實現營業收入1,839.28億元，同比減少80.78億元，下降4.21%。

公司存款業務

本行加快發展公司負債業務，持續提升金融服務水平，帶動公司存款穩定增長。加大行政事業單位客戶拓展力度，完善對民生保障、財政社保、教育衛生等行業客戶的產品服務體系，行政事業機構存款實現較快增長。大力拓展供應鏈、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深挖客戶存款增長潛力。順應利率市場化趨勢，加快產品服務創新，發行單位大額存單，推廣「中銀一戶通」服務。把握直接融資快速發展等業務機會，加大現金管理、結算業務等產品營銷力度。完善網點服務功能，改善網點公司客戶服務能力，提高網點存款貢獻。

年末本行中國內地人民幣公司存款總額48,188.5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869.83億元，增長8.73%。外幣公司存款總額折合483.80億美元。

公司貸款業務

本行堅持貫徹落實國家宏觀政策，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以「中國製造2025」為指引，大力支持國家重點投資領域，加大對企業技術改造、科技創新、高端裝備製造、生態環保等重點領域的信貸支持，加大對中西部地區的信貸支持，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加大對鐵路、水利等傳統基建領域的信貸支持，助力國內經濟轉型升級。加快優化信貸結構，用好增量、盤活存量，為產能跨境轉移、中國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信貸支持，嚴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的信貸投放。通過供應鏈、網絡金融等多種途徑，加快公司金融服務轉型，引導企業拓寬融資渠道，滿足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年末本行中國內地人民幣公司貸款總額44,022.5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810.01億元，增長9.47%。外幣公司貸款總額折合613.07億美元。

貿易金融業務

本行充分發揮貿易金融業務傳統優勢，在有效防控風險的前提下，緊抓國家戰略機遇，加快業務模式創新，推動貿易金融業務平穩增長，市場領先優勢持續鞏固。2015年，集團完成國際結算業務量3.98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67%，中國內地機構國際貿易結算市場份額穩居同業首位，對外擔保市場份額保持同業領先。

鞏固自貿區業務領先地位。把握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區機遇，引領自貿區金融服務創新，率先推出分賬核算境外融資、銅溢價掉期結算、跨境同業存單等業務，分賬核算單元賬戶數和跨境投融資等業務規模領先同業。推動建立重點業務平台，涵蓋大宗商品業務、全球現金管理、跨境投融資與併購、資產管理、交易業務、個人跨境財富管理六大業務，提供專業、高效的跨境金融服務。首批進駐廣東、天津、福建自貿區，成功辦理區內多項金融業務「第一單」，樹立自貿區金融服務首選銀行品牌形象。緊跟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積極拓展在線供應鏈金融業務。設立大宗商品業務中心(紐約)，在新加坡成立全球能源大宗商品業務中心及全球大宗商品回購中心，推進大宗商品業務專業化經營和集約化管理。加快跨國公司總部資金集中運營服務創新，主辦銀行客戶量持續領先同業。

持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業務發展。貫徹落實人民幣國際化戰略，努力擔當人民幣跨境流通的主渠道、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推動者、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引領者。2015年，集團跨境人民幣結算量5.39萬億元；中國內地機構跨境人民幣結算量2.93萬億元，市場份額穩居第一。積極推動人民幣在新興領域的使用，率先完成銀行間人民幣對瑞士法郎直接交易，首家推出尼泊爾盧比、巴基斯坦盧比、蒙古國圖格里克現鈔掛牌業務，與多家境外交易所合作推出人民幣計價產品。持續發佈中國銀行跨境人民幣指數(CRI)和中國銀行離岸人民幣指數(ORI)，發佈2015年度《人民幣國際化白皮書—「一帶一路」上的人民幣》，保持人民幣國際化業務的專業領先地位。

⊕ 打造「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

本行堅持「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目標，積極響應國家戰略，加快構建「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爭當「走出去」企業的首選銀行，爭做「一帶一路」跨境人民幣業務的主渠道銀行，爭取沿線國家機構覆蓋率50%以上。

大力支持「一帶一路」基礎設施項目，積極為國內「走出去」企業在沿線國家的併購、投資提供信貸支持。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等大型企業簽訂「一帶一路」戰略合作協議，支持其「走出去」項目建設。2015年，通過公司貸款、保函和信用證等方式，累計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新投放授信約286億美元，跟進重大項目約330個，意向性支持金額約870億美元。

充分發揮跨境人民幣業務優勢，在全球20家授權人民幣清算行中共有10席，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系統性人民幣清算服務。首發「一帶一路」人民幣匯率指數及系列子指數，在路透、彭博、新華財經等專業終端實時報價，定期發佈專業分析報告，實時跟蹤並客觀反映人民幣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貨幣幣值的整體變動趨勢。成功發行首支「一帶一路」債券，規模創中資銀行境外債券發行新紀錄，為「一帶一路」沿線項目提供有力資金支持。

積極加大國內外同業合作力度，創新業務拓展模式，提高服務「一帶一路」效能。舉辦「一帶一路」國際金融研討會、「一帶一路」國際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促進國際金融機構交流合作。加強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等國內政策性金融機構合作，參與「一帶一路」沿線收購、融資項目，並提供賬戶管理、結算清算等延伸服務。啟動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和絲路基金等新興國際組織或開發機構的全面合作，建立與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多邊投資擔保機構、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多邊金融機構合作關係，促成中國—歐亞經濟合作基金籌建運行。

加快沿線國家機構籌設步伐，推進老撾萬象分行、捷克布拉格分行、緬甸仰光代表處陸續開業。年末海外機構覆蓋46個國家和地區，包含18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本行舉行匈牙利人民幣清算行
啟動儀式



本行舉行維也納分行開業儀式



本行舉辦「一帶一路」國際金融
交流合作研修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榮獲國內外知名媒體與機構評選的「中國最佳貿易融資銀行」「中國最佳供應鏈金融銀行」「最佳全球人民幣業務銀行」等12個獎項。

現金管理業務

本行充分發揮全球一體化經營優勢，持續完善全球現金管理平台產品體系，大力推進全球現金管理業務發展。把握跨境本外幣資金集中運營、自貿區等業務機遇，積極爭攬跨境現金管理業務，市場份額保持領先。成功中標多家大型跨國企業現金管理項目，現金管理集團客戶快速增長，覆蓋區域擴展至亞太、歐非、美洲43個國家和地區。推出銀銀直連、多銀行現金管理系統，有效滿足市場差異化需求。加強現金管理業務風險內控管理，提升客戶服務體驗。連續四年榮獲《歐洲貨幣》「中國最佳現金管理銀行」獎項，亞太區評選位列第二。

金融機構業務

本行繼續深化與境內銀行及境外代理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多邊金融機構等全球各類金融機構的全方位合作，搭建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客戶覆蓋率保持市場領先。與全球179個國家和地區的1,600餘家機構建立代理行關係，為跨國機構和企業提供國際結

算、債券融資、外匯交易、投資託管、全球現金管理等金融服務。緊跟「一帶一路」國家戰略，舉辦「一帶一路國際金融研討會」，夯實沿線地區重點代理行合作基礎，開啓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和絲路基金等新興國際組織或開發機構的全面合作，參與國內政策性金融機構沿線投資項目，並提供延伸金融服務。加大跨境人民幣業務拓展力度，成為境外央行、代理行、交易所人民幣清算主渠道，成為中資企業人民幣業務首選銀行。為110個國家和地區的代理行客戶開立跨境人民幣同業往來賬戶1,449戶，領先國內同業。推廣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與76家境內外金融機構簽署間接參與行合作協議。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託管服務客戶數量和業務規模居同業前列。加大與全球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力度，舉辦「中國銀行與全球交易所合作研討會」，與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迪拜黃金與商品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及台灣期貨交易所簽署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支持國外金融機構和政府部門發行境外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即「熊貓債券」)和離岸人民幣債券。

年末本行金融機構外幣存款市場份額排名第一，B股清算業務量排名第一，海外代理行結算來委業務量排名第一，第三方存管業務快速增長，代理保險手續費收入創歷史最好水平。

中小企業金融

本行全面貫徹落實國家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積極響應「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國家戰略，創新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模式，推動中小企業業務持續健康發展。2015年，中國內地小微企業貸款穩步增長，實現「三個不低於」，即增速不低於中國內地貸款平均增速、小微企業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戶數、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充分發揮全球一體化經營優勢，推動中小企業服務模式創新，從銀行貸款向「跨境撮合+」轉變，助力國內中小企業開拓全球市場，引進先進技術，拓寬國際視野，破解融資難題。根據科技企業生命周期融資需求，探索創新投貸聯動服務模式。借助大數

據和雲計算等技術手段，創新「互聯網+」小微金融服務模式，開發針對小微企業融資「短、頻、快」特點的在線融資產品，推廣「中銀網絡通寶」「沃金融」「中銀網融易」等網絡金融服務，實現線上、線下服務有機融合。強化風險管控和合規經營，重檢「信貸工廠」風險管理制度，健全資產質量管控預警機制，持續提升甄別和化解信用風險的能力，中小企業貸款質量穩定可控。

年末小微企業³貸款餘額11,45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75億元。中小企業客戶數289萬戶，貸款餘額18,130億元。

☉ 引領國內中小企業「走出去」

本行主動承擔社會責任，高度關注中小企業金融需求，積極推動服務模式創新，着力緩解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針對國內外中小企業管理經驗互補、技術市場錯配、合作意願強烈等特點，本行充分發揮國際化經營優勢，首創「中小企業跨境撮合服務」機制，搭建全球互聯互通平台，成為國內中小企業「走出去」和國外優質中小企業「引進來」的嚮導。

「中小企業跨境撮合服務」為具有跨境投資與貿易合作需求的國內外中小企業提供了有效的交流平台。根據中小企業跨境合作特徵，本行創新研發集「信息共享、客戶配對、網上「相親」、現場洽談、實地考察、金融服務」於一體的撮合服務「六步法」，通過與國內外官方機構、銀行、商會之間建立流程合作和信息共享機制，組織境內外企業「雙向」選擇，進而形成合作意向，並開展交流、洽談、考察等一系列後續工作。本行將量身定制的伴隨式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等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務內嵌於撮合服務流程之中，全面滿足中小企業在招商引資期、投資建設期、企業初創期、發展壯大期等不同發展階段的差異化金融需求，並配套提供法律、會計、翻譯等專業服務，幫助中小企業解決跨境經營面臨的環境、語言、政策、法律、融資等諸多障礙。2015年，本行先後在中國河北、廣西、北京、安徽，以及德國、馬來西亞、法國、荷蘭、意大利、美國、英國舉辦11場跨境撮合現場洽談會，吸引國內外4,000餘家中小企業、近1萬人參與，組織「一對一」洽談會4,000餘場，達成合作意向近3,500項，撮合成功率超過70%。

「中小企業跨境撮合服務」降低了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市場的門檻，支持了中小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引入先進經驗技術和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加強了中小企業內源融資能力，提高了中小企業抗風險能力和國際競爭力。



本行於荷蘭鹿特丹舉辦中荷農業中小企業跨境投資與貿易洽談會



本行於廣西南寧市舉辦第12屆中國—東盟博覽會中小企業跨境投資與貿易洽談會



本行於河北省廊坊市舉辦中國—中東歐中小企業跨境投資與貿易洽談會

³ 小微企業貸款統計按照《關於2014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4]7號)執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養老金業務

本行緊密圍繞國家社會保障體系建設，不斷拓展業務範圍，持續推進產品創新，完善服務系統功能，建立綜合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社會保障、薪酬福利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及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等一系列養老金融服務，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年末養老金個人賬戶管理數387.35萬戶，比上年末新增80.51萬戶，增長26.24%；託管運營資金餘額1,318.00億元，比上年末新增322.48億元，增長32.39%；服務客戶超過1萬家。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養老金業務「最佳業績獎」「貢獻獎」。

個人金融業務

本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核心，緊跟市場形勢變化，狠抓產品服務創新，努力提升個人金融服務能力。2015年，本行中國內地個人金融業務實現營業收入1,188.49億元，同比增加58.89億元，增長5.21%。

個人存款業務

本行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互聯網金融等外部挑戰，充分發揮集團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大力拓展代發薪、代收付等基礎業務，促進存款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加大個人存款產品創新力度，率先發行個人大額存單，為客戶提供多期限、多類型的存款產品，滿足客戶差異化服務需求。進一步豐富個人外幣存款產品種類，根據客戶需求增加南非蘭特、菲律賓比索、泰國銖等八個幣種，個人存取款業務覆蓋幣種達到24種，外匯服務領先優勢持續擴大。

年末本行中國內地人民幣個人存款總額39,821.6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38.31億元，增長7.97%。外幣個人存款總額折合396.45億美元，市場份額繼續居同業之首。

個人貸款業務

本行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擴大內需、促進消費的各項政策，推進個人貸款業務快速發展。加大個人住房貸款業務拓展力度，鞏固住房貸款業務基礎地位。滿足居民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大力拓展消費類貸款業務，培育非住房貸款業務增長點。主動擔當社會責任，扶小助微，建立針對商圈客戶、產業鏈客戶、涉農客戶等不同類型客戶群的特色融資服務模

式。加大國家助學貸款支持力度，連續十一年獲得中央部屬高校國家助學貸款業務承辦權。加快個人貸款IT系統優化，加快電子渠道佈局，線上貸款功能進一步豐富，客戶體驗持續提升。充分發揮全球一體化經營優勢，為客戶提供外匯留學貸款、跨境資信見證等服務。

年末本行中國內地人民幣個人貸款總額23,973.2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145.70億元，增長15.10%，其中個人汽車貸款、教育助學貸款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加快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提升私人銀行服務能力，市場競爭力穩步提升。加強客戶經理和私人銀行家隊伍建設，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中高端客戶規模顯著增長。有效運用大數據技術，依托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拓展內部優質客戶。發揮國際化、多元化優勢，以特色客戶群為重點，協同拓展外部客戶。增強產品創新能力，加快渠道設施建設，擴大服務覆蓋範圍，提升財富金融業務競爭力。把握國內資本市場回暖機遇，推動基金代銷業務快速發展。強化集團內部聯動，整合優質業務資源，協助境內外上市公司推進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本行把握「大資管」業務發展趨勢，以資產管理服務為依托，建立開放式產品平台，帶動私人銀行專屬產品規模快速增長。堅持價值投資理念，為超高淨值客戶量身定制資產配置方案，提供全權委託與家族信託服務，實現全面金融資產管理。進一步豐富「中銀私享薈」專享服務內涵，圍繞精英教育、公益慈善和品質生活打造私人銀行增值服務平台，提升私人銀行品牌美譽度。發揮全球化經營優勢，深化海內外業務聯動，挖掘客戶跨境金融需求，多維度推進產品服務創新，為商旅、留學、投資客戶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以香港澳門地區、新加坡為支點，打造輻射全球的私人銀行一體化服務網絡，進一步提升中高端客戶全球服務水平。

年末在中國內地設立理財中心7,204家、財富中心303家、私人銀行34家，中高端客戶數及金融資產均比上年末增長超過10%。集團私人銀行客戶8.65萬人，管理客戶金融資產規模超過8,100億元。榮獲《中國經營報》「卓越競爭力財富管理銀行」、《金融理財》「年度金牌私人銀行」等獎項。

銀行卡業務

本行大力推進信用卡產品創新，持續完善專屬性強、特色突出的信用卡產品體系。着力打造中高端、國際化、都市時尚的品牌形象，重點推廣環球通卡、全幣種國際芯片卡、自由行卡、卓雋卡、速通卡(ETC)等產品，推出「數字信用卡」—中銀長城e閃付，引領「互聯網+」時代的數字生活新領域和移動支付新體驗。圍繞民生、居家、汽車、特色四大主題，建立品種多樣、市場領先、服務高效的消費金

融產品體系，推廣「易分享」自動分期、愛駕分期、教育分期、愛家分期等信用卡消費金融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深度融合互聯網金融，以「中國銀行信用卡」官方微信或「繽紛生活」手機APP為入口，以無卡線上支付、碼券支付、線上線下(O2O)為主要方式，打造商戶增值服務網絡體系，為客戶提供樂遊、樂購、樂享、樂生活的金融服務。整合營銷資源，打造「最惠中行日」「環球精彩，一卡盡享」「中銀海淘」「無處不分期，越分越有禮」四大營銷活動品牌，提升客戶品牌認知度和品牌歸屬感。

Ⓢ 信用卡發卡30周年

1985年，本行發行了國內第一張信用卡—中銀卡，開啓了中國貨幣電子化變革和信用卡產業興起的序幕。2015年，中銀信用卡迎來了30周歲的生日。

三十年來，本行堅持「規模、效益、質量、服務」並重，着力打造海內外一體化佈局，重點突出跨境特色，為客戶提供安全、便捷、優惠的信用卡支付服務。通過境內境外、線上線下全滲透，助力國家消費金融持續增長，助力國內支付產業成長為世界支付體系的重要力量，並創造了多項業界領先：

- 1987年，成為國際銀行卡組織的首家中國會員；
- 1988年，發行中國首張國際信用卡；
- 1994年，發行中國首張長城智能卡；
- 2008年，發行全球首張北京奧運主題信用卡；
- 2010年，發行中國首張人民幣單一結算信用卡；
- 2013年，發行中國境內首張國際標準芯片卡；
- 2015年，發行「數字信用卡」—中銀長城e閃付；
-

2015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計有效卡量超過5,300萬張，累計簽約商戶數量51萬戶，已在中國香港澳門地區、新加坡、泰國、英國、澳大利亞等8個國家和地區發行當地信用卡，保持國內同業最大的跨境信用卡發卡機構地位。

未來，本行將發揚國內市場最早引入銀行卡支付的創新精神，貫穿「互聯網+」和大數據思維，發揮傳統優勢，加大創新力度，努力實現從局部業務領先向核心業務領先、從同質化競爭向高品質價值創造、從立足國內市場繁榮向實現海內外業務蓬勃發展的全面轉型，着力打造具有業界影響力的支付服務商、專業化的消費金融提供商、全球化的客戶體驗和增值服務商，為支付產業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本行持續推進借記IC卡多行業應用，通過產品創新帶動借記卡業務快速發展，已覆蓋企業園區、校園、社區、公交、商業、個人身份識別、社保、醫院等20多個民生領域。推出國內首張符合國際芯片EMV標準(EUROPAY、MASTERCARD和VISA標準)的借記卡－環球旅行卡，為跨境客戶提供便捷的支付結算服務。持續完善惠民金融服務體系，與全國近

30個省(直轄市)社保中心合作發行加載金融功能的社會保障卡，地級市覆蓋率達70%，為客戶提供「五險」資金代發與結算等服務。與廣東、遼寧、河北、吉林、貴州等多省市政府機構合作發行「居民健康卡」，為客戶提供一卡全國通用的就醫支付、健康管理等服務。

本行銀行卡發卡量和交易額數據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張／億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變動比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借記卡累計卡量	41,947.56	36,193.04	15.90%
信用卡累計有效卡量	5,328.18	4,786.94	11.31%
加載金融功能的社會保障卡累計卡量	7,397.19	6,069.07	21.88%
	2015年	2014年	變動比率
借記卡消費額	27,267.53	21,240.41	28.38%
信用卡消費額	14,417.24	13,382.30	7.73%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積極順應利率市場化、匯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密切跟蹤金融市場動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深化業務結構調整，深度參與金融市場創新，金融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投資業務

本行把握市場機遇，抓住年內市場利率波動機會，合理擺佈投資久期，加大人民幣利率債和高等級信用債投資佔比，降低信用風險敞口，投資結構進一步優化。配合國家宏觀政策，以市場化方式參與地方政府債投資。增強信用風險研判能力，綜合平衡風險收益，做好投資組合風險管理。把握國際債券市場趨勢，優化外幣投資結構，有效防範利率風險和主權債務風險。推進海外機構債券集中經營和決策，加強集團債券投資統一管理。

交易業務

本行牢牢把握市場趨勢和國家戰略機遇，狠抓「全球佈局、創新發展、戰略落實、風險管控」，努力提升業務競爭力。全面落實全球一體化交易平台建設，正式運營香港離岸人民幣交易中心和倫敦交易中心，在北京、上海、倫敦、香港四地提供5×24小時

全球報價服務。成為首家直接參與洲際交易所(ICE)倫敦金(LBMA Gold Price)定價的亞洲銀行，開發掛鈎定盤價貴金屬遠期產品，成為首家提供並敘做定價產品的國內銀行。把握人民幣加入特別提款權(SDR)契機，全球首發「人民幣債券交易指數」以及「中銀「一帶一路」人民幣匯率指數」。緊隨「一帶一路」戰略，新增南非蘭特、印度盧比、阿聯酋迪拉姆、巴基斯坦盧比、文萊元結售匯牌價，即期結售匯掛牌貨幣數量繼續保持同業首位。緊抓人民幣國際化發展機遇，完成境外人民幣參加行首單債券回購的交易代理，已成功代理72家境外機構客戶。推進自貿區業務創新，敘做上海黃金交易所首筆國際板做市業務。順應「互聯網+」趨勢，推出對公電子交易平台。對客結售匯市場份額及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自營和代理交易量位居市場第一。



投資銀行與資產管理

本行抓住中國內地「大資管」業務快速發展機遇，利用本行多元化優勢，努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化、定制化的投資銀行與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債券承分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等專業服務。助力國內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支持客戶開展境內直接融資，承銷中國內地公開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382支，融資份額總計3,981億元。發揮全球一體化經營優勢，協助客戶進行跨境融資，參與承銷多家大中型企業境外人民幣和外幣債券，作為主承銷商成功發行首支境外商業銀行熊貓債券並成功註冊首支境外主權機構熊貓債券，承攬當年市場全部22支中資企業歐元債發行中的17支，中資企業G3貨幣（美元、歐元、日元）離岸債券承銷市場份額排名第一。緊隨人民幣國際化步伐，積極營銷主權國家及準主權機構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承銷市場份額穩居中資同業之首。

持續推進資產管理業務轉型，積極打造「中銀資產管理」品牌。加大產品創新力度，率先推出自貿區理財產品，成功發行大額存單，拓展外幣理財產品線，着力開發面向金融機構的產品與服務。提高資產管理水平，拓展產品投資渠道，創新投資模式，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投資需求。堅持合規銷售，拓寬銷售渠道，實現個人產品手機銀行、微信銀行、「快信通」全渠道銷售，提升客戶使用體驗。2015年，累計發行理財產品5,589支。

完善財務顧問服務體系，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方案設計與債務保值、跨境諮詢顧問、併購重組等專業化顧問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融資、跨境發展等金融需求。全球首發境內外債券投融資比較指數(CIFED)和「一帶一路」人民幣匯率指數，中銀金融市場指數體系日趨完整。穩步推進信貸資產證券化，加快優化存量資產結構，成功發行首期44.99億元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兩期共計83.93億元工商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託管業務

本行順應利率市場化發展趨勢，大力發展輕資本型託管業務，持續推進產品創新、服務優化和系統升級。大力推廣券商公募基金、保險、券商資產管理

計劃、資產證券化、期貨資產管理計劃、養老金等託管產品，率先推出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試點、合格境內投資者境外投資(QDIE)託管等創新產品。充分發揮集團跨境經營優勢，積極營銷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託管業務，支持中港基金互認創新機制落地實施，海外機構託管資產規模及跨境產品託管規模位列行業前茅。加快全球託管系統升級改造，形成涵蓋境內託管、境外託管和創新託管三大業務模塊的整體架構，系統功能和效率進一步提升。年末集團託管資產規模約6.86萬億元，居行業領先地位。榮獲《財資》「中國最佳本地託管銀行」、《首席財務官》「中國CFO最佳資產託管銀行」等獎項。

村鎮銀行

中銀富登村鎮銀行積極落實國家「三農」政策，秉承「立足縣域發展，堅持支農支小，與社區共成長」的發展理念，致力於為農村客戶、小微企業、個體商戶和工薪階層提供現代化金融服務，助推新農村建設。重點發展「三農」業務，推出家禽、家畜、水產、種植、棚菜、家庭農場、普惠、農政貸等8大類涉農產品，包括「欣農貸—生豬、四大家魚、太湖蟹、肉牛」等超過50項子產品，受到「三農」客戶廣泛好評。

加快村鎮銀行機構佈局，重點填補中西部金融服務空白縣域。2015年末，設立76家村鎮銀行和64家支行，比上年末分別增加17家和31家，其中78%在中西部，33%是國家級貧困縣，成為國內機構數量最多、業務範圍最廣的村鎮銀行。服務客戶73.0萬戶，比上年末增長71.36%。存款餘額150.8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9.33%。貸款總額152.4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0.78%。涉農及小微貸款佔全部貸款的91.44%。不良貸款率1.42%，貸款撥備率3.40%，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239.33%。

榮獲金融時報社與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最佳‘三農’服務村鎮銀行」、《中國金融》與中國村鎮銀行發展論壇「農村互聯網金融產品創新獎」、《中國經營報》「卓越競爭力村鎮銀行」、《經濟觀察報》「卓越村鎮銀行」等獎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海外商業銀行業務

2015年，本行切實貫徹國家戰略，積極把握「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建設、人民幣國際化和中國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市場機遇，有序推動海外機構籌設，持續推進海內外一體化發展，全球服務和保障能力不斷增強，市場競爭力持續提高。年末海外商業銀行客戶存款、貸款總額分別折合3,502.05億美元、2,957.65億美元。2015年，實現稅前利潤73.21億美元，對集團利潤的貢獻度為19.72%，經營規模、盈利能力和國際化業務佔比繼續保持國內領先。

機構網絡佈局方面，緊跟中國內地「走出去」企業的金融服務需求，加快完善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新興市場的機構佈局，在已設立機構的國家進一步增加經營網點數量，爭取成為當地主流銀行，為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年末海外機構橫跨全球六大洲46個國家和地區，比上年末新增5個；擁有644家分支機構，比上年末新增16家；覆蓋18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比上年末新增3個。

公司金融業務方面，本行深耕公司金融跨境業務「藍海」，建立海外項目營銷工作組機制，加大跨境業務拓展力度，提高海外項目服務水平，實現海外業務統籌協調發展，公司金融環球融資服務能力有效提升。強化全球客戶分層管理，全力支持中國企業「走出去」，協助境外企業「走進來」，進一步加強與「世界500強」和海外優質本土公司客戶的業務合作，海外公司金融核心客戶群持續優化。充分利用境內外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深入貫徹「一帶一路」發展戰略，推進境內外客戶撮合對接，人民幣國際化、供應鏈金融、保函等重點產品穩步發展。2015年，海外商業銀行完成國際結算量2.09萬億美元，跨境人民幣結算量2.46萬億元，帶動本行貿易金融業務穩健發展。

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本行依托海外分支機構佈局優勢，為「走出去」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針對海外留學、工作、置業等客戶群，提供覆蓋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香港、澳門等17個國家和地區的出國金融見證開戶服務，滿足客戶多種金融服務需求，不斷提升一體化服務能力。積極推進跨境支付產品服務體系建設，推出「精彩東南亞」「精彩港澳台」「精彩韓國」「精彩日本」「精彩美國」等自由行特色產品。搭建廣泛傳播與精準營銷相結合的立體宣傳體系，重點打造「環球精彩」「中銀海淘」跨境支付品牌，持續提升跨境支付品牌影

響力。實施海外信用卡業務差異化、本土化發展策略，保持香港澳門地區市場領先優勢，促進東南亞地區業務規模化發展，推動澳洲、北美、歐洲地區業務快速發展，為中國「走出去」企業、出入境個人以及海外本地客戶提供優質的跨境支付服務。加強海外借記卡系統建設，發行銀聯雙幣（人民幣和當地貨幣）借記卡、VISA和萬事達單幣借記卡，年末本行16家海外商業銀行機構發行借記卡產品。

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選取阿布扎比、匈牙利、新加坡、台北、香港等五家「一帶一路」沿線的集團內商業銀行機構作為發行主體，在國際市場成功發行人民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等四個幣種、總發行量折合40億美元的「一帶一路」債券。債券在迪拜納斯達克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台灣證券櫃台買賣中心、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等五個交易所掛牌上市，覆蓋7個期限，共計10個債券品種。本次債券發行是國際金融市場首筆以「一帶一路」為主題的債券，首次實現四種貨幣同步發行、五地同步上市，規模創中資銀行境外債券發行新紀錄。榮獲《亞洲金融》「年度成就大獎——最佳融資機構」獎項。順應人民幣國際化趨勢，加速全球託管網絡建設，提升海外託管服務能力，優化海外機構投資者服務方案，加強海外客戶的推介力度，推進海外機構託管業務發展。年末海外託管資產規模逾1.18萬億元，在中資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

支付清算服務方面，本行人民幣清算網絡進一步完善，跨境人民幣清算能力持續提升，推動全球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和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全年跨境人民幣清算量330.96萬億元，同比增長37.43%，繼續保持全球第一。獲任吉隆坡、匈牙利、南非和贊比亞人民幣清算行，在全球20家授權人民幣清算行中本行共有10席。成功接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並敘做首筆業務。成為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批外匯、債券、標準債券遠期綜合清算會員，率先取得人民幣外匯、債券淨額、標準債券遠期中央對手清算代理業務資格。獲准擔任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外匯詢價交易中央對手清算業務美元結算銀行，代理清算能力持續增強。

電子渠道服務方面，本行進一步拓展海外渠道服務覆蓋範圍，完成布拉格、維也納分行的本地網銀推廣。新增新加坡、馬來西亞、贊比亞、菲律賓境內跨行轉賬服務。實現新加坡分行代繳費、馬來西亞中行預約付款等特色功能。海外電話銀行服務功能進一步完善。

中銀香港

2015年，中銀香港有效把握市場機遇，切實貫徹業務發展戰略，核心業務表現良好，重要財務指標保持穩健。積極發揮跨境優勢，深化集團內部聯動，創新金融產品服務，大力拓展客戶基礎，離岸人民幣業務、跨境業務快速發展。加快優化資產佈局，啓動擬議資產出售重組程序。

強化競爭優勢，推動核心業務穩健增長。採取靈活業務策略，存貸款業務增長優於市場。成功籌組多個大型銀團貸款項目，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最大安排行地位。擔任香港市場多個大型新股發行項目(IPO)收款銀行。加強業務推廣與交叉銷售，持續豐富投資、保險系列產品，帶動佣金收入穩健增長。加大按揭業務拓展力度，推出全新定息按揭計劃及「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新發生住房貸款業務保持香港市場領先地位。銀聯卡商戶收單及發卡業務位居香港地區市場前列。

搶佔業務先機，鞏固人民幣業務市場地位。拓寬跨境融資渠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首筆10億元人民幣國際性商業銀行金融債券。擔任「黃金滬港通」獨家結算銀行，為上海國際黃金交易中心提供資金結算及跨境支付服務。完成首筆以境外參加行身份敘做的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回購交易。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一級流動性提供行，積極擔當社會責任，支持離岸人民幣市場流動性。作為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將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清算服務時間延長至每日20.5個小時，提升人民幣實時清算服務能力。

深化集團聯動，推動跨境業務做強做大。把握廣東、天津及福建新設自貿區契機，發揮集團聯動優勢，深化銀企合作關係，率先與區內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貸款合同，開展人民幣跨境直貸業務。

加強跨境聯動營銷，為多家大型企業客戶建立跨境資金池，成立面向個人客戶的跨境金融服務中心。充分發揮集團內機構在客戶拓展、產品創新、專業服務等方面的優勢，為企業客戶在「一帶一路」沿線及東盟國家的業務發展提供融資方案。

推動產品創新，實現客戶基礎持續拓展。香港首家推出具有全面智能身份驗證功能的「網上貸款360平台」，為客戶提供便捷和安全的貸款體驗。響應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倡議，成為首批推出電子支票服務的銀行之一，增強客戶資金調撥便利。把握中國企業「走出去」、外資企業「走進來」機遇，有效拓展企業客戶。以家庭理財作為推廣主題，強化「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品牌，吸納優質目標客戶。為中國內地及海外高端客戶量身定制投資管理及財富傳承服務，私人銀行客戶保持較快增長。

優化資產佈局，謀劃長遠發展。中銀香港擬議出售全資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同時本行擬議將在東盟部份國家的銀行業務及資產重組並轉讓予中銀香港。擬議出售和擬議重組符合本行及中銀香港的發展戰略，有利於集中集團力量，更好把握「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中國企業「走出去」等戰略機遇，進一步促進東盟地區業務發展。2015年12月18日，中銀香港已就出售所持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事宜，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⁴，交易對價680億港元。

榮獲《亞洲銀行家》「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銀行家》「香港區最佳銀行」等獎項，連續8年獲得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欲進一步了解中銀香港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情況，請閱讀同期中銀香港業績報告。)

⁴ 由於擬議出售的完成須滿足股權買賣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擬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多元化業務平台

本行充分發揮多元化業務平台優勢，全面貫徹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立足專業領域，深化業務聯動，推進交叉銷售和產品創新，提升集團協同效應，向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綜合性金融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

中銀國際控股

本行通過中銀國際控股經營投資銀行業務。年末中銀國際控股資產總額771.9億港元，淨資產153億港元；實現營業收入42.48億港元。

建立覆蓋全球的客戶營銷網絡，加強與商業銀行業務聯動，充分發揮全球客戶中心的多元化跨平台服務功能，抓住「一帶一路」、中國企業「走出去」和「人民幣國際化」帶來的發展契機，穩步提升全球服務能力，加速推進國際化戰略，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全業態金融解決方案，為中國內地各級政府機構提供專業的政府金融服務，多項業務保持香港市場領先地位。

股票融資和財務顧問業務穩健發展，完成11個IPO項目、7個二級市場融資項目、8個財務顧問項目。繼續保持債券發行及承銷業務優勢，同步提供專業的信用評級顧問、債券交割服務，優化全產業鏈服務能力，參與50個債券發行、承銷項目。

股票交易業務保持領先，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業務快速發展，是香港地區規模最大的證券經紀商之一。專業研究能力穩步提升。持續推進私人銀行業務全球佈局，業務發展與合規內控並重，資產管理規模平穩增長。旗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強積金業務和澳門退休金業務穩居市場前列。積極推動內地香港基金互認業務，是首批提交註冊申請資料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直接投資業務穩健運營，並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深圳前海蛇口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了業務平台。渤海產業投資基金、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和中銀國際基建基金表現良好，參與多項行業標誌性股權投資項目。

環球商品業務平穩發展，在中資金融機構中獨家實現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歐洲洲際交易所(ICE Europe)的自身清算。與彭博資訊社合作全球發佈「中銀國際原油指數」，成為首家獨立編製和發佈基準商品指數的中資金融機構，全球首家完成LME人民幣質押交易。

榮獲《亞洲金融》「最佳中資債券資本市場團隊(香港區)」、「年度最佳IPO」、《財資》「最佳債券承銷團隊(香港)」、香港交易所「滬港通最佳投資者教育網站」、《大公報》「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IPO投行」、香港文匯報「香港傑出證券服務」跨境服務金獎、香港《商報》「中港兩地最受投資者歡迎證券商」等獎項。

中銀國際證券

本行通過中銀國際證券在中國內地經營證券相關業務。年末中銀國際證券資產總額481.03億元，淨資產100.75億元；實現稅後利潤20.99億元，經營業績快速提升。

積極推進投行業務轉型，充分發揮多元化、國際化經營優勢，推出「投行+商行」「投行+投資」「境內+境外」業務拓展模式。零售經紀業務向特色化高端財富管理轉型，推動證券公司高端財富管理與商業銀行私人銀行業務聯動，為中高端客戶提供全面投資理財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向主動管理方向拓展，主動管理類產品規模比上年末大幅增長。

榮獲《證券時報》「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中國區最佳財務顧問項目團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證券公司短融優秀發行人」等獎項。

中銀基金

本行通過中銀基金在中國內地經營基金業務。年末中銀基金資產總額20.12億元，淨資產為14.85億元；實現稅後利潤7.43億元，同比增長96%。

資產管理規模大幅提升，資產管理規模6,76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7%。其中，公募基金規模2,77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3%。內控和風險管理保持良好，品牌和市場美譽度顯著增強。

榮獲「金牛基金管理公司」「金基金•TOP公司」和「五年持續回報明星基金公司獎」等獎項，是中國內地唯一連續三年囊括三個獎項的基金公司。旗下多支產品也分獲殊榮。

保險業務

中銀集團保險

本行通過中銀集團保險在香港地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年末中銀集團保險資產總額76.13億港元，淨資產38.90億港元；實現毛保費收入20.20億港元，實現稅後利潤1.23億港元。毛保費收入繼續在香港一般保險市場位居前列。

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大優質業務拓展力度，優質業務險種毛保費收入10.67億港元，在毛保費總收入中的佔比為52.84%。

深化集團業務聯動，加強跨境合作。依托集團粵港澳合作平台，強化集團內部協同，提升區域競爭力，發揮集團一體化產品和服務優勢，擴大海外業務覆蓋面，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

加強產品業務創新，開發全新醫療保險產品。推出「中銀環球醫療保障計劃」，為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高端客戶群體提供更加便捷的醫療服務。與中銀香港聯動推出以家庭為概念的「中銀家全保醫療保障計劃」，醫療保險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

加大重點產品宣傳，樹立專業品牌形象。舉辦第二屆中銀集團保險論壇，獲得業界和社會的廣泛好評。通過電車廣告、港鐵廣告以及拍攝宣傳片等多種形式，加大重點產品的宣傳和推廣力度，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切實防範業務風險。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水平，落實全面、全程和全員風險管理要求。實施積極保後管理措施，加強投保項目有效管理，從源頭上降低各類風險。

中銀集團人壽

本行通過中銀集團人壽在香港地區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年末中銀集團人壽資產總額982.82億港元，淨資產66.89億港元；全年實現毛保費收入226.63億港元，稅後利潤8.29億港元。

不斷優化產品服務，切實加強業務聯動，深化多元化銷售渠道，各項業務持續增長，保持香港壽險市場人民幣產品領先地位。創新推出年金產品「豐晉年年入息保險計劃」、終身壽險產品「綻放人生收益壽險計劃」和「晉享人生終身壽險計劃」，以及面向高端客戶的「盛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滿足差異化客戶需求。增加經紀渠道合作夥伴，擴展專屬代理規模，新推出電子渠道，拓展多元化客戶基礎。

榮獲《彭博商業周刊》「退休保險計劃 — 卓越大獎」「儲蓄保險計劃 — 傑出大獎」「人壽保險 — 傑出大獎」、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香港文匯報「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 — 傑出保險業務」等獎項。

中銀保險

本行通過中銀保險在中國內地經營財產保險業務。年末中銀保險資產總額119.80億元，淨資產50.16億元；實現毛保費收入46.08億元，稅後利潤2.8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積極響應「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加快佈局境外業務。境外業務實現保費收入5,863.4萬元，同比增長166.52%；當年承接境外項目90筆，投資總額／工程承包額超過7,627.08億元。支持中國石油、中國石化、中交集團、中國電建、中國鐵建等大型企業「走出去」，在亞洲、非洲、南美洲等近50個國家和地區安排境外保險項目。主動擔當社會責任，快速響應各類理賠項目，全力做好理賠服務工作。創新業務渠道，實現重點客戶、電子商務等渠道協同發展。大力拓展重點客戶項目，全年簽約重點客戶176家。快速開發新型渠道，通過「直郵+電銷」、網銷、自助通等新渠道，保費收入同比增長68.99%。標準普爾評級為「A-」級。

中銀三星人壽

本行通過中銀三星人壽在中國內地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年末中銀三星人壽資產總額80.31億元，淨資產14.55億元；實現保費收入48.32億元。

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市場競爭力穩步增強，發展邁上新台阶。保費收入同比增長394%，市場份額比上年末提高0.14個百分點，市場排名比去年提高13位。資金運用水平逐步提升，投資收益同比增長88.4%。後援支持體系持續完善。上線中國銀行銀保自助通項目，推進中國銀行電銷項目，全面實施個險渠道合同電子化，推進櫃面服務流程標準化，優化投訴服務流程，完善附加值分級服務體系，服務品質和客戶體驗明顯提升。加大產品創新力度，開發面向高端客戶的「尊享護佑」「尊享無憂」及「尊享家承」等產品，結合銀保渠道特點和客戶需求開發專屬產品。

投資業務

中銀集團投資

本行通過中銀集團投資經營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業務範圍覆蓋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投資與管

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良資產投資等。年末中銀集團投資資產總額851.51億港元，淨資產546.54億港元；實現稅後利潤53.77億港元，增長115%。

貫徹集團國際化、多元化戰略，堅持「發展」與「風險」雙輪驅動，加大業務資源投入，從嚴控制各類風險，實現持續穩健發展。服務國家戰略，積極佈局「一帶一路」項目，參與籌設中國—歐亞經濟合作基金。發揮業務平台優勢，大力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投資多個優秀創投基金。廣泛參與重大項目，樹立市場專業地位。深化聯動合作，創新業務模式，發起設立「城市發展基金」和「不良資產基金」。堅持以中國內地市場為基礎，穩步拓展海外市場，完成紐約布萊恩公園7號項目收購。有力把握市場機遇，擇機退出多項投資項目，實現良好回報。

中銀航空租賃

本行通過中銀航空租賃經營飛機租賃業務。年末中銀航空租賃資產總額125億美元，淨資產24億美元；實現稅後利潤3.43億美元，是全球領先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之一。年末，公司擁有227架自有飛機和43架代管飛機，為全球30個國家的62家航空公司提供服務。自有機隊平均機齡為3.3年（賬面淨值加權），是飛機租賃業內最年輕的現代化機隊之一。

始終致力於保持穩健的資金實力，將50億美元歐洲中期票據項目(EMTN)轉換為全球中期票據項目(GMTN)，發行首筆144A規則(S條例)下7.5億美元優先票據，進一步擴大貸款人合作關係，完成兩筆總計8億美元的無擔保銀團貸款。標準普爾和惠譽投資級信用評級均為「A-」級。

通過資本市場完成首筆飛機資產組合銷售，在2015年第四季度將出租給18個國家21家航空公司的24架飛機打包出售。致力於增加訂單，投資新技術飛機，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宣佈訂購22架波音飛機和30架空客飛機，年末擁有241架飛機採購承諾，交付期至2021年。

服務渠道

本行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及46個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具備專業化、多樣化的服務渠道。本行致力於推動營業網點和電子渠道的協同發展，通過渠道間的協作互動打造整合一致的客戶體驗，通過信息技術與金融服務的深度融合，使銀行服務化繁為簡，做到「一點接入、全程響應」，隨時隨地滿足客戶需求。

網點建設

全面推動網點智能化升級改造。圍繞網點智能化建設，完善網點功能分區，升級廳堂服務系統，加大

智能設備投放，簡化業務办理流程，規範服務銷售流程，打造網點全新客戶體驗，提升中國銀行品牌形象及內涵。2015年，2,598家網點完成智能化升級改造，業務流程顯著優化。

持續完善網點運營管理機制。優化網點效能評價體系，完善網點等級評定機制，提升低產低效網點盈利能力，豐富網點開辦的業務品種，增加網點營銷類人員配置，增強網點營銷服務能力，加強網點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提升網點業務發展綜合效能。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機構總數(含總行、一級分行、二級分行及基層分支機構)10,687家，中國內地非商業銀行機構總數302家，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其他國家機構644家。

單位：台／家(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長率
ATM	45,506	44,594	2.05%
自助終端	32,302	26,689	21.03%
自助銀行	14,045	13,527	3.83%

電子銀行

以移動互聯為重點，培育客戶電子渠道使用習慣，電子渠道客戶活躍度和忠誠度持續提升，手機銀行業務量快速增長，對全行客戶服務和業務發展的支

持能力顯著增強。2015年，本行電子渠道交易金額達到153.45萬億元，同比增長13.00%，電子渠道對網點業務的替代率達到87.97%。其中，手機銀行交易金額達到5.18萬億元，同比增長152.00%，逐步成為客戶服務主要渠道之一。

單位：萬戶(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長率
企業網銀客戶數	285.05	259.90	9.68%
個人網銀客戶數	12,246.06	11,249.49	8.86%
手機銀行客戶數	7,998.85	6,460.05	23.82%
電話銀行客戶數	10,549.31	9,582.76	10.09%

單位：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長率
企業網銀交易金額	1,293,221.99	1,144,206.13	13.02%
個人電子銀行交易金額	197,927.80	175,167.12	12.99%
手機銀行交易金額	51,780.79	20,548.17	152.00%
自助銀行交易金額	42,977.50	38,349.34	12.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電子渠道服務功能持續加強，移動金融戰略佈局全面落地。進一步優化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和微信銀行功能，客戶體驗持續改善。手機銀行方面，新增車險在線投保、存款質押貸款、個人循環貸款等功能，全新改版民生繳費功能。微信銀行方面，持續優化微金融、微生活、微服務三大主題功能。個人網銀方面，新增面向平板電腦客戶端的雙向寶、家財險和意外險等產品。企業網銀方面，推出移動平台客戶端企業服務，研發多項面向重點客戶、小微企業、行政事業單位的個性化產品。安全認證方面，打造多層次安全認證體系，新增手機硬件綁定安全認證方式，投產移動端各渠道音頻USBKey，安全性與易用性進一步提升。跨境服務方面，拓展企業網銀自貿區服務功能，整合企業網銀境內服務與跨境集團服務，擴展企業網銀跨境範圍，增加個人網銀跨境匯款服務時間和交易幣種，優化結售匯等產品功能，實現網銀跨境集團服務一體化、標準化。

網絡金融業務發展成效顯著。本行全面踐行「互聯網+」行動綱領及中國「十三五」規劃，整合線上線下全渠道，豐富支付、資管、交易、融資等產品線，打造跨境、產業鏈、O2O等特色場景，搭建開放式、多功能、統一的互聯網金融綜合服務平台。鞏固跨境服務優勢，支持外貿行業「互聯網+」轉型，首創跨境電子商務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中銀跨境e商通」，合作電子商務機構超過50家，交易規模突破200億元，在新西蘭試點開展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撮合。研發「關庫銀橫向聯網」，絲綢之路、長江經濟帶、京津冀、東北及廣東地區一體化電子通關系統上線運行，「報關即時通」連續九年市場份額第一。豐富產業鏈解決方案，滿足航運、汽車、交易所等行業客戶產業鏈金融服務需求。推進智能E社區升級，以社區(含園區、校園)娛樂、居住、就醫、教育服務為出發點，基於線下資源及線上開放平台構建O2O服務體系，提供生活繳費、就醫掛號、出國



金融及理財、貸款等在內的一攬子綜合服務，累計接入社區約1.2萬個、合作商戶近2萬家。深化網絡支付創新，升級B2C、B2B支付產品，加強安全管控水平，滿足客戶差異化場景需求，改善客戶體驗。推出「雲閃付」產品，通過非接觸支付實現了移動支付安全性與便利性的有效結合，積極推進全終端近場支付(NFC)產品研發。推出「一站式」在線金融超市，打造在線資管服務，建立分層次、多渠道的在線資管服務體系，滿足客戶多元化投資理財與資金交易的組合服務需求，面向特定客戶群的養老寶新增交易額突破450億元，並結合E社區場景向同業客戶開放，試點推出易商理財。研發全流程在線的純信用網絡消費貸款產品「中銀E貸」，推廣以「沃金融」為代表的網絡經營貸款模式。

信息科技建設

本行以信息科技為引領，進一步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架構，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推動業務與科技深度融合與協同互動。着力構築全球一體化信息科技服務體系，穩步實施海外信息系統整合轉型項目，大力推動全球資金一體化、全球現金管理、全球統一支付平台等全球一體化系統建設，積極參與人民幣國際化，完成本行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建設與投產，實現與中國人民銀行系統對接，並成為首筆人民幣跨境業務辦理行。持續推進集團信息科技發展基礎，提升現有系統功能與性能，着力改善內外部客戶體驗。加強全球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高全球監管合規能力及網絡安全防控能力，確保信息系統平穩運行，持續強化全球一體化IT運營管理體系建設，全球集中運營能力不斷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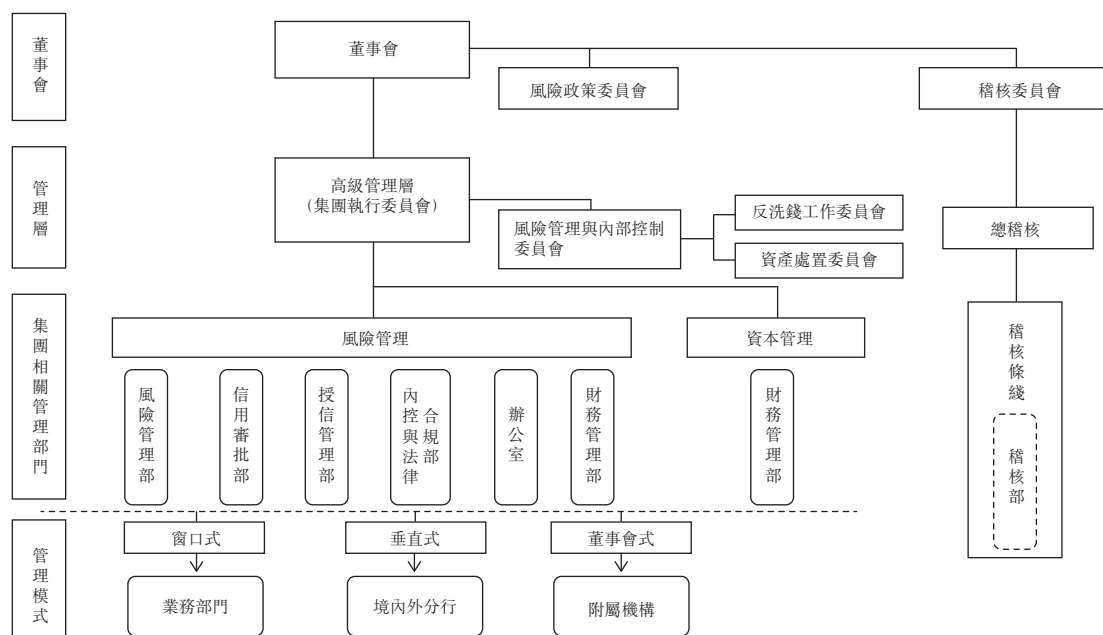
全面響應國家戰略實施，加大「一帶一路」新設立機構信息科技建設力度，助力「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建設。積極推進廣東、天津、福建等自貿區相關項目建設，增強業務競爭力。強化海外人民幣清算系統建設，支持本行在港澳台地區、法蘭克福、巴黎和悉尼人民幣清算業務的全面開展。積極支持中國企業「走出去」，重點實施世界500強企業個性差異化需求、大型國企跨境人民幣雙向現金池等項目。積極順應移動金融和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運用移動互聯、雲計算、大數據等新技術、新理念，構築起涵蓋產品、渠道、接入、公共基礎等多個類別的網絡金融IT架構，促進中銀開放平台、中銀e社區、跨境電商、網絡融資等網絡金融業務縱深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2015年，面對經濟發展新常態，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各類風險的全面統籌管理，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健全風險評估機制。完善資本管理高

級方法，開發環球大企業評級模型，提升風險模型預測精準度。加快推進內評法應用，持續強化風險調整資本回報率(RAROC)應用，支持業務「輕資本」發展。建設全球額度管控系統，推動海內外系統一體化。進一步整合風險數據基礎，提升數據質量。

本行風險管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密切跟進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控風險、抓化解、促發展、強基礎，強化信貸資產質量管理，完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推進信貸結構優化，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與前瞻性。

強化信貸資產質量管理。密切關注經濟形勢變化，加強貸後管理，建立完善定期盤存、逾期貸款名單式管理、重大信用風險事項管理、集團客戶集中審批、大戶管控等風險監控預警機制，強化潛在風險主動管控。加強對重點地區的風險分析與資產質量管控工作督導，加強對貿易融資等重點產品的窗口指導，保持資產質量相對穩定。

持續調整優化信貸結構。本行以促進戰略實施和平衡風險、資本、收益為目標，加大應用新資本協議實施成果，完善信貸組合管理方案。結合國家宏觀調控措施和產業政策導向，制定行業授信指引，持續推進行業政策體系建設，優化信貸結構。

公司金融方面，進一步加強重點領域風險識別、管控和主動壓退，通過限額管理嚴格控制總量和投向，防範化解產能嚴重過剩行業風險。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管理，嚴格控制總量。落實國家房地產調控政策和監管措施，加強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

個人金融方面，落實個人住房貸款的監管要求，繼續嚴格執行差別化的個人住房貸款政策。完善個人住房貸款、個人經營類貸款、個人營運類汽車貸款、海外個人貸款、信用卡授信等方面的管理政策。加強對重點產品、重點地區的風險管控。

加強國別風險管理，強化海外信貸資產質量監控。加強評級管理和限額管控，完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監測管理體系，進一步加強對潛在高風險國家和地區的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加大不良資產清收力度。各分行成立清收中心，統一調配行內外清收資源，對不良項目進行集中管理，提高處置效率。深挖不良資產潛在價值，多策並舉，積極探索不良資產證券化等創新方式，因企施策，加大重組力度，努力幫助企業走出困境。利用本行國際化、多元化優勢，開展國內外清收實踐與政策的對比分析，積極參與監管政策研究和調整，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依法合規做好不良資產處置與問責工作。

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科學衡量與管理信貸資產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為提高信貸資產風險管理的精細化水平，本行對中國內地公司類貸款實施十三級風險分類，範圍涵蓋表內外信貸資產。加強對重點行業、地區和重

大風險事項的風險分類管理，及時進行動態調整。強化貸款期限管理，對逾期貸款實行名單式管理，及時調整風險分類結果，如實反映資產質量。對本行海外業務，若當地適用規則及要求比《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更嚴格，則按當地規則及要求進行信貸資產分類。

2015年末，集團不良貸款總額1,308.9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4.03億元，不良貸款率1.43%，比上年末上升0.25個百分點。集團貸款減值準備餘額2,006.6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1.34億元。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53.30%，比上年末下降34.30個百分點。中國內地機構不良貸款總額1,276.3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5.78億元，不良貸款率1.77%，比上年末上升0.30個百分點。集團關注類貸款餘額2,291.6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5.11億元，佔貸款餘額的2.51%，比上年末上升0.14個百分點。

貸款五級分類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集團				
正常	8,775,798	96.06%	8,182,127	96.45%
關注	229,165	2.51%	200,654	2.37%
次級	58,741	0.64%	54,369	0.64%
可疑	41,516	0.45%	24,705	0.29%
損失	30,640	0.34%	21,420	0.25%
合計	9,135,860	100.00%	8,483,275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130,897	1.43%	100,494	1.18%
中國內地				
正常	6,854,159	95.21%	6,319,759	95.67%
關注	217,300	3.02%	188,957	2.86%
次級	57,049	0.79%	52,925	0.80%
可疑	40,612	0.56%	22,991	0.35%
損失	29,974	0.42%	21,141	0.32%
合計	7,199,094	100.00%	6,605,773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127,635	1.77%	97,057	1.47%

集團貸款五級分類遷徙率

單位：％

項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正常	2.22	1.92	1.68
關注	22.07	9.89	10.52
次級	48.25	42.38	31.09
可疑	46.25	46.94	8.86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本行確認該客戶貸款已減值，並計提減值準備。年末集團已識別減值貸款總額1,302.3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4.48億元，減值貸款率1.43%，比上年末上升0.25個百分點。中國內地機構減值貸款總額1,276.3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5.78億元，減值貸款率1.77%，比上年末上升0.30個百分點。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機構已識別減值貸款總額26.0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30億元，減值貸款率0.13%，比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

已識別減值貸款變化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集團			
期初餘額	99,789	73,119	65,455
增加額	71,325	60,197	31,658
減少額	(40,877)	(33,527)	(23,994)
期末餘額	130,237	99,789	73,119
中國內地			
期初餘額	97,057	70,433	62,844
增加額	69,422	58,577	30,325
減少額	(38,844)	(31,953)	(22,736)
期末餘額	127,635	97,057	70,433

按貨幣劃分的貸款和已識別減值貸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減值貸款
集團						
人民幣	7,011,867	112,983	6,339,052	86,914	5,741,454	61,452
外幣	2,123,993	17,254	2,144,223	12,875	1,866,337	11,667
合計	9,135,860	130,237	8,483,275	99,789	7,607,791	73,119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799,585	112,763	6,104,014	86,205	5,553,630	61,184
外幣	399,509	14,872	501,759	10,852	504,550	9,249
合計	7,199,094	127,635	6,605,773	97,057	6,058,180	70,4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本行按照審慎、真實的原則，及時、足額地計提貸款減值準備。貸款減值準備包括按單項方式評估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準備。貸款減值準備的會計政策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二、4，六、3。

2015年，集團貸款減值損失558.72億元，比上年增加92.66億元，信貸成本0.63%，比上年提高0.05個百分點。其中，中國內地機構貸款減值損失533.27億元，比上年增加97.53億元，信貸成本0.77%，比上年上升0.08個百分點。

本行持續加強貸款客戶的集中風險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監管要求。

單位：%

指標	監管標準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3	2.4	2.1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4.0	14.7	14.2

註：

- 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餘額 ÷ 資本淨額。
- 2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餘額 ÷ 資本淨額。

貸款分類、已識別減值貸款分類以及貸款減值準備等其他信息，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17，六、3。

下表列示2015年末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製造業	33,899	0.37%
客戶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0,979	0.34%
客戶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7,014	0.30%
客戶D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2,793	0.25%
客戶E	商業及服務業	19,026	0.21%
客戶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6,503	0.18%
客戶G	採礦業	16,494	0.18%
客戶H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4,653	0.16%
客戶I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4,129	0.15%
客戶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806	0.15%

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市場環境、業務發展和管控要求變化，修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不斷提升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制度的適應性和靈活性。積極應對業務風險特徵變化，加大交叉風險的防控，建立一體化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持續推進金融市場業務前中後台一體化項目群建設，支持海外分行業務發展。

持續提升集團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的主動性。統一集團壓力測試情景，實現集團各機構交易業務市場風險限額的全覆蓋。優化限額動態調整機制，為業務發展配置合理風險資源。針對國內資本

市場波動加大、國內外金融市場互通的趨勢，加強對股票、商品等非傳統商業銀行業務的市場風險監控分析，提高對風險事件的預警和應急處置能力。配合倫敦黃金定價、離岸人民幣一體化交易、多地自貿區交易等創新業務發展，制定業務授權、管控流程、風險計量和系統實施方案，有效支持業務發展。市場風險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六、4。

加強表內外債券投資穿透式管理。對信用類債券分級預警、分層管理，建立集團統一的風險預警機制。制定規則，合理開展人民幣信用類債券減值計提，有效緩釋風險。建立境內資產證券化產品風險評估模型，開展資產證券化風險量化評估。

本行主要通過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來評估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並根據市場變化及時進行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將淨利息收入的波動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假設所有貨幣收益率曲線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動25個基點，集團銀行賬戶各貨幣的收益敏感性狀況如下⁵：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上升25基點	(2,046)	(191)	(90)	(239)	(1,240)	(149)	86	132
下降25基點	2,046	191	90	239	1,240	149	(86)	(132)

匯率風險管理力求實現資金來源與運用的貨幣匹配，並通過結匯等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外匯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集團和法人層面、各機構、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其流動性需求。

本行流動性管理治理結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總行職能部門和境內外分行及附屬機構共同組成。其中，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其他層級承擔自身的流動性管理和監督職能。

本行堅持安全性、流動性、盈利性平衡的經營原則，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學性。加強集團整體和分支機構流動性風險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定期對流動性風險限額進行重檢，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預警體系，加強債券投資等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實現風險與收益平衡。定期完善流動性壓力測試方案，按季度進行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本行在壓力情況下有足夠的支付能力應對危機情景。

⁵ 上述分析採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包括所有表外頭寸。但該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2015年末的靜態缺口計算，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在此僅列示各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動25個基點對集團收益的潛在影響。根據集團審計後數據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2015年，本行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達到監管要求，具體如下表(流動性比例為集團口徑指標，超額備付率及拆借資金比例為中國內地機構口徑指標，監管指標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計算)：

單位：%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25	48.6	49.9	48.0
	外幣	≥25	62.0	59.9	62.2
超額備付率	人民幣	-	1.5	2.3	1.7
	外幣	-	19.0	14.6	23.8
拆借資金比例	拆入資金比例	≤8	1.1	0.3	0.2
	拆出資金比例	≤8	0.1	0.4	2.3

缺口分析是本行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況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計算和監測流動性缺口，利用缺口數據進行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年末本行流動性缺口狀況如下(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六、5)：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無期限	1,940,702	2,042,886
即期償還	(5,673,516)	(5,015,706)
1個月及以下	(1,163,853)	(804,780)
1個月至3個月(含)	(236,711)	(97,853)
3個月至1年(含)	734,148	230,541
1年至5年(含)	2,009,358	1,696,225
5年以上	3,747,477	3,132,115
合計	1,357,605	1,183,428

註：流動性缺口＝一定期限內到期的資產－相同期限內到期的負債

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認真落實銀監會《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有關要求，積極貫徹執行集團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建設，進一步強化聲譽風險併表管理，提高全集團聲譽風險管理水平。重視潛在聲譽風險因素排查預警，加強日常輿情監測，深入開展聲譽風險識別評估、應對處理和報告評價工作，建立聲譽風險管理單位和責任單位聯動機制，妥善應對聲譽風險事件，有效維護品牌聲譽。持續開展聲譽風險培訓，提高員工聲譽風險意識，培育集團聲譽風險管理文化。

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下設專業委員會，認真履行內控管理與監督職責，着力加強風險預警與防範。

繼續堅持並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總行、一級分行、直屬分行、二級分行(包含一級分行直管中心支行)第二、三道防線以外的所有部門和二級分行(不含)以下的所有分支機構是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是風險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責任人，履行經營過程中的制度建設與執行、業務檢查、控制缺陷報告與組織整改等自我風險控制職能。

各級機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是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統籌規劃、組織實施和檢查評估，負責識別、計量、監督和控制風險。應用集團操作風險監控分析平台，對重要風險進行常態化、智能化監控，及時採取風險防範、緩釋措施，適時調整政策制度，促進業務流程優化和系統完善。

稽核部門、監察部門是內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線。稽核部門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審計。監察部門負責履行員工違規違紀處理及案件查處、管理問責、黨內監督等職能。

2015年，稽核部門有效履行內部審計職責，優化完善稽核工作體系，大力推進稽核信息化建設；密切關注風險動向和變化趨勢，加大對案防重點領域、風險集中和高發領域、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監管機構重點關注領域的監督和檢查，加強對風險事件或風險隱患、監管機構和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的稽核跟進力度，協助防範系統性和區域性風險；動態跟蹤集團風險管控機制的建設和完善，不斷促進全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

持續完善案防管理體系，落實組織領導責任、制度建設和執行責任、監督檢查責任和問責責任，堅持「一案四問」「雙線問責」「重大案件上追兩級」，確保案防職責得到全面履行。全面加強日常內控管理，在二級分行建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積極落實「基層負責人聯繫制度」等管理規定，着力提升基層機構風險防控能力。應用現場檢查、非現場監控、問題整改等管理工具，提升案件防範和化解能力。

繼續推進《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實施，以保證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財務信息準確為首要目標，持續完善非財務內部控制。落實《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則，推進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

本行按照各項會計法律法規，建立了系統的財務會計制度體系，並認真組織實施。會計基礎紮實，財務會計管理規範化、精細化程度不斷提高。制定會計基礎達標考評標準，持續開展會計基礎達標工作。持續加強會計信息質量管理，確保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重視加強欺詐舞弊風險防控，主動識別、評估、控制和緩釋風險。2015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128起，涉及金額1.52億元。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集團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深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運用操作風險與控制評估(RACA)、關鍵風險指標監控(KRI)、損失數據收集

(LDC)三大工具，持續開展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優化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高系統支持力度。完善內控問題整改機制，建立整改書面承諾制。持續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建設，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運行機制。

合規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落實合規風險管理要求。持續跟進最新監管要求、監管檢查和監管評價等合規風險信息，監控、評估合規風險，實行重大合規風險信息報告制度。落實國際監管要求，推進海外機構合規委員會機制建設，加大考核力度，提升集團整體合規風險管理水平。

強化集團反洗錢工作，制定並落實反洗錢工作三年規劃。完善反洗錢治理結構，增加反洗錢資源，規範反洗錢工作委員會運行機制；落實監管要求，修訂和完善業務條線反洗錢工作指引。強化可疑交易識別監控，完成境內機構可疑交易甄別中心設立，繼續開展對可疑交易分析意見的質量監督，提升可疑交易報告質量。建立並運行「風險為本」的客戶洗錢風險評級機制，優化客戶風險評級系統功能。繼續推進反洗錢系統在海外機構推廣投產。落實反洗錢全員培訓計劃，實現對基層員工反洗錢培訓100%覆蓋。

加強關聯交易及內部交易管理。組織集團關聯方數據更新，強化信息核對和監控。優化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增加交易信息自動採集範圍和關聯方名單自動核驗功能。組織開展集團內部交易監控和報告，指導規範內部交易審核機制運行。

資本管理

本行根據資本監管規定，引導全行強化資本約束意識，持續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加大對輕資本型資產業務資本配置力度，合理控制表外風險資產增長，嚴格控制高風險權重資產規模，節約資本佔用。不斷加強新資本協議成果應用，將新協議工具融入信貸政策和組合管理，實施RAROC剛性控制，促進信貸資源向輕資本業務傾斜。

持續穩妥推進外部融資工作，於2015年3月13日再次在境內市場成功發行280億元優先股，圓滿完成了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的1,000億元優先股發行計劃，成為優先股發行規模最大的境內上市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此外，本行抓住資本市場時間窗口，實施400億元可轉債贖回工作，有效促進投資者轉股，最終轉股率為99.94%，有效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上述資本補充切實提升了本行的資本數量和質量，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行將進一步提升資本管理水平，推動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不斷滿足股東回報要求。

資本充足率情況

2014年4月2日，銀監會正式核准本行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2015年末，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分別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列示如下：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中國銀行集團		中國銀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82,300	1,054,389	1,042,396	929,096
一級資本淨額	1,285,459	1,127,312	1,142,110	1,000,841
資本淨額	1,498,396	1,378,026	1,335,327	1,234,87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0%	10.61%	11.06%	10.4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07%	11.35%	12.12%	11.29%
資本充足率	14.06%	13.87%	14.17%	13.93%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11.38%	11.04%	11.56%	11.20%
資本充足率	14.45%	14.38%	14.53%	14.45%

關於本行更多資本計量相關信息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六、7。

槓桿率情況表

2015年4月1日，《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正式實施。本行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計量的槓桿率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 管理辦法(修訂)》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 管理辦法》計算
一級資本淨額	1,285,459	1,127,312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8,297,331	18,230,490
槓桿率	7.03%	6.18%

關於本行更多槓桿率相關信息見合併會計報表附件四「槓桿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機構管理、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

機構管理

2015年末，本行境內外機構共有11,633家。其中，中國內地機構10,989家，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其他國家機構644家。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機構10,687家，其中，一級分行、直屬分行37家，二級分行323家，基層分支機構10,326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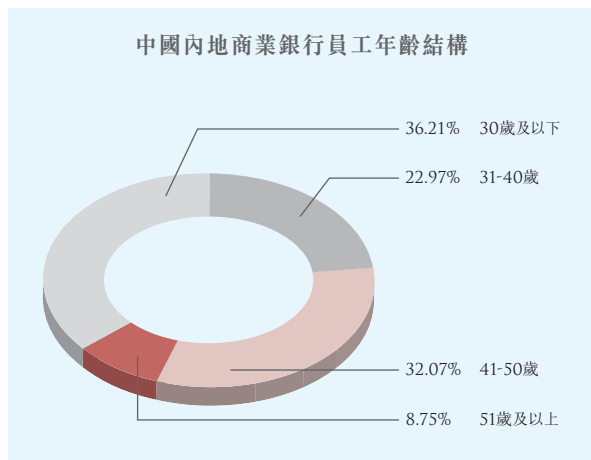
本行分支機構和員工的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家／人（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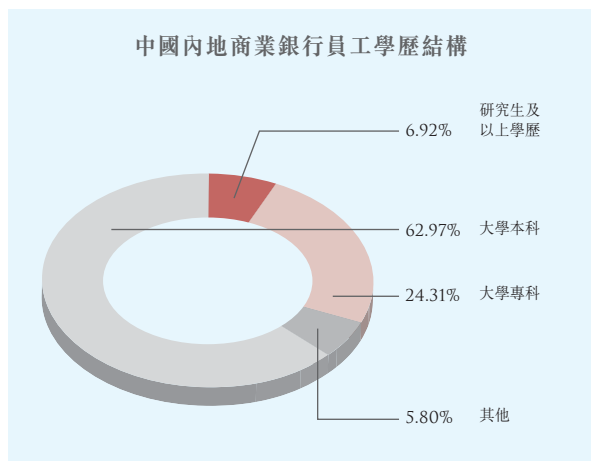
項目	資產總額情況		機構情況		人員情況	
	資產總計	佔比	機構總量	佔比	員工總數	佔比
華北地區	5,644,926	29.86%	1,901	16.34%	57,980	18.69%
東北地區	686,305	3.63%	953	8.19%	26,256	8.47%
華東地區	3,726,724	19.71%	3,614	31.07%	93,295	30.09%
中南地區	2,678,824	14.17%	2,804	24.10%	69,527	22.43%
西部地區	1,341,178	7.09%	1,717	14.76%	38,001	12.26%
港澳台	3,010,958	15.92%	510	4.38%	20,021	6.46%
其他國家	1,819,844	9.62%	134	1.16%	4,962	1.60%
抵銷	(2,093,162)					
合計	16,815,597	100.00%	11,633	100.00%	310,042	100.00%

註：各地區資產總額佔比情況基於抵銷前匯總數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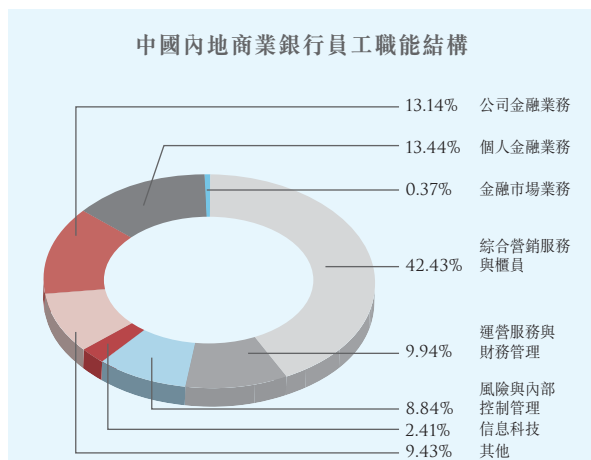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商業銀行員工年齡結構



中國內地商業銀行員工學歷結構



中國內地商業銀行員工職能結構



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

2015年末，本行共有員工310,042人。中國內地機構員工285,059人，其中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機構員工277,657人；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其他國家機構員工24,983人。年末本行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人員數為6,009人。

2015年，本行圍繞集團戰略和年度重點工作，進一步完善集團組織架構，提高人員、人事費用等資源的配置效果，強化激勵約束，大力加強人才的選用育留，為集團戰略實施和經營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和堅強保障。

以專業序列為重點，加快各類人才隊伍建設，制定完善專業序列建設總體方案，暢通專業人才成長通道。進一步優化人員配置，深挖員工隊伍潛能，加強人才留用，營造尊重人才、珍惜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氛圍。進一步強化基層實踐導向，鼓勵優秀員工到基層一線和艱苦地區鍛煉成長。改進薪酬績效管理，推廣實施寬帶薪酬，優化人事費用配置，提高人事費用投入產出效能。破解績效管理難題，開發應用員工績效考核系統(EPS)，創新員工績效管理模式。

持續推進國際化、多元化人才培養開發，加強小語種人才儲備。積極開展「一帶一路」、自貿區、人民幣國際化、「走出去」金融服務、國家重大區域佈局等重點培訓項目，面向柬埔寨成功舉辦「一帶一路」國際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打造高端培訓品牌。大力推動教育培訓體系建設，加大基層培訓資源傾斜，多渠道提升基層員工能力素質水平。2015年，本行內地商業銀行機構共舉辦各類培訓班111,904期，培訓員工2,741,209人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展望

2016年，國際國內經濟仍處於深度調整期，金融環境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國際方面，全球經濟格局出現分化，整體增長力度較為疲弱，主要金融市場波動加大。國內方面，經濟正處在速度換擋、結構調整、動力轉換的關鍵節點，經濟下行壓力較大，資產質量反彈壓力猶存。與此同時，隨着中國「十三五」規劃全面實施，供給側改革力度進一步加大，國內經濟長期向好的方向沒有改變，商業銀行仍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本行將繼續貫徹落實國家宏觀政策導向，切實踐行「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戰略目標，以「創新、轉型、化解、管控」為重點，紮實推進各項工作。

堅持創新驅動，引領未來發展。積極落實國家「互聯網+」行動綱領，以持續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加大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搶佔移動互聯時代的競爭制高點，塑造發展競爭的新優勢。加快發展網絡金融，以場景為基礎，以金融服務為根本，打造線上線下協同的獲客新模式，從產品、客戶、風控、渠道等各個環節提升網絡金融的能力。加快推進網點智能化建設，優化業務流程與服務銷售流程，提升智能化網點競爭力。加快提升信息科技能力，進一步優化全球信息系統架構佈局，擴大全球一體化發展的同業領先優勢。加快推進流程創新，提升運營服務承載能力。

深化業務轉型，提高經營效益。緊緊圍繞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加快業務轉型，在結構調整上實現新突破。優化海內外資產配置，繼續領跑人民幣國際化業務，加快推進「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建設，堅持跨境聯動業務與海外當地業務並重，加快全球網絡佈局，擴大中銀香港領先優勢，提高海外業務貢獻度。加快重點地區發展，發揮上海地區創新帶動作用，深挖珠三角地區發展潛力，優化環渤海地區業

務佈局，打造集團收入增長極。加大個人金融發展力度，深耕惠民金融、財富金融、消費金融、跨境金融四大領域，大力拓展個人貸款業務，加快發展銀行卡業務，加速提高個人金融業務佔比。深化公司金融業務轉型，提升客戶綜合服務水平，積極拓展優質信貸業務，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加快金融市場業務發展，加快發展「大資管」業務，深化全球一體化交易平台建設，做強境外交易中心，實現資本節約型發展。2016年本行中國內地人民幣貸款預計增長12%左右。

全力化解風險，完善風控體系。加快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更好適應經濟新常態，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夯實三道防線，改善產品管控機制，完善客戶管理體系，優化授權管理體系和流程，改進風險管控技術，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效率。統籌優化不良化解方案，用活政策、激活資源、盤活存量，通過市場化、多元化、綜合化方式化解不良資產。實施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嚴防潛在信用風險，保持資產質量基本穩定。加強案件治理，強化海外合規和反洗錢工作，確保依法合規經營。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加強境內外市場統籌，提高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實現匯率和利率風險主動管理。

強化集團管控，增強發展合力。圍繞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持續完善體制機制，提升經營管理精細化水平。完善集團管控機制，實施扁平化組織管理架構，強化經濟資本約束，優化集團內部資金轉移機制，提升內部管理效率。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加強主動負債管理，統籌好總量增長與結構調整、成本控制的關係，進一步降低存款成本。完善多元化協同發展機制，發揮附屬公司專業優勢，促進多元化平台與商業銀行板塊深入聯動，持續提升經營效益。

社會責任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參加當地慈善義跑活動



桂林市分行為中國—東盟博覽會旅遊展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本行緊緊圍繞「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發展戰略，全面履行國有大型銀行和全球企業公民的責任，自覺將自身發展融入到經濟建設和社會進步的整體格局之中，服務社會、奉獻社會、回報社會。堅持開展公益活動，在災難援助，扶貧助困，支持教育、科學、文化藝術事業發展，保護生態環境等方面做出了積極貢獻。

對國家的責任

本行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加快推進「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建設，新增「一帶一路」沿線機構3家，總數達18家，延伸服務網絡，打通金融通道。利用自身優勢助力人民幣國際化，成功獲得吉隆坡、匈牙利、南非、贊比亞人民幣清算行資格，清算行數量繼續保持同業第一，構建起覆蓋全球的人民幣清算網絡。主動適應經濟金融新常態，履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責任，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加大不良資產清收化解力度，資產質量控制在合理區間。

對股東的責任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權益，持續創新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加強信息披露合規管理和資本市場溝通，成功回歸上證50指數，外部評級保持穩定，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對客戶的責任

本行依托遍佈全球的服務網絡和多元化的金融平台，通過產品和服務創新，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全球一體化綜合金融服務。加快網點智能化改造，持續提升網絡金融服務能力。積極創新民生領域金融產品服務，推動惠民金融服務體系建設。不斷完善客戶信息保護、投訴處理等方面的規章制度和業務流程，建立健全內部監督機制。持續開展金融知識普及宣傳活動，增強客戶金融安全意識，構建良好金融生態。

對員工的責任

本行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關注員工訴求，積極探索符合自身企業文化和經營管理需要的人力資源管理模式。不斷加強教育培訓，鼓勵員工到一線、海外鍛煉，培養複合型、國際化、專業化人才，拓寬員工職業發展空間。注重傾聽員工心聲，通過群眾來信來訪、行領導與員工對話等渠道，邀請員工參與民主管理，各分行職代會例會召開率達90%以上。連續13年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滿意度逐年提升。

對社會的責任

本行在全球範圍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通過公益捐款、提供緊急援助等多種方式，先後支持西藏地震災區、緬甸水災災區等的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連續13年定點支持陝西咸陽永壽、長武、淳化、旬邑縣四縣的扶貧幫困工作，完成移民搬遷、中小學校舍修建、人畜飲水工程等100多個扶貧項目。連續16年承辦國家助學貸款業務，累計發放212億元、資助160多萬名貧困學生完成學業。連續12年支持「陳嘉庚科學獎」「陳嘉庚青年科學獎」，獎勵在中國本土作出原創性科技成果的優秀科學家。連續7年與國家大劇院開展戰略合作，支持中外藝術交流。連續4年支持「彩虹橋」公益項目，資助中美兩國190多名品學兼優、家境貧困的學生到對方國家交流學習。持續支持新疆扶貧工作，向12個地州17個村派駐村工作組，設立教育專項基金，資助貧困大學生，開展基礎設施建設、特色農業、衛生醫療等20餘個項目。



北京市分行深入社區為老年人群開展金融知識宣傳

對環境的責任

本行不斷完善環保信貸政策，大力發展低碳金融和綠色信貸，主動加強對授信項目的環境和社會風險評估，設置嚴格的信貸投放准入條件和項目准入標準，實行「環保一票否決制」。加大綠色金融服務創新力度，推出系列綠色信貸產品和碳金融產品。加強電子服務平台建設，降低金融業務的環境影響。全面推行「電子化」評審，鼓勵召開視頻、電話會議，降低資源消耗。

本行社會責任工作得到社會各界廣泛認可，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評選的「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社會責任最佳公益慈善貢獻獎」「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最佳社會責任特殊貢獻網點獎」4項大獎。此外，還獲得新華網、中國新聞社、《南方周末》等媒體評選的「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特別貢獻獎」「年度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國有上市企業社會責任榜百強企業」等獎項。

本行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全文已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廈門市分行組織員工參加趣味騎行活動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普通股情況

普通股變動情況

單位：股

	2015年1月1日		報告期內增減					2015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288,731,148,000	100.00%	-	-	-	5,656,643,241	5,656,643,241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205,108,871,605	71.04%	-	-	-	5,656,643,241	5,656,643,241	210,765,514,846	71.59%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83,622,276,395	28.96%	-	-	-	-	-	83,622,276,395	28.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288,731,148,000	100.00%	-	-	-	5,656,643,241	5,656,643,241	294,387,791,241	100.00%

註：

- 1 2015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 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 3 報告期內，本行A股可轉債累計轉股5,656,643,241股。

普通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2015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東總數：963,786名(其中包括761,073名A股股東及202,713名H股股東)

本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東總數：992,136名(其中包括789,535名A股股東及202,601名H股股東)

2015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單位：股

序號	普通股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 凍結的 股份數量	股東性質	普通股 股份種類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717,500,000)	188,461,533,607	64.02%	-	無	國家	A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5,064,583	81,805,031,953	27.79%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18,756,636	7,440,607,204	2.53%	-	無	國有法人	A股
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810,024,500	1,810,024,500	0.61%	-	無	國有法人	A股
5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	1,060,059,360	1,060,059,360	0.36%	-	無	國有法人	A股
6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能保險產品	841,994,500	841,994,500	0.29%	-	無	其他	A股
7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8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守型投資組合	477,023,612	477,023,612	0.16%	-	無	其他	A股
9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208,018,959	208,018,959	0.07%	-	無	其他	A股
10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185,719	171,033,415	0.06%	-	無	國有法人	A股

H股股東持有情況根據H股股份登記處設置的本行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計數，其中包括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所持股份。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況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人士作為主要股東擁有本行的權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股數量/ 相關股份數目 (單位：股)	股份種類	佔已發行A股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461,533,607	A股	89.42%	-	64.0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810,024,500	A股	0.86%	-	0.61%
	合計	190,271,558,107	A股	90.28%	-	64.6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BlackRock, Inc.	實益擁有人	7,518,157,041	H股	-	8.99%	2.55%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846,941,761	H股	-	6.99%	1.99%
JPMorgan Chase & Co.		509,000(S)	H股	-	0.00061%	0.00017%
	實益擁有人	1,641,783,188	H股	-	1.96%	0.56%
		417,388,660(S)	H股	-	0.50%	0.14%
	投資經理	388,015,115	H股	-	0.46%	0.13%
	受託人	13,800	H股	-	0.00002%	0.000005%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3,810,970,114(P)	H股	-	4.56%	1.29%
	合計	5,840,782,217	H股	-	6.98%	1.98%
		417,388,660(S)	H股	-	0.50%	0.14%
	3,810,970,114(P)	H股	-	4.56%	1.29%	

註：

- 1 上述A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是分別按照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A股股本、H股股本、普通股股本總額計算。
- 2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視為擁有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權益。BlackRock, Inc.通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控制法團共持有本行5,846,941,761股H股的好倉和509,000股H股的淡倉。在5,846,941,761股H股好倉中，12,658,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3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與JPMorgan Chase Bank, N.A.相同的本行權益。JPMorgan Chase & Co.通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團持有本行5,840,782,217股H股的好倉和417,388,660股H股的淡倉。在5,840,782,217股H股好倉中，3,810,970,114股H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349,510,304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全部417,388,660股H股淡倉以衍生工具持有。
- 4 「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另有說明，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沒有載錄其他權益（包括衍生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情況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成立於2003年12月16日，是依據《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學東。匯金公司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股企業基本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8%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4.71%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0.03%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4.02%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7.11%
6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55.67%
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1.96%
8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73.63%
9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10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31.34%
11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2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78.57%
13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5.03%
1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45%
15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6	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7	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70.00%
18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19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註：★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關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請參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網站(www.china-inv.cn)的相關信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7年，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07年10月9日對外發佈的《關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有關事宜的公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其他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優先股情況

優先股發行及上市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4]563號文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938號文核准，本行於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總面值為399.4億元人民幣(約65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於2014年10月24日起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4]562號文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990號文核准，本行於2014年11月21日在境內市場非公開發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發行規模320億元人民幣。經上交所上證函[2014]818號文同意，第一期境內優先股於2014年12月8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本行於2015年3月13日在境內市場非公開發行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發行規模280億元人民幣。經上交所上證函[2015]377號文同意，第二期境內優先股於2015年3月31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

有關境外優先股和境內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2015年12月31日優先股股東總數：48名(其中包括47名境內優先股股東及1名境外優先股股東)

本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優先股股東總數：48名(其中包括47名境內優先股股東及1名境外優先股股東)

2015年12月31日，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單位：股

序號	優先股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質押或凍結的		優先股股份種類
					股份數量	股東性質	
1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	399,400,000	39.96%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1%	無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	50,000,000	5.00%	無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4	中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	無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5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	-	22,000,000	2.20%	無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紅一 個人分紅一005L一FH002滬	7,000,000	21,000,000	2.10%	無	其他	境內優先股
7	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	無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7	全國社保基金三零四組合	12,500,000	20,000,000	2.00%	無	其他	境內優先股
7	博時基金一工商銀行一博時一工行一 靈活配置5號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10,000,000	20,000,000	2.00%	無	其他	境內優先股
10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資金	4,000,000	19,000,000	1.90%	無	境內非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以託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統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資者持有399,400,000股境外優先股，佔境外優先股總數的100%。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子公司。中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況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優先股的利潤分配政策及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情況請參見「董事會報告」部份。

優先股的其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回購、轉換為普通股或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同時，該等優先股為將來須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本行將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本行發行優先股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優先股股息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和境內優先股所募集的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可轉債情況

可轉債發行及變動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0]148號文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0]723號文核准，本行於2010年6月2日公開發行了400億元A股可轉債。經上交所上證發字[2010]17號文同意，本行400億元A股可轉債已於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可轉債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元

可轉債名稱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轉股	贖回	回售	其他	
中國銀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14,846,250,000	14,820,428,000	25,822,000	-	-	-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可轉債累計轉股情況

報告期轉股額(元)	14,820,428,000
報告期轉股數(股)	5,656,643,241
累計轉股數(股)	15,240,628,510
累計轉股數佔轉股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1%

可轉債的贖回情況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本行可轉債的有條件贖回條款首次觸發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對2015年3月6日(贖回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可轉債全部贖回。贖回的可轉債餘額為25,822,000元，佔本行已發行可轉債總額400億元的0.06%。可轉債累計轉為本行A股的數量為15,240,628,510股，佔可轉債轉股前(2010年12月1日)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271,545,137,605股的5.61%。自2015年3月13日起，本行可轉債在上交所摘牌。

有關可轉債贖回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其他證券發行情況

本行發行債券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29。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基本情況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別	職務	任期
田國立	1960年	男	董事長	2013年5月起至2016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陳四清	1960年	男	副董事長、行長	2014年4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朱鶴新	1968年	男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6年2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張向東	1957年	男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張 奇	1972年	男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王 勇	1962年	男	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6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王 偉	1957年	男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劉向輝	1954年	男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李巨才	1964年	男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周文耀	1946年	男	獨立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戴國良	1950年	男	獨立董事	2011年3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Nout WELLINK	1943年	男	獨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陸正飛	1963年	男	獨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6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梁卓恩	1951年	男	獨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6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李 軍	1956年	男	監事長	2010年3月起至2016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王學強	1957年	男	股東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劉萬明	1958年	男	股東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鄧智英	1959年	男	職工監事	2010年8月起至2016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劉曉中	1956年	男	職工監事	2012年8月起至2015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項 晞	1971年	女	職工監事	2012年8月起至2015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陳玉華	1953年	男	外部監事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張 林	1956年	女	紀委書記	2004年8月起
任德奇	1963年	男	副行長	2014年7月起
高迎欣	1962年	男	副行長	2015年5月起
許羅德	1962年	男	副行長	2015年6月起
肖 偉	1960年	男	總稽核	2014年11月起
耿 偉	1963年	男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5年6月起任董事會秘書，2015年10月起兼任公司秘書

註：

- 1 報告期內，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本行股份和可轉債。
- 2 2016年擬召開職工代表會議改選職工監事。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別	離任前職務	任職期間
李早航	1955年	男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04年8月起至2015年6月止
孫志筠	1955年	女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5年5月止
梅興保	1949年	男	外部監事	2011年5月起至2015年11月止
祝樹民	1960年	男	副行長	2010年8月起至2015年4月止
岳 毅	1956年	男	副行長	2010年8月起至2015年3月止
張金良	1969年	男	副行長	2014年7月起至2016年1月止
詹偉堅	1960年	男	信貸風險總監	2007年3月起至2015年3月止
范耀勝	1968年	男	董事會秘書	2012年9月起至2015年6月止

註：上述已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內均不持有本行股份和可轉債。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15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薪酬情況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以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國家有關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見執行。本行董事長、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本行將另行發佈公告披露。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萬元人民幣

姓名	薪金	已支付薪酬	各類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費等	稅前合計薪酬
田國立	–	44.80	16.99	61.79
陳四清	–	44.80	16.53	61.33
朱鶴新	–	20.16	7.20	27.36
張向東	–	–	–	–
張 奇	–	–	–	–
王 勇	–	–	–	–
王 偉	–	–	–	–
劉向輝	–	–	–	–
李巨才	–	–	–	–
周文耀	45.00	–	–	45.00
戴國良	40.00	–	–	40.00
Nout WELLINK	50.00	–	–	50.00
陸正飛	50.00	–	–	50.00
梁卓恩	40.00	–	–	40.00
李 軍	–	44.80	18.69	63.49
王學強	–	68.42	35.11	103.53
劉萬明	–	63.69	32.78	96.47
鄧智英	5.00	–	–	5.00
劉曉中	5.00	–	–	5.00
項 晞	5.00	–	–	5.00
陳玉華	9.72	–	–	9.72
張 林	–	40.32	18.51	58.83
任德奇	–	40.32	13.80	54.12
高迎欣	–	26.88	9.81	36.69
許羅德	–	20.16	7.20	27.36
肖 偉	–	93.66	41.52	135.18
耿 偉	–	40.50	17.25	57.7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萬元人民幣

姓名	酬金	已支付薪酬	各類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費等	税前合計薪酬
李早航	–	20.16	10.28	30.44
孫志筠	–	–	–	–
梅興保	15.04	–	–	15.04
祝樹民	–	10.08	4.03	14.11
岳毅	–	6.72	2.81	9.53
張金良	–	40.32	13.80	54.12
詹偉堅	–	130.72	17.12	147.84
范耀勝	–	33.34	15.94	49.28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獨立董事領取董事酬金及津貼。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

註：

- 1 獨立董事的薪酬根據200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定。外部監事的薪酬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定。股東監事的報酬按照本行有關薪酬管理規定執行，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2015年，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張奇先生、王勇先生、王偉先生、劉向輝先生、李巨才先生和孫志筠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3 本行部份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4 詹偉堅先生為本行面向市場公開招聘人員，執行協議約定薪酬。
- 5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2015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職工監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報告期內因擔任本行監事獲得的報酬。
- 6 上表未包含為相關人員追溯補繳的企業年金7.10萬元。

2015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為1,353.98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擔任匯金公司銀行機構管理一部中行股權管理處主任。除上述情況及已披露者外，2015年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在股東單位任職的情況。

董事



1		
2	3	
4	5	6
7	8	9

1 田國立 董事長

自2013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長。2013年4月加入本行。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間兼任中信銀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支行行長、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行長助理。2013年6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2 陳四清 副董事長、行長

自2014年4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2014年2月起任本行行長。1990年加入本行。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長。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後擔任本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廣東省分行行長。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3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3 朱鶴新 執行董事、副行長

自2016年2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5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5年加入本行。在交通銀行工作多年，並擔任多個職務。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任交通銀行副行長。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交通銀行公司業務總監兼北京管理部常務副總裁、總裁，並於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兼任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北京市分行行長。1991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4 張向東 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擔任其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期間，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副司長、綜合司巡視員等職務。於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198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88年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研究生畢業，1990年獲法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及中國律師資格。

5 張奇 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01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司中央支出一處、綜合處、辦公廳部長辦公室以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工作，任副處長、處長、高級經理職務。1991年至2001年就讀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及金融系，分別於1995年、1998年和2001年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

6 王勇 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起兼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巡視員。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資司副司長、資本項目管理司副司長、國際收支司司長。1984年吉林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大學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1987年吉林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獲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7 王偉 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9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04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財政部關稅司司長，兼任財政部關稅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曾任財政部關稅司副司長。自1994年11月至2004年1月歷任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辦公室調研員兼副處長、處長、財政部稅制稅則司處長、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分別於1982年3月、1988年8月和2002年6月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及中國農業大學，分別獲得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

8 劉向輝 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10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78年9月至1994年5月在國家經濟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出任多個職務，並於1993年在美國環境保護署工作半年。自1994年5月至2004年9月歷任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交組處長、經貿組助理巡視員(副局級)、巡視員(局級)。1978年8月畢業於遼寧大學，於1989年10月至1990年2月在波蘭中央計劃統計學院學習國家經濟計劃高級課程，於1985年4月至1986年4月在北京經濟函授大學進修現代經濟管理。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9 李巨才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黨委專職副書記，1996年11月至2010年4月歷任財政部文教行政司科學處副處長、投資評審中心處長、信息網絡中心辦公室主任、綜合處處長。1986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



10	11	12
13	14	

董事

10 周文耀 獨立董事

自2010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曾於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現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瑞士寶盛集團及寶盛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AustralianSuper Pty. Ltd.亞洲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年至2003年曾任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總裁。1992年至1997年及2003年至2010年1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於2003年至2010年1月期間擔任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並於2007年和2008年擔任該聯會工作委員會主席及於2009年任該聯會副主席，於2001年至2007年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1970年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分別於1979年及1982年獲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文憑(優異)，並於2010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分別於2003年、2005年和2010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太平紳士稱號、銀紫荊星章和金紫荊星章。周先生是香港電腦學會資深院士、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榮譽會員及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註冊會計師。

11 戴國良 獨立董事

自2011年3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在銀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曾在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團」)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擔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首席財務官，並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於1974年至1999年期間在摩根公司任職並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曾在紐約、東京和舊金山擔任過多項高級管理職務。目前擔任數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包括：美國禮來製藥(2013年起)、皇家飛利浦公司(2011年起)和萬事達公司(2008年起)。戴先生是VaporStream私人控股公司董事(2012年起)，並自2013年起任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私人控股公司董事。於2011年至2014年曾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於2010年至2013年曾擔任紐約—泛歐交易所董事，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曾擔任荷蘭國際集團董事，於2001年至2010年期間曾擔任嘉德置地董事。現同時擔任哈佛商學院亞太顧問委員會成員、倫斯萊爾理工學院校董會成員、紐約大都會歌劇院董事、百人會成員。1972年畢業於倫斯萊爾理工學院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1974年畢業於哈佛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2 Nout WELLINK 獨立董事

自2012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曾任荷蘭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近30年，並於其中後14年一直擔任行長之職至2011年7月1日退休。荷蘭中央銀行自1999年起成為歐洲中央銀行系統的成員，但仍同時負責荷蘭養老基金和保險公司的監管。自歐洲貨幣聯盟成立起即擔任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1997年成為國際清算銀行董事會成員，2002年至2006年擔任董事會主席，2006年至2011年擔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主席。1997年至2011年，擔任十國集團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成員及國際貨幣基金理事。1982年獲委任為荷蘭中央銀行執行委員之前，曾在荷蘭財政部出任多個職位，包括1977年至1982年擔任財政部國庫司長。1961年至1968年在荷蘭萊頓大學學習荷蘭法並獲得碩士學位，1975年獲得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8年獲得荷蘭蒂爾堡大學榮譽博士學位。1988年至1998年擔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名譽教授。目前擔任荷蘭萊頓大學校董會主席、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荷蘭)監事會副主席、MNI Connect諮詢委員會委員、系統風險理事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曾擔任過其他多個職務，包括代表荷蘭政府擔任一家銀行及其他企業的監事會成員、荷蘭露天博物館監事會主席、Mauritshuis皇家畫廊及海牙Westeinde醫院的成員和司庫。1980年被授予荷蘭獅騎士勳章並於2011年被授予Orange-Nassau司令勳章。

13 陸正飛 獨立董事

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長江學者特聘教授。1994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2001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2007年至2014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目前兼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2001年入選「北京市新世紀社科理論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2013年入選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首批)，2014年被評為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目前擔任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監事：自2004年9月起，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中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並曾於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出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1996年獲南京大學經濟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14 梁卓恩 獨立董事

自2013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前合夥人，1987年7月加入該所，2011年6月退休。2009年至2010年期間兼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2012年7月起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7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甲級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1981年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1982年在英國法律學院完成法律學習。具有香港(1985年)、英格蘭及威爾士(1988年)、澳大利亞首府區(1989年)和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省(1991年)的律師執業資格。獲得牛津大學聖安多尼學院授予資深名譽院友。

監事



1		
2	3	4
5	6	7

1 李軍 監事長

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監事長。自2009年12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銀行副董事長、行長。2000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交通銀行副行長。2000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銀行執行董事。1998年4月至2001年4月任交通銀行總稽核。1990年10月至1998年4月歷任交通銀行武漢分行副行長、行長。李軍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5年於華中理工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2 王學強 股東監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專職監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本行進行公司重組前，任本行副局級、正局級專職監事。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局級專職監事。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職於中央金融工委。1996年11月至2000年9月就職於香港港澳國際集團公司、香港福海集團公司。1985年8月至1996年10月就職於財政部。1985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2008年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且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3 劉萬明 股東監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專職監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14年1月起轉任本行總行稽核部副總經理。此前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分別任國務院派駐的交通銀行及本行正處級、副局級專職監事。1984年8月至2001年11月，先後就職於國家審計署、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央金融工委。1984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4 鄧智英 職工監事

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總行監察部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總行監察部副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兼任工會主任，1993年6月至2007年6月先後就職於本行總行監察室、監察稽核部、監察部，1984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職於中紀委。1984年獲得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史學士學位。

5 劉曉中 職工監事

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總行授信評審委員會專職評委。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總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總行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中小企業業務)。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歷任總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總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本行陝西省分行副行長、行長。1983年7月至1998年10月歷任航天工業部幹部、副主任、航天物資供銷總公司副處長、主任、航天工業總公司固定資產投資部副經理、基本建設局副局長。1983年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玻璃鋼專業。

監事

6 項晞 職工監事

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兼財務總監。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蘇州分行副行長兼財務總監。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歷任本行蘇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任財務總監。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兼任本行蘇州分行行長助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歷任本行蘇州分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副行長、行長。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歷任本行蘇州分行國際貿易結算處幹部、副股長、科長、副處長、國際貿易結算部副總經理。1993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英語專業，2004年12月獲得復旦大學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合辦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7 陳玉華 外部監事

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2008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信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股權部主任、中國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1996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總裁。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人事部副總經理、人事教育部副總經理。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建築經濟部處長、建銀房地產諮詢公司總經理。1986年8月至1992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建經處副處長、房地產信貸部副主任、直屬支行行長。1986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1		
2	3	4
5	6	

高級管理人員

1 陳四清 副董事長、行長

請參見前述董事部份

2 張林 紀委書記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紀委書記。加入本行前曾於中國進出口銀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自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行長助理，及於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1983年畢業於內蒙古自治區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

3 朱鶴新 執行董事、副行長

請參見前述董事部份

4 任德奇 副行長

自2014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4年加入本行。在中國建設銀行工作多年，並擔任多個職務。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風險監控部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總經理、湖北省分行行長。2015年10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5 高迎欣 副行長

自2015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6年加入本行。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1996年9月至2004年7月先後擔任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8月起分別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同時兼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6 許羅德 副行長

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5年加入本行。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長。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司長。1999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主任。2015年7月起兼任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10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3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7 肖偉 總稽核

自2014年11月起任本行總稽核。1994年加入本行。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財務總監。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先後擔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並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本行北京市分行掛職擔任副行長。199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8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10月起兼任本行公司秘書。2006年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法律與合規部首席合規官、風險管理總部(合規管理)副總經理兼首席合規官、法律與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首席合規官、董事會秘書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及股份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等職務。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

本行董事變更情況如下：

自2015年5月21日起，孫志筠女士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稽核委員會委員。

自2015年6月11日起，李早航先生因年齡原因獲准退休，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自2015年9月7日起，李巨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稽核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2月1日起，朱鶴新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本行監事變更情況如下：

自2015年6月17日起，陳玉華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自2015年11月2日起，梅興保先生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如下：

自2015年3月6日起，岳毅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自2015年3月26日起，詹偉堅先生不再擔任本行信貸風險總監。

自2015年4月2日起，祝樹民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自2015年5月6日起，高迎欣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自2015年6月11日起，李早航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自2015年6月11日起，朱鶴新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自2015年6月11日起，許羅德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自2015年6月16日起，范耀勝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自2015年6月16日起，耿偉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10月29日起，耿偉先生兼任本行公司秘書。

自2016年1月14日起，張金良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本行董事會於2015年10月29日審議批准了關於聘任潘岳漢先生為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潘岳漢先生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的任職資格有待相關部門核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綜述

本行將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重要目標，按照資本市場監管和行業監管規則要求，不斷完善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公司治理架構，「三會一層」職權明晰、運行順暢，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體系。根據監管要求和本行發展實際不斷修訂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完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建立界限分明、有效制衡的權責體系。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運作機制。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在北京和香港以視像會議方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兩地股東均可親身參會，並提供A股網絡投票方式，切實保障中小股東權益的實現。以不斷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信息披露機制、利益相關者機制的協調運作為主要着力點，持續提高董事會工作的建設性，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升透明度，積極履行對股東、客戶、員工、社會等利益相關者的責任。

持續探索公司治理的最佳實踐。在集團治理方面，董事會高度重視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不斷強化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能力，提升集團合規經營水

平。持續跟蹤國際國內公司治理理論和實踐的最新發展，對照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先進實踐推進公司治理工作，不斷追求更高標準。

努力推動董事會的多元化建設。本行已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持立場以及在實現過程中持續採取的方針。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同時從多個方面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任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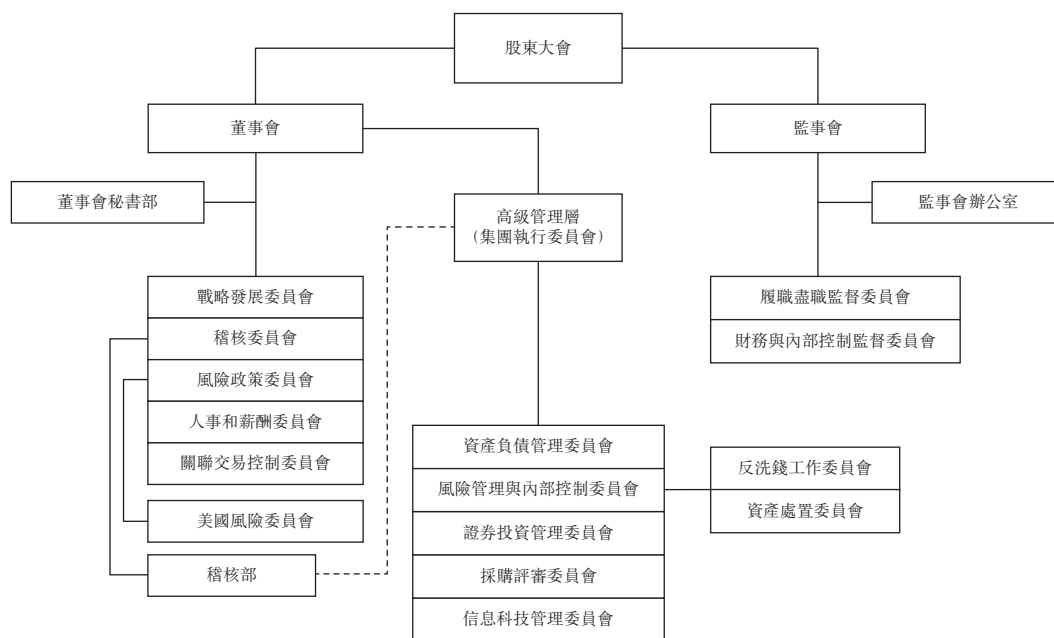
高度重視獨立董事選聘的獨立性。本行新聘獨立董事的工作由作為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獨立董事領導和推動，主要由現任獨立董事推薦人選，經全體獨立董事參加的選聘工作會議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的候選人。獨立董事選聘程序合規、獨立，有力保障獨立董事客觀、公正發揮作用，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5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續得到資本市場和社會各界的充分肯定，榮獲第十一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優秀董事會獎、第五屆中國星光董事局傳媒大獎—2015最佳董事局。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如下：



公司治理合規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本年報已披露情形外，本行在報告期內全面遵循《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公司章程修訂

本行2015年末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和股東權利

本行一貫高度重視股東利益的保護，通過召開股東大會、設立投資者熱線等多種形式建立及維護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確保所有股東對本行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

表決權。本行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匯金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及財務等方面相互分開並保持獨立。

股東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權利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提案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提案的權利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質詢的權利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關於股東權利的詳細規定請參見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東如為上述事項聯繫董事會，或對董事會有其他查詢，相關聯絡方式請參見「股東參考資料—投資者查詢」部份。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負責對本行重大事項做出決策，包括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註冊資本的改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合併、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選舉董事、選舉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並決定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等。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本行於2015年6月17日在北京和香港兩地以視像會議形式召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會議審議批准了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財

務決算方案、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關於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關於重新選舉Nout WELLINK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李巨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陳玉華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關於發行債券的議案等11項議案，聽取了201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1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其中關於發行債券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行於2015年12月4日在北京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如下議案：關於選舉朱鶴新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張金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2014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關於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議案、關於本行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關於本行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關於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關於分拆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等9項議案。關於分拆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亦同時提交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投票表決。以上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議案中，關於分拆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兩地上市規則召集、召開，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並與股東就其關心的問題進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監管要求及時發佈了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和法律意見書。有關決議公告已分別於2015年6月17日、2015年12月4日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公司治理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全面執行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各項決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發行債券、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聘任董事和監事、聘任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等議案。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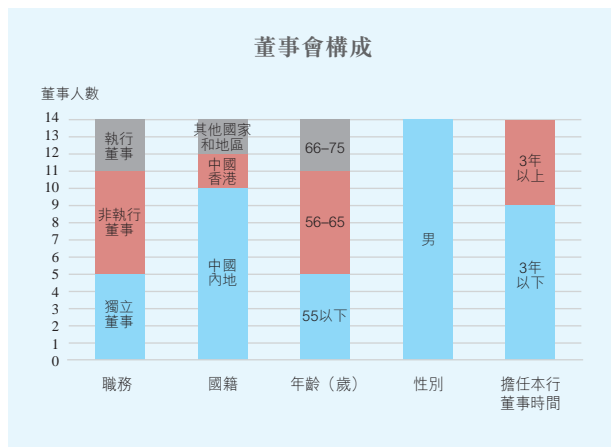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行的戰略方針、經營計劃和重大投資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及利潤分配、彌補虧損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審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架構及重要分支機構設置，審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負責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及重要獎懲事項，聽取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等。董事會依照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對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項政策和制度進行持續的檢查和更新，並確保本行遵守各項政策和制度。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稽核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從不同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2015年3月，董事會在風險政策委員會之下設立美國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在美經營的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結構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除董事長外，包括2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超過三分之一。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從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有特別規定的除外。本行董事長和行長由兩人分別擔任。

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及變更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份。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5年，本行於3月11日、3月25日、4月29日、5月21日、6月17日、8月28日、10月16日、10月29日、12月17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67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報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股權，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在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下設美國風險委員會，發行債券，普通股、境外優先股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在土耳其、毛里求斯、安哥拉和智利設立分支機構及併表管理辦法、風險管理總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政策等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同時，董事會會議聽取了外部審計師關於2014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計結果及其管理建議書等7項報告。

2015年，本行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批准了《中國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管理辦法(2015年版)》、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調整等議案。

董事會及其稽核委員會對本行內部控制工作的指導情況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推進集團內控長效機制建設，定期聽取和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案件治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評價工作的匯報和報告，切實承擔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的責任。

董事會下設的稽核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集團內部控制整體狀況，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運行情況。定期、不定期聽取和審議內部稽核檢查報告和對內部控制的評價意見，外部審計師關於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的整改情況，案件及風險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況。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改進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就稽核獨立性開展專題調研。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開展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評估過程中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領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請的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已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董事履職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任期內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風險政策委員會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現任董事							
田國立	1/2	15/18	8/8	-	-	-	-
陳四清	2/2	15/18	8/8	-	-	-	-
張向東	2/2	18/18	8/8	-	-	9/9	-
張奇	2/2	18/18	8/8	-	-	9/9	-
王勇	2/2	18/18	8/8	5/5	-	-	-
王偉	2/2	18/18	8/8	-	5/5	-	-
劉向輝	2/2	18/18	8/8	-	5/5	-	-
李巨才	1/1	5/5	4/4	2/2	-	-	-
周文耀	2/2	18/18	-	5/5	5/5	9/9	3/3
戴國良	2/2	18/18	8/8	5/5	5/5	-	2/3
Nout WELLINK	2/2	18/18	8/8	5/5	5/5	-	-
陸正飛	2/2	18/18	-	5/5	-	9/9	3/3
梁卓恩	2/2	18/18	-	5/5	-	9/9	3/3
離任董事							
李早航	0/0	4/8	-	-	-	-	0/1
孫志筠	0/0	6/6	2/2	2/2	-	-	-

註：

- 1 董事變更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部份。
- 2 田國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5年6月17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6月17日、10月16日及10月29日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
- 3 陳四清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5年5月21日、10月16日及10月29日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 4 李早航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5年3月25日、4月29日、5月21日、6月9日董事會會議及3月24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2015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並表決。
- 5 戴國良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5年12月15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公司治理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2015年，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關注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則》A.6.5以及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以中國製造2025、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互聯網金融、公司治理最佳實踐經驗介紹等為主題的多次專項培訓。本行就經營情況、董事職責向2015年新任的董事進行了專題介紹及培訓。此外，本行董事還通過撰寫和發表專業文章、出席論壇、參加研討會、公開授課、與監管機構會談、對國際先進同業和本行境內外分支機構實地考察調研等多種方式促進自身的專業發展。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本行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5名，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要求。獨立董事的專業背景和其他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份。本行稽核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根據境內相關監管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項確認及董事會掌握的相關資料，本行繼續確認其獨立身份。

2015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認真參加董事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提出專業性建議，獨立發表意見，嚴謹客觀，勤勉盡責。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出席率達到100%，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平均出席率達到99%。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請參見前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部份。

2015年，獨立董事在本行集團風險管理、反洗錢、網絡金融、信息科技發展等多個方面提出的建設性意見已被本行採納並認真落實。

2015年，獨立董事沒有對本行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獨立董事對本行對外擔保情況出具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3]56號文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國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陸正飛先生、梁卓恩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特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如下說明：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屬於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本行正常業務之一，不屬於《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所規範的擔保行為。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0,770.70億元。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內的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行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副董事長、行長陳四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張奇先生、王勇先生、王偉先生、劉向輝先生、李巨才先生和獨立董事戴國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主席由董事長田國立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戰略發展規劃，對可能影響本行戰略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本行年度預算、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和風險—收益平衡政策）、資產負債管理目標以及信息科技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以及海內外分支機構的發展進行戰略協調，並在授權範圍內對海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增加資本金、減少資本金等做出決定；負責本行重大融資方案以及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制訂；對本行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發展委員會於2015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6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批了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等。此外，針對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戰略發展委員會加強對經營環境的分析，持續關注利率市場化、匯率市場化等重大政策對銀行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並在推進發展戰略規劃實施、進一步完善資本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稽核委員會

本行稽核委員會目前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李巨才先生和獨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國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陸正飛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獨立董事陸正飛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高級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及規定；審查外部審計師對財務報告的審計意見，年度審計計劃及管理建議；審批內部稽核年度檢查計劃及預算；評估外部審計師、內部稽核履職情況及工作質量和效果，監督其獨立性遵循情況；提議外部審計師的聘請、續聘、更換及相關審計費用；提議任命、解聘總稽核，評

價總稽核業績；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中重大缺陷，審查欺詐案件；審查員工舉報制度，督促本行對員工舉報事宜做出公正調查和適當處理。

稽核委員會於2015年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2016年會計師聘任及費用的議案。審批了內部稽核2015年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試行）》。聽取了高級管理層關於外部審計師2014年度管理建議書的回應、海外監管信息情況匯報、內部稽核2014年和2015年半年工作情況報告、2015年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報告、2015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匯報、外部審計師2015年內部控制審計進度、獨立性遵循情況及2016年外部審計師審計計劃匯報。

此外，針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變化，稽核委員會密切關注本行經營業績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在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稽核委員會於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前，向其詳細了解了2015年審計計劃，包括2015年年度報告審計的重點、風險判斷與識別方法、會計準則應用、內控及舞弊測試以及人力資源安排，特別提示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注意向委員會反映與高級管理層對同一問題判斷的差異以及取得一致意見的過程與結果。

針對本行經營情況及主要財務數據，稽核委員會聽取並審議了高級管理層的匯報，同時督促高級管理層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交財務報告，以便其有充分時間實施年審。期間稽核委員會保持了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並特別安排了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稽核委員會於2016年第一次會議表決通過了本行2015年財務報告，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公司治理

按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選聘、輪換和解聘外部審計師政策》，本行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審計工作提交了總結報告，並向稽核委員會匯報了其獨立性遵循情況，高級管理層對其工作情況進行了評價。在此基礎上，稽核委員會評估了現任會計師事務所2015年度工作表現、成效及其獨立性遵循情況；討論了續聘事項，決定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6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度國際審計師，已提請董事會審議。

風險政策委員會

本行風險政策委員會目前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偉先生、劉向輝先生和獨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國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主席由獨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訂風險管理戰略、重大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本行重大風險活動，對可能使本行承擔的債務和／或市場風險超過風險政策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的單筆交易風險限度或導致超過經批准的累計交易風險限度的交易正確合理地行使否決權；監控本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的貫徹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行風險管理狀況，對本行高級管理層、職能部門、機構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責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定期聽取來自上述部門的匯報，並提出改進要求。

風險政策委員會於2015年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風險管理總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證券投資政策、併表管理辦法、國別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並定期審議集團風險報告等。

此外，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國家宏觀政策調整以及境內外監管整體情況，風險政策委員會對相關風險熱點問題高度關注，並就進一步改進、完善本行風險治理機制，加強風險防控，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提出了許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根據美聯儲《對銀行控股公司和外國銀行機構的強化審慎監管規則》(EPS)，經董事會審批，本行於2015年3月25日在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下設立美國風險委員會。美國風險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均為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偉先生和獨立董事戴國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主席由獨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擔任。

2015年，美國風險委員會審議了本行關於強化審慎監管規則(EPS)合規工作進展、在美機構風險及合規管理情況等議案，並針對美國最新監管動態、市場變化以及本行在美機構業務發展策略，就加強風險防控及滿足合規要求等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目前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張奇先生和獨立董事周文耀先生、陸正飛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獨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查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並監控有關戰略的實施；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年度審查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審查有關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專業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選擇並提名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並報董事會批准；審議並監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勵政策；審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本行高級管理層考核標準，評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7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批了2014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審議批准關於提名高迎欣先生、朱鶴新先生、許羅

德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的議案，關於提名耿偉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提名朱鶴新先生、張金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李巨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Nout WELLINK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本行首席風險官、公司秘書的議案以及關於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的議案等。審議了2014年度監事長和股東監事薪酬分配方案。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員會按照監管要求就進一步完善本行績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組成），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朱鶴新先生和獨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國良先生、陸正飛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獨立董事梁卓恩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15年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關於201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關聯方名單變化情況的報告等議案，審議了2014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關於本行2014年度關聯交易的聲明等議案。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建設、關聯交易制度傳導等情況，各委員就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關聯交易系統建設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監事會的組成

本行監事會現有監事7名，包括3名股東監事（包括監事長），3名職工監事和1名外部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

本行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負責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上述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其成員由監事組成，每個專門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

監事會履職

2015年，本行監事會和下設專門委員會切實履行監督職責，認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共召開會議4次，並做出了相關決議，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報告期內監事會開展工作的情況和監督意見，詳見「監事會報告」部份。

公司治理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以行長為代表，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的主要職責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組織實施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擬訂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體規章，提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審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等。

高級管理層履職

2015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實施本行的經營管理，按照董事會審批的年度績效目標，認真落實發展戰略規劃，緊緊圍繞「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目標，穩增長、促轉型，化不良、控風險，打基礎、提效能，抓黨建、帶隊伍，各項業務平穩較快發展，經營績效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共召開26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研究決定集團業務發展、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信息科技建設、產品創新、人力資源與績效管理等重大事項。召開162次專題會議，部署網絡金融、公司金融、個人金融、金融市場、流程優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海外發展及綜合經營等具體工作。

2015年3月，根據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本行高級管理層設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研究制定信息科技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審議和決策信息科技領域重大事項。10月，將證券投資管理委員會調整為執行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委員會，並將資產管理業務納入證券投資管理委員會管理。目前，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委員會包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下轄反洗錢工作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證券投資管理委員會、採購評審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委員會在《委員會章程》規定的授權範圍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授權範圍內勤勉工作，認真履職，努力推動本行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

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制定實施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規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事項。《管理辦法》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規定相比更加嚴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管理辦法》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本行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5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5年度國際審計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向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審計專業服務費共計人民幣2.14億元，其中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575萬元。

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審計業務服務。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非審計業務費用為人民幣2,347.71萬元。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三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2015年度為本行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張小東、楊勃。

在即將舉行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本行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6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度國際審計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

投資者關係與信息披露

2015年，本行加大市場溝通和主動推介力度，持續宣傳本行在「一帶一路」戰略、人民幣國際化、多元化業務等方面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取得資本市場的積極認可，全球上市銀行市值排名提升。本行成功舉行了2014年年度業績、2015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路演活動，持續積極地向中國內地、香港、歐洲、北美等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介紹本行發展戰略及業務進展，認真聽取市場關注與反饋，受到投資者普遍歡迎。通過積極參加大型投資研討會，增進市場溝通頻率，擴大投資者覆蓋範圍。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業務部門代表與來自國內外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召開各種形式的會見、會談近200場，有效增進了投資界對本行投資價值的了解。與此同時，本行A股可轉債於2015年3月完成提前贖回，A股自由流通股本的增加和期間股價的良好表現，促進本行A股於2015年6月重新回歸上證50指數。本行持續完善探索新的投資者關係維護渠道，不斷完善本行網站投資者關係網頁內容，積極通過投資者熱線、電郵、「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等多種溝通渠道，及時、全面回覆投資者疑問。積極嘗試利用微信等新媒體手段豐富溝通渠道。2015年，共接聽投資者關係熱線近850次，處理投資者關係郵箱、「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等渠道投資者問詢136條。

本行繼續加強集團評級統籌管理工作，提高評級溝通的針對性、及時性和專業性，加強與評級機構就本行風險管理進展、流動性管理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戰略進行多層次溝通。在嚴峻的經濟金融環境下，標準普爾、穆迪、惠譽等主要評級機構均維持了本行評級。

2015年，本行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編製和披露定期報告及各項臨時報告，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積極探索主動性信息披露，力爭為投資者提供更為豐富、全面的信息。創立諸多領先市場的最佳實踐，確保兩地投資者公平獲取信息的權利。

本行已建立包括信息披露政策、管理辦法及操作手冊在內的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並形成完備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2015年，本行密切跟進監管規則變化等情況，及時梳理及修訂工作制度與流程，進一步提升規章制度的完備性和信息披露管理的規範性。嚴格依照監管要求和本行規定完成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重大事項進程備案工作。強化信息披露一把手負責制和信息員工作機制，開展信息披露轄內培訓與義務提示，進一步加強集團合規文化建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

2015年，本行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續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本行在《亞洲企業管治》「第五屆亞洲卓越企業大獎」評選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大獎。在《亞洲金融》雜誌公佈的年度「最佳公司」選舉結果中，本行入選中國地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前五名。本行年報榮獲美國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報告評比財務數據金獎及文字編寫優異獎，並榮獲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報告綜合類評比銀獎。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體同仁謹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的合併會計報表。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飛機租賃業務等。

主要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業績及分配

本行2015年度業績載於合併會計報表。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0.175元人民幣(稅前)，須待本行於2016年6月7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如獲批准，本行所派2015年末期普通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16年6月7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

均基準匯率計算。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和業務規則，A股股息的發放時間預計為2016年6月24日，H股股息的發放時間預計為2016年7月20日。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行於2015年6月17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照每股0.19元人民幣(稅前)派發2014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股、H股股息已分別按規定於2015年7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實際派發股息總額為559.34億元人民幣(稅前)。本行沒有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15年本行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本行於2015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15年10月23日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境外優先股股息按人民幣計價以固定匯率折美元支付，股息率為6.75%(稅後)；批准本行於2015年11月23日派發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為6.0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16年1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16年3月14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為5.5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前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派息金額 (元，稅前)	派息總額 (百萬元，稅前)	本行股東		是否實施 資本公積金 轉增股本
			應享稅後利潤 (百萬元)	派息率	
2014	0.190	55,934	169,595	33%	否
2013	0.196	54,755	156,911	35%	否
2012	0.175	48,851	139,656	35%	否

優先股派息情況

優先股類別	股息發放日	派息總額	股息率
境外優先股	2015年10月23日	439(百萬元美元，稅後)	6.75%(稅後)
第一期境內優先股	2015年11月23日	1,920(百萬元人民幣，稅前)	6.00%(稅前)
第二期境內優先股	2016年3月14日	1,540(百萬元人民幣，稅前)	5.50%(稅前)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普通股情況

本行於2009年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本行於2013年修訂公司章程中現金分紅的相關條款，進一步明確了本行利潤分配原則、政策及調整的程序、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等事宜，規定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利潤的10%，並規定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以及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於2014年制定了《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明確了本行股東回報的基本原則、規劃及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本行上述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規、透明，決策程序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獨立董事充分發表意見，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規定。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15年，本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派發了2014年度普通股股息。

優先股情況

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應當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優先股採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的發行日。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本行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着評級變化而調整。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至6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普通股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普通股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行H股股份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起除息。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5,885.91萬元人民幣。

股本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有關豁免。

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可供分配儲備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38。

固定資產

本行固定資產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20。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行過去五年的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請參見「財務摘要」部份。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2015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董事沒有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份。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任何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均未直接或間接從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以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和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家屬關係

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主要股東權益

本行主要股東權益請參見「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部份。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股票增值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關於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33。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行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庫藏股總數約為2,969萬股。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購回本行證券情況詳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

優先認股權

本行公司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不要求本行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用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可轉債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有關獲彌償條文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在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允許的限度內，本行可為本行過去的和在職的董事購買和維持任何責任保險。除非董事被證明在履行其職責時未能誠實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用其自身的資產向每位過去的和在職的董事賠償其作為本行董事期間產生的任何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續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本行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

股票掛鈎協議

本行在報告期內未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業務審視

有關本行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條業務審視相關要求的披露，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社會責任」部份。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次級債券、供股、二級資本債券、優先股募集的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程度。

詳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的相關公告及合併會計報表註釋。

稅項和稅項減免

本行股東依據以下規定及不時更新的稅務法規繳納相關稅項，並根據實際情況享受可能的稅項減免，並應就具體繳納事宜諮詢其專業稅務和法律顧問意見。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定均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發佈的有關規定。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H股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境內優先股股東

個人取得的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繳納事宜，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規定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收益為免稅收入，非居民企業取得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境外優先股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境外優先股股息繳付稅款。

審計師

本行審計師情況，請參見「公司治理 —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部份。

本行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田國立、陳四清、朱鶴新

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

獨立董事：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承董事會命
田國立
董事長

2016年3月30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召開會議的情況

2015年，本行於3月25日、4月29日、8月28日、10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4次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提名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等17項議案。

2015年，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列示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現任監事	
李軍	4/4
王學強	4/4
劉萬明	3/4
鄧智英	4/4
劉曉中	4/4
項晞	4/4
陳玉華	2/2
離任監事	
梅興保	4/4

註：

- 1 劉萬明監事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5年4月29日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 2 監事變更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部份。

2015年，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通過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等議案；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

監事會開展監督檢查工作的情況

2015年，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圍繞全行工作大局，堅持問題導向，選准立足點和着力點，勇於擔當，主動作為，認真履行履職、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督職能，提高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實效性，為本行保持穩健經營發揮了積極作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與評價工作紮實開展

圍繞全行戰略重點工作推進情況，監事會通過出席或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收集分析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相關的講話、批示、會議紀要、工作簡報、監管通報、內外審報告等內容，梳理跟進全行重點工作進展情況，了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表現，按月對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職、重點工作進展進行綜合分析評估，對全行業務發展、經營管理、風險內控中需要重點關注的事項進行提示，加強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日常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研究制定年度履職評價方案，收集研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盡職報告，組織開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盡職訪談，圍繞熱點難點問題與被訪談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深入溝通交流，重點就抓好戰略落實、推進業務和產品下沉、優化運營管理流程、加強重點風險防控、發揮三道防線作用、提升市場競爭力等事項進行提示，推動改進相關工作。在日常監督、履職報告、履職訪談的基礎上，客觀公正評價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形成年度履職評價意見，促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

監事會報告

重點領域財務、內控及風險監督針對性和有效性不斷增強。一是加強戰略執行、財務會計監督。跟進了解發展戰略規劃實施以及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2015年度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執行進展情況，加強同業財務經營數據的比較分析；加強對資本補充與配置、機構設立、重大資產出售、重大資產核銷、關聯交易等事項的跟蹤監督；按月對全行財務會計數據和經營管理成果進行梳理分析，有針對性地反映問題、提出建議，並向有關方面進行提示。二是強化重大風險及重點風險內控工作推進情況監督。持續跟蹤了解產能過剩行業、大宗商品、海內外聯動、中小微業務等領域風險狀況，聽取風險管控情況匯報，審閱風險管理報告；聽取內控情況、內控評價及內控審計情況匯報，審閱內控評價報告，重點加強反洗錢、案件防控監督；針對相關工作中存在的問題，透過多種方式提示風險，促進堅決守住風險底線。三是建立整改督查機制。針對監事會歷年專項檢查揭示的重要風險內控事項，開展整改落实情況「回頭看」與再評估，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信貸押品管理、實物貴金屬、BGL賬戶管理整改情況評估報告及監督提示函，確保相關工作有部署、有檢查、有落實、見成效。四是認真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定期與會計信息部、財務管理部、授信管理部、稽核部、相關業務部門以及外部審計師等進行專題溝通，先後4次聽取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計匯報，適時提出提升基層機構內控案防及風險管理能力、加強海外機構管理、加強主動負債管理、防控跨境人民幣業務風險及化解海外機構反洗錢合規風險等建議，有關部門積極響應，不斷改進相關工作。

問題導向的專項檢查調研深入推進。監事會按照圍繞中心、服務大局的方針，堅持問題導向，密切跟蹤全行戰略執行、經營管理、風險管控中的全局性問題，重點組織開展了反洗錢、內控案防、小微信貸業務等三項專項檢查調研。調研組深入總行相

關部門及多家分支機構，聽取各層面情況介紹，了解真實情況，收集整理案例，探討對策建議，邊了解、邊反饋、邊督改，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專項檢查調研報告，相關部門積極行動，認真研究監事會監督意見，將有關工作納入整改議程，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列入相關工作規劃。監事會在日常監督工作中跟進和督促有關方面抓好調研揭示問題的優化改進，促進專項檢查調研成果的有效轉化。

自身建設取得新進展。順利完成有關外部監事選任及辭任工作。按照監管要求及本行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繼續組織開展監事會履職自我評價和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督促各位監事自覺履行好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針對當前宏觀經濟形勢及熱點課題，舉辦監事履職研討培訓班，提高監事履職能力，為做好新形勢下的監督工作提供啓發和借鑒。進一步健全工作機制，幫助監事動態了解本行重大決策及工作推進情況，為各位監事審議議案、發表意見創造條件，有序組織監事參加專題溝通、專項檢查調研活動，支持和保障監事依法履職。各位監事忠實勤勉，按時參加相關會議了解情況，廣泛收集和研究的各方面信息，積極參與議案議題的研究、審議和表決，發揮自身優勢，充分表達意見，為本行穩健發展建言獻策。兩個專門委員會緊緊圍繞監事會中心工作，認真研究、審議和擬訂有關議案，為提高監事會工作質量和水平作出了貢獻。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監事會的監督提示，檢查落實有關整改情況，細化經營管理措施，有效降低風險隱患，提高經營管理水平。

監事會對本行依法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情況、信息披露情況等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正常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此外，由於國際經營的範圍和規模，本行有時會在不同司法轄區內面臨不同類型的訴訟，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錢等性質敏感的指控。經向專業法律顧問諮詢後，本行高級管理層認為目前該等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本行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控股)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按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的有關規定，經履行進場交易流程，於2015年12月18日就出售所持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事宜，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簽訂了股權買賣協議。交易對價為680億港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15年7月14日和12月18日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相關公告。

本次出售須在滿足股權買賣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才能交割。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或有需要時就本次出售作進一步公告。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

本行於2005年11月的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長期激勵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尚未實施。

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期末，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4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的事項。

重大擔保事項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屬於本行常規的表外項目之一。本行在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時一貫遵循審慎原則，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擔保事項。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

重要事項

承諾事項

匯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曾做出「不競爭承諾」，即只要匯金公司繼續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據中國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士，匯金公司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結算、基金託管人、銀行卡及貨幣匯兌服務。然而，匯金公司可能通過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從事或參與若干競爭性業務。對此，匯金公司承諾將會：(1)公允地對待在商業銀行的投資，並不會利用作為本行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這種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2)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權利。報告期內，匯金公司不存在違反承諾事項的行為。

2015年7月8日，匯金公司承諾，在股市異常波動期間，不減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匯金公司嚴格履行了上述承諾。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沒有被有關機關調查、採取強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的誠信情況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在報告期內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獨立審計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08頁至第262頁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的合併會計報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報表註釋。

董事對合併會計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會計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會計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合併會計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合併會計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會計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會計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會計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會計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會計報表已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行及其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行及其子公司2015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0日

合併會計報表

目錄

合併會計報表	
合併利潤表	108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9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3
合併會計報表註釋	
一、公司基本情況	115
二、主要會計政策	116
三、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141
四、稅項	144
五、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1、淨利息收入	144
2、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145
3、淨交易收益	145
4、其他營業收入	146
5、營業費用	147
6、員工費用	147
7、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148
8、資產減值損失	151
9、所得稅	152
1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153
11、其他綜合收益	154
12、現金及存放同業	155
13、存放中央銀行	155
14、拆放同業	156
15、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
16、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159
17、客戶貸款和墊款	161
18、金融投資	164
19、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67
20、固定資產	168
21、投資物業	171
22、其他資產	172

合併會計報表(續)

目錄(續)

23、資產減值準備	175
24、同業存入	176
25、對中央銀行負債	177
26、存出發鈔基金和發行貨幣債務	177
27、同業拆入	177
28、客戶存款	178
29、發行債券	179
30、借入其他資金	182
31、應付稅款	182
32、退休福利負債	182
33、股票增值權計劃	184
34、遞延所得稅	184
35、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	187
36、其他負債	188
37、股本、資本公積、庫藏股及其他權益工具	191
38、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法定儲備金及未分配利潤	193
39、非控制性權益	194
40、或有事項及承諾	194
41、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	198
42、關聯交易	198
43、分部報告	205
44、金融資產的轉讓	210
45、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11
46、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212
47、本行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214
48、期後事項	216
六、金融風險管理	
1、概述	217
2、金融風險管理框架	217
3、信用風險	217
4、市場風險	241
5、流動性風險	249
6、公允價值	255
7、資本管理	260
8、保險風險	262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五、1	615,056	602,680
利息支出	五、1	(286,406)	(281,578)
淨利息收入		328,650	321,10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五、2	100,905	98,53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五、2	(8,495)	(7,298)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92,410	91,240
淨交易收益	五、3	9,460	11,099
金融投資淨收益		5,765	1,795
其他營業收入	五、4	37,627	31,092
營業收入		473,912	456,328
營業費用	五、5	(185,401)	(177,788)
資產減值損失	五、8	(59,274)	(48,381)
營業利潤		229,237	230,159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五、19	2,334	1,319
稅前利潤		231,571	231,478
所得稅	五、9	(52,154)	(54,280)
稅後利潤		179,417	177,198
歸屬於：			
本行股東		170,845	169,595
非控制性權益		8,572	7,603
		179,417	177,198
每股收益(以人民幣元/股表示)	五、10		
—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61
— 稀釋每股收益		0.56	0.58

已宣告派發或擬派發的股利詳情請參見註釋五、38.3。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5年	2014年
本年利潤		179,417	177,198
其他綜合收益：	五、11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61)	(233)
— 其他		14	5
小計		(147)	(228)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6,573	8,430
—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 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361)	256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896	(2,759)
— 其他		336	471
小計		13,444	6,39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3,297	6,17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92,714	183,368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182,171	175,165
非控制性權益		10,543	8,203
		192,714	183,368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五、12	654,378	813,054
存放中央銀行	五、13	2,196,063	2,306,088
拆放同業	五、14	426,848	402,280
存出發鈔基金	五、26	91,191	76,517
貴金屬		176,753	194,5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五、15	119,062	104,528
衍生金融資產	五、16	82,236	47,967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五、17	8,935,195	8,294,744
金融投資	五、18	3,476,033	2,605,847
— 可供出售證券		1,078,533	750,685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790,790	1,424,463
— 貸款及應收款		606,710	430,699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五、19	10,843	14,379
固定資產	五、20	182,031	172,197
投資物業	五、21	23,281	18,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34	22,246	25,043
持有待售資產	五、35	237,937	—
其他資產	五、22	181,500	175,554
資產總計		16,815,597	15,251,382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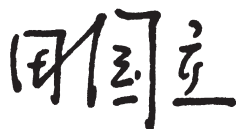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存入	五、24	1,764,320	1,780,247
對中央銀行負債	五、25	415,709	348,271
發行貨幣債務	五、26	91,331	76,607
同業拆入	五、27	447,944	225,330
衍生金融負債	五、16	69,160	40,734
客戶存款	五、28	11,729,171	10,885,223
一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389,260	10,567,736
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		339,911	317,487
發行債券	五、29	282,929	278,045
借入其他資金	五、30	30,281	30,447
應付稅款	五、31	37,982	41,636
退休福利負債	五、32	4,255	4,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34	4,291	4,287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五、35	196,850	-
其他負債	五、36	383,769	352,561
負債合計		15,457,992	14,067,954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應享權益			
股本	五、37.1	294,388	288,731
其他權益工具	五、37.4	99,714	71,745
資本公積	五、37.2	140,098	130,797
庫藏股	五、37.3	(86)	(25)
其他綜合收益	五、11	(2,345)	(13,671)
盈餘公積	五、38.1	111,511	96,105
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五、38.2	179,485	159,341
未分配利潤	五、38	482,181	407,836
		1,304,946	1,140,859
非控制性權益	五、39	52,659	42,569
股東權益合計		1,357,605	1,183,4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815,597	15,251,382

本合併會計報表於2016年3月30日由本行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田國立
董事



陳四清
董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本行股東應享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及法定 儲備金	未分配 利潤	庫藏股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288,731	71,745	130,797	(13,671)	96,105	159,341	407,836	(25)	42,569	1,183,428
綜合收益總額	五、11	-	-	11,326	-	-	170,845	-	10,543	192,714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資本公積	五、37.1	5,657	-	10,973	-	-	-	-	-	16,63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五、37.4	-	27,969	-	-	-	-	-	-	27,969
提取盈餘公積	五、38.1	-	-	-	15,686	-	(15,686)	-	-	-
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五、38.2	-	-	-	-	20,144	(20,144)	-	-	-
股利分配	五、38.3	-	-	-	-	-	(60,946)	-	(3,497)	(64,443)
庫藏股淨變動	五、37.3	-	-	-	-	-	-	(61)	-	(61)
非控制性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3,077	3,077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份		-	-	(1,545)	-	-	-	-	-	(1,545)
其他		-	-	(127)	-	(280)	276	-	(33)	(164)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294,388	99,714	140,098	(2,345)	111,511	179,485	482,181	(86)	52,659	1,357,605

註釋	本行股東應享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及法定 儲備金	未分配 利潤	庫藏股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279,365	-	115,369	(19,241)	80,225	144,450	323,776	(28)	37,561	961,477
綜合收益總額	五、11	-	-	5,570	-	-	169,595	-	8,203	183,368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資本公積	五、37.1	9,366	-	17,974	-	-	-	-	-	27,34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五、37.4	-	71,745	-	-	-	-	-	-	71,745
提取盈餘公積	五、38.1	-	-	-	15,888	-	(15,888)	-	-	-
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五、38.2	-	-	-	-	14,897	(14,897)	-	-	-
股利分配	五、38.3	-	-	-	-	-	(54,755)	-	(3,234)	(57,989)
庫藏股淨變動	五、37.3	-	-	-	-	-	-	3	-	3
非控制性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39	39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份		-	-	(2,546)	-	-	-	-	-	(2,546)
其他		-	-	-	(8)	(6)	5	-	-	(9)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88,731	71,745	130,797	(13,671)	96,105	159,341	407,836	(25)	42,569	1,183,428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31,571	231,478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59,274	48,381
固定資產折舊	12,850	12,77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2,758	2,788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淨收益	(788)	(199)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2,026)	(684)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2,334)	(1,319)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05,279)	(83,847)
證券投資收到的股利	(483)	(458)
金融投資淨收益	(5,765)	(1,795)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0,909	10,125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1,329)	(879)
經營性資產和負債項目淨變化：		
存放中央銀行淨減少／(增加)額	126,827	(121,015)
存放及拆放同業淨增加額	(31,746)	(77,077)
貴金屬淨減少／(增加)額	17,484	(1,8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27,772)	(22,668)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833,615)	(901,980)
其他資產淨增加額	(122,913)	(9,102)
同業存入淨(減少)／增加額	(12,809)	228,623
對中央銀行負債淨增加額	67,444	147,332
同業拆入淨增加／(減少)額	225,136	(113,935)
客戶存款淨增加額	1,028,905	787,437
借入其他資金淨(減少)／增加額	(166)	877
其他負債淨增加額	91,644	51,070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	727,777	184,114
支付的所得稅	(55,683)	(57,196)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672,094	126,918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5年	2014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12,580	9,624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7,416	1,078
分得股利或利潤所收到的現金		663	851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94,085	78,472
處置／到期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1,276,488	910,115
增加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3,390)	(2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36,942)	(35,108)
購買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2,108,179)	(1,165,371)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757,279)	(200,59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收到的現金		109,991	173,256
本行發行優先股所收到的現金		27,969	71,745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股東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3,077	39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93,643)	(94,603)
償付發行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1,445)	(8,896)
向本行股東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60,946)	(54,755)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或利潤所支付的現金		(3,497)	(3,234)
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淨額		(221)	3
籌資活動(支付)／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28,715)	83,5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827	(12,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96,073)	(2,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年初餘額		1,148,151	1,150,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年末餘額	五、41	1,052,078	1,148,151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會計報表註釋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一 公司基本情況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中國銀行」)系國有控股股份制商業銀行，其前身中國銀行成立於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銀行、國際匯兌銀行和國際貿易專業銀行等職能。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本行成為外匯專業銀行。1994年，本行開始向國有商業銀行轉軌。根據國務院批准的中國銀行股份制改革實施總體方案，本行於2004年8月26日整體改制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成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註冊證10000000000134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本行及本行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中國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國際主要金融中心地區從事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

本行的主要監管者為銀監會。本集團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機構亦需遵循經營所在地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64.02%的普通股股權(2014年12月31日：65.52%)。

本合併會計報表已於2016年3月30日由本行董事會審核通過。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報表編製基礎

本集團合併會計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同時遵循了香港《公司條例》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合併會計報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持有待售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費用後的金額，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條件時的原賬面價值，取兩者孰低計價。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會計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會計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註釋三。

1.1 2015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2015年1月1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繳存金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0-2012及 2011-2013(2013年12月頒佈)	

於2015年，本集團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繳存金。該修訂要求主體在對設定受益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的繳存金，將此類與服務有關的繳存金作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修訂澄清，如果繳存金額與服務年限無關，則允許主體在服務提供的當期將此類繳存金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而非在服務期間內分攤。

於2015年，本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0-2012及2011-20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該修訂澄清了「可行權條件」，並增加了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的定義，要求未來法應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會計報表編製基礎(續)

1.1 2015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形成的已確認為負債(或資產)的或有對價，無論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後續均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應計入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要求未來法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該修訂要求(1)主體應披露管理層在加總列示經營分部時所作的判斷，包括被加總的經營分部的概述和用於評估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的經濟指標；(2)僅當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才需披露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總資產的銜接關係，負債亦然；要求追溯法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聯方披露

該修訂澄清，向報告主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主體應作為關聯方進行披露；報告主體應披露應計的管理服務費；要求追溯法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澄清，以淨額為基礎計量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豁免範圍，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內的全部合同。要求未來法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性房地產

該修訂澄清，判斷一項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究竟為資產購買還是企業合併需要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的指引。要求未來法應用。

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內採用了對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信息披露要求的修訂，本集團若干財務報表及數據的列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會計報表編製基礎(續)

1.2 2015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性主體 — 應用合併豁免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2-2014 (2014年9月頒佈)		2016年1月1日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終稿，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所有版本，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提供了新的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在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已採用並選擇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改用權益法的主體需要進行追溯調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旨在解決兩者對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不同處理規定。該修訂規定，當主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利得或損失以其他不相關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進行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會計報表編製基礎(續)

1.2 2015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2014年5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五步法模型，用於核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該準則下，主體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其向客戶轉移商品或勞務的對價，該對價為預計有權向客戶收取的金額。準則的原則是提供一個更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新的收入準則適用於所有主體，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規定。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應用投資性主體豁免所產生的問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當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投資性主體的子公司(本身也是母公司)。修訂還澄清，投資性主體應予合併的子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為投資性主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子公司。投資性主體的所有其他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擁有權益的主體，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對其在子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在重要性、分解和小計金額、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和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等五個方面的小範圍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請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定義)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了收入是反映經營業務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並非反映通過使用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產生的收入佔預計產生的總收入的比例不得用於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折舊，只能在極其有限的情況下用於無形資產攤銷。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會計報表編製基礎(續)

1.2 2015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大多數租賃安排中，承租人將同時確認一項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基本沒有變化。新租賃準則適用所有資產類型的租賃安排，但是某些特定資產的租賃安排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

本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準則及修訂對合併及母公司會計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2–2014於2014年9月頒佈。該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必要但不緊急的修訂，且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暫不提前採用該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2015年度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2 合併報表

2.1 子公司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包括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份，以及企業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力去影響這些回報，即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時，該主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子公司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購並法進行會計處理。購買子公司所支付的對價為付出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利潤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在每次合併時，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

支付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合計，超過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對廉價購買中上述金額合計小於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計入利潤表。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商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能沖回。處置經濟實體的收益或損失已將與該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計算在內。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報表(續)

2.1 子公司(續)

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利潤表。本行以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份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2.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通過共同控制來從事經營活動的實體。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商譽。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份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報表(續)

2.3 與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間的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購買的股權，支付的所有對價與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份額間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出售股權的利得和損失也計入股東權益。

當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或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時，持有被投資企業的全部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該等公允價值將作為剩餘的投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時的新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被投資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轉入利潤表。

3 外幣折算

3.1 功能性貨幣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中國內地機構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機構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合併會計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

3.2 交易和餘額

本集團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與其近似的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該等外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外幣折算(續)

3.2 交易和餘額(續)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如使用與人民幣不同的貨幣作為其功能性貨幣，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幣：

- 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照財務報告日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
-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與即期匯率近似的匯率折算；及
- 產生的所有折算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在編製合併會計報表時，境外經營實體淨投資及被指定為淨投資的套期工具的客戶存款與其他外幣工具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該等折算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4 金融工具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下列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若取得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或者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是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資產組合、該金融負債組合或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且該資產不符合貸款及應收款的定義、且沒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如果當前會計年度或前兩個會計年度內，在投資到期之前，本集團將超過不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出售或重分類，則本集團不能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發行人信用狀況的嚴重惡化或行業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類等有限的情況下除外。

(3)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

- 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
-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以上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5)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4.2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即於買賣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加上或扣除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於交易日計入利潤表。

4.3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進行後續計量；對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利潤表；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本類別的權益工具分派的股利也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股東權益項目「其他綜合收益」，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利潤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券利息，以及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本類別權益工具分派的股利均計入利潤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4 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將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出價或現行要價用於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及被其他市場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等。

本集團選擇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實際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與者在金融工具定價時考慮的所有市場參數，並採用相同金融工具當前市場的可觀察到的交易價格來測試估值技術的有效性。

4.5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本集團已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時，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

當合同所指定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份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而發生減值，且這些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到的各項事件：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如權益工具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對於已持續6個月(或以上)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20%(含20%)或短期內(1個月內)下降幅度超過30%也表明其發生減值；或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集團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原實際利率是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對於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無論該擔保物是否將被收回，本集團計算帶有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現值時，已將擔保物價值及取得和出售擔保物發生的費用考慮在內。

本集團在實際操作中，亦會用觀察到的市場價格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並以此為基礎確定減值損失。

在以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基於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這些信用風險特徵表明了債務人按照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評估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相關。

對於以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本集團基於與該組合中的資產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實際情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數據進行調整，包括反映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現實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剔除當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當某金融資產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執行完畢，該資產在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後進行核銷。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計入利潤表。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變動的估計已反映各期可觀察到的相關數據的變動，並與其變化方向保持一致。為減少預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設。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已提高等)，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利潤表。但是，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應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從股東權益轉出，計入利潤表。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利潤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但是，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性證券，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

4.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風險估值調整，以反映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有關調整根據每一個交易對手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是交易價格(即所收到或給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當對比可觀察到的當前市場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經調整或重新打包)的價格、或運用某種所有變量均來自可觀察市場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可以證明該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不是其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交易當日確認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式取決於該項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種情況下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未指定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為特定利率和匯率風險提供套期保值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利潤表的「淨交易收益」。

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時為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類套期交易時的策略準備了正式書面文件。本集團還於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書面評估了套期業務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這些標準應在該套期被確認為適用套期會計前予以滿足。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1)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利潤表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利潤表，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份計入利潤表。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應在調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利潤表。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直接計入利潤表。

(2)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份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將對利潤表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份，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份計入當期利潤表。

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利潤表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利潤表。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利潤表。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股東權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利潤表。

(3) 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為對境外經營淨投資進行的套期。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按照類似於現金流量套期會計的方式處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份，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份，計入當期利潤表。處置境外經營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作為處置損益的一部份計入利潤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8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份，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集團從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為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處理：

- 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
-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混合(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計入當期利潤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利潤表。

4.9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負債組成部份體現了支付固定本息義務，被分類為負債並在初始確認時按照未嵌入可轉換期權的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份體現了將負債轉換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權，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整體發行所得與其負債組成部份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費用按照負債和權益組成部份佔發行所得的比例分攤。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轉換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金額轉換為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組成部份的賬面餘額與上述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

4.10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貴金屬及貴金屬互換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對於客戶存入的貴金屬承擔風險並享有相關收益，包括可以進行自由抵押和轉讓的權利。本集團收到客戶存入的貴金屬時確認資產，並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若與做市或交易活動無關，則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反之，則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在以後期間將其變動計入利潤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貴金屬互換交易，與其交易實質保持一致，若出於融資目的，按照抵押協議下的貴金屬交易處理，抵押的貴金屬不予終止確認，相關負債在「同業拆入」中列示；若出於交易目的，則按照衍生交易處理。

6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款項及債券出租

按回購合約出售的有價證券和票據(「賣出回購」)不予終止確認，在「金融投資」中列示，對交易對手的債務在「同業拆入」或「對中央銀行負債」中列示。按返售合約買入的有價證券和票據(「買入返售」)不予以確認，對交易對手的債權在「拆放同業」或「存放中央銀行」中列示。

出售和回購及買入和返售間的價差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約有效期內計入利潤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債券出租業務通常以現金或債券作為抵質押物。本集團出租給交易對手的債券，繼續在合併會計報表中反映；從交易對手承租的債券，不確認為資產。本集團收取或支付現金的同時，確認一項負債或資產。

7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工具、飛行設備和在建工程。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固定資產。

購置或新建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或認定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因取得該固定資產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直接計入利潤表。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日對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利潤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固定資產(續)

7.1 房屋和建築物、機器設備和運輸工具

房屋和建築物主要包括分行網點物業和辦公場所。房屋和建築物、機器設備和運輸工具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和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和建築物	15-50年	3%	1.9%-6.5%
機器設備	3-15年	3%	6.4%-32.4%
運輸工具	4-6年	3%	16.1%-24.3%

7.2 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飛行設備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25年的預計使用年限(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介於0%至15%之間。

7.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計提折舊。

8 租賃

8.1 租賃的分類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8.2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其對應的負債計入「其他負債」。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期的融資費用。

本集團採用與自有固定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計提融資租入固定資產折舊。對於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對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否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應收款總額和其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租賃(續)

8.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集團資產反映，租金扣除給予承租人的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營業收入」。

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及建築物，主要包括非集團自用的辦公樓。本集團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利潤表。公允價值由獨立評估師根據公開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定期評估。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按照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計入當期利潤表。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日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11 抵債資產

以抵債資產抵償貸款和墊款及應收利息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費用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員工福利

12.1 養老金計劃

中國內地機構在職員工，依據國家和地方有關政策，參加由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該等機構以各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除了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之外，2004年1月1日之後退休的中國內地機構員工還可以自願參加本行設立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機構符合相關資格的員工參加當地認可的養老金設定提存計劃或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向養老金設定提存計劃的繳款於發生時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如出現員工在有權享有本集團支付的養老金設定提存計劃繳款前退出該計劃，被沒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團根據經營機構所在地的相關政策將其用來扣減當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據養老金設定提存計劃而歸屬有關的退休福利計劃。

對於設定受益計劃中承擔的義務，在財務報告日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養老金計劃的修改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

12.2 退休福利義務

本集團向200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中國內地機構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並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該等機構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補充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是為未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費用。本集團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對於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義務和內部退養福利義務在財務報告日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並反映在財務狀況表的「退休福利負債」中。負債的現值是將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員工福利負債期限相似的國債利率折現計算的。補充退休福利義務和內部退養福利義務的精算利得或損失在發生當期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營業費用」。退休福利計劃的修改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員工福利(續)

12.3 住房公積金

中國內地機構在職員工均按當地政府規定參加當地住房公積金計劃。該等機構每月按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住房公積金，並在發生當期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

12.4 以現金結算的股票期權計劃

為獲取員工服務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員工服務期間以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及負債。該等股票增值權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入賬。在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將重新估計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並將其變化計入當期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待實際支付時終止確認該負債。

在授予期間列入費用的總金額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決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的行權條件。非市場性的行權條件已包括在預計可執行期權數量的假設中。在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將重新估計可執行期權的數量。由於改變原先的估計而產生的影響在剩餘的授予期間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並相應調整負債。

12.5 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經營業績和可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利潤情況確定獎金金額，並計入相關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在有合同義務支付獎金或根據過去的經驗形成支付獎金的推定義務時確認負債。

13 預計負債

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的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在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

14 保險合同

14.1 保險合同分類

本集團保險子公司因簽發保險合同而承擔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在合同初始確認日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故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認定該保險風險重大，但不具有商業實質的除外。本集團所簽發的保險合同包括非壽險合同和壽險合同，非壽險合同涵蓋意外事故及財產保險風險，而壽險合同則主要於長時期內承擔與人身相關的保險風險(如死亡或傷殘等)。

對於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險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和利率為基礎的金額)退保的選擇權，本集團未予以單獨計量。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保險合同(續)

14.2 保險合同確認及計量

(1) 非壽險合同

非壽險合同的保費根據承保期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已賺保費)。財務報告日，與有效合同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部份作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負債，列示於「其他負債」中。賠款及理賠支出根據應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損害的第三方的賠償負債全額估計，並於發生時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中。該等支出包括於財務報告日發生的所有賠案(包括已發生未報告的賠案)的直接及間接賠付成本。

(2) 壽險合同

壽險合同的保費於合同持有人應予支付時確認為保費收入。賠款及理賠支出於發生當期計入利潤表。本集團在確認保費收入的當期，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對於投資連結型保險合同，即將投保人支付的保費設立投資基金，保單持有人所享利益與投資基金收益相關聯的保險合同，除在確認保險收入時計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外，本集團還根據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對保險負債進行調整。

14.3 負債充足性測試

在每個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包括非壽險合同的未賺取保費)進行充足性測試。進行充足性測試時，本集團考慮了以下項目的最佳估計值：所有合同項下未來現金流、索償、理賠費用及與負債相關的資產用於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如重新計算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確認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並計入當期利潤表，列示於「營業費用」中。

15 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某一資產組將通過處置而非持續使用回收其賬面價值，本集團將其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進行計量。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庫藏股及優先股

當本行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購買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時，其所支付的對價作為庫藏股從股東權益中扣除，直到這些股份被註銷，出售或再發行。當這些股份在期後被出售或再發行時，收到的所有對價在本行股東應享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發行的優先股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同時，該等優先股為將來須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本集團將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發行優先股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優先股股息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17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經濟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計量。

18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提供者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同提供給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實體，為客戶貸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銀行額度提供保證。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財務報告日按合同的攤餘價值和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利潤表。這些估計基於類似交易經驗、過去損失歷史和管理層判斷而得出。

19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受託人在受託業務中為個人、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客戶持有和管理資產。這些代理活動所涉及的資產不屬於本集團，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也經營委託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指由委託人提供資金，本集團根據委託人確定的貸款對象、用途、金額、利率及還款計劃等代理發放並協助收回貸款的業務，其風險由委託人承擔，本集團只收取相關手續費。委託貸款不納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與支出計入利潤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本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時使用的利率。

2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其中，通過在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相應期間內平均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2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本集團除了將與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相關的所得稅計入股東權益外，其他所得稅均作為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利潤表。

22.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所得稅(續)

22.2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對合併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計提遞延稅項。財務報告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本集團的暫時性差異主要來自資產減值準備、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資物業的估值、固定資產折舊及養老金、退休員工福利負債及應付工資的計提。

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同時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因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不予確認：該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本集團對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除下列交易中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本集團確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商譽的初始確認；同時具有下列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稅務虧損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審閱內部報告進行業績評價並決定資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與本集團內部管理和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列報。

24 對比數字

為符合本會計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判斷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作出會計估計和判斷，並且會不斷地對其進行後續評估。

本集團在執行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時，已考慮了本集團行業和地區運營所處經濟環境的影響。

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受會計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列示如下。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1 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兩次評估的期間可能已經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只定期對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

在對貸款和墊款進行減值損失測算時，本集團進行判斷和假設，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這些減值準備反映了單筆貸款或類似貸款的組合，其賬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異。對於金額重大的貸款，本集團採用單獨評估的方式進行測算，對於金額不重大的貸款或單項測算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中進行減值測算。

對於採用單獨評估方式進行減值損失測算的減值貸款，對其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是至關重要的。可能影響該估計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特定借款人財務信息的詳盡程度、借款人同行業競爭者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行業發展趨勢與特定借款人未來經營表現之間的相關度等。由於中國仍處於經濟增長期，因此上述因素對現金流量的影響較成熟市場更難於判斷，在進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時，評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響需要依賴高度判斷，尤其是對於新增領域的貸款而言。

對組合評估減值損失的測算需要高度依賴判斷，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預計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集團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了判斷。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規定還款)，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管理層採用與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對進行減值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進行評估時，已經考慮了本集團運營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產生的影響，並作出了適當調整。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集團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等。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估計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財務報告日的市場情況。

對於中國政府在大額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債務，因為不存在其他與其規模或期限相當的公平交易的市場價格或收益率，其公允價值根據該金融工具的相關條款確定，並參考了中國政府在參與或安排類似交易時確定的條款。

3 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債券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債券是否發生減值及債券減值是否需轉回。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與信用事件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程度，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信用評級、違約率、損失覆蓋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4 持有至到期債券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債券」。進行此項分類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對將該類債券持有至到期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

5 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報告日會判斷是否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同時判斷履行相關義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確定該義務金額的可靠估計數及在合併會計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6 退休福利負債

本行已將部份退休員工和內退員工的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見註釋二、12.2，五、32)。該等負債金額依據各種精算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養老金通脹率、醫療福利通脹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然而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其他綜合收益、費用和負債餘額。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7 稅項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繳納所得稅及營業稅，其中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如對境外所得境內補稅的處理等進行了稅務估計。

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及營業稅產生影響。

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在估計子公司持有的飛行設備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對其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了估計，並使用了恰當的折現率用於計算現值。本集團獲得了獨立評估師提供的飛行設備評估價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是基於相同地點、相同條件的類似飛行設備的市場交易狀況所確定的。本集團在評估無形資產和由併購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的可回收金額時，也使用了獨立評估師提供的飛行設備的公允價值。

9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等決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資收益、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和可能承擔的損失、與結構化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的可變回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不僅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四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所得稅和其他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稅種	稅基	法定稅率
中國內地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
營業稅	應稅營業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1%–7%
教育費附加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3%
地方教育附加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2%
香港		
香港利得稅	應評稅利潤	16.5%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1 淨利息收入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和墊款	435,062	428,572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¹⁾	108,651	86,210
存放央行	29,543	32,779
存拆放同業	41,800	55,119
小計	615,056	602,680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221,288)	(215,019)
同業存拆入	(53,050)	(55,428)
發行債券及其他	(12,068)	(11,131)
小計	(286,406)	(281,578)
淨利息收入 ⁽²⁾	328,650	321,102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識別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387	947

(1)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主要來源於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上市債券及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非上市債券。

(2)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類別外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115.19億元和人民幣2,733.06億元(2014年：人民幣6,001.90億元和人民幣2,726.84億元)。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2015年	2014年
代理業務手續費	24,481	19,973
銀行卡手續費	24,215	21,567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16,541	16,11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1,888	14,815
外匯買賣價差收入	7,388	7,610
顧問和諮詢費	5,757	8,835
託管和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3,677	3,426
其他	6,958	6,2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0,905	98,53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495)	(7,298)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92,410	91,240

3 淨交易收益

	2015年	2014年
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收益	10,057	9,853
利率產品淨(損失)/收益	(1,884)	631
權益性產品淨收益	841	119
商品交易淨收益	446	496
合計 ⁽¹⁾	9,460	11,099

(1) 2015年的「淨交易收益」中包括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損失人民幣39.85億元(2014年：損失人民幣43.86億元)。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 其他營業收入

	2015年	2014年
保險業務收入 ⁽¹⁾	16,166	12,256
貴金屬銷售收入	6,130	5,852
飛行設備租賃收入	6,088	5,757
處置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2,026	684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收益	857	521
股利收入	765	69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註釋五、21)	620	546
其他	4,975	4,780
合計	37,627	31,092

(1) 保險業務收入具體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壽險合同		
已賺保費	19,204	13,836
減：分出保費	(8,215)	(7,199)
淨保費收入	10,989	6,637
非壽險合同		
已賺保費	5,884	6,351
減：分出保費	(707)	(732)
淨保費收入	5,177	5,619
合計	16,166	12,256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5 營業費用

	2015年	2014年
員工費用(註釋五、6)	80,324	77,889
業務費用 ⁽¹⁾	40,671	39,284
營業稅金及附加	26,734	26,224
折舊和攤銷	13,218	13,214
保險索償支出		
— 壽險合同	10,531	7,265
— 非壽險合同	3,592	3,635
貴金屬銷售成本	5,723	5,455
其他	4,608	4,822
合計	185,401	177,788

- (1) 2015年度的業務費用中包括支付給主要審計師的酬金人民幣2.14億元(2014年：人民幣1.99億元)，其中人民幣0.47億元為本集團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機構支付(2014年：人民幣0.46億元)。

2015年度的業務費用中包括經營租賃費用人民幣71.04億元，與房屋及設備相關的支出(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房屋維修費等支出)人民幣117.70億元(2014年：人民幣65.96億元和人民幣114.53億元)。

6 員工費用

	2015年	2014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54,462	53,857
職工福利費	2,919	2,443
退休福利	202	288
社會保險費		
其中：醫療保險費	3,280	2,984
基本養老保險費	6,587	6,272
年金繳費	2,060	1,862
失業保險費	413	447
工傷保險費	163	157
生育保險費	223	201
住房公積金	5,428	4,97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911	1,925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7	20
其他	2,669	2,455
合計	80,324	77,889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酬金	已支付 的薪酬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田國立 ⁽⁴⁾	— ⁽²⁾	448	112	58	618
陳四清 ⁽⁴⁾	— ⁽²⁾	448	107	58	613
李早航 ⁽⁴⁾⁽⁵⁾	— ⁽²⁾	202	75	27	304
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 ⁽¹⁾	—	—	—	—	—
張奇 ⁽¹⁾	—	—	—	—	—
王勇 ⁽¹⁾	—	—	—	—	—
王偉 ⁽¹⁾	—	—	—	—	—
劉向輝 ⁽¹⁾	—	—	—	—	—
李巨才 ⁽¹⁾⁽⁶⁾	—	—	—	—	—
孫志筠 ⁽¹⁾⁽⁵⁾	—	—	—	—	—
獨立董事					
周文耀	450	—	—	—	450
戴國良	400	—	—	—	400
Nout WELLINK	500	—	—	—	500
陸正飛	500	—	—	—	500
梁卓恩	400	—	—	—	400
監事					
李軍 ⁽⁴⁾	—	448	129	58	635
王學強 ⁽⁴⁾	—	684	113	238	1,035
劉萬明 ⁽⁴⁾	—	637	100	228	965
鄧智英	50 ⁽³⁾	—	—	—	50
劉曉中	50 ⁽³⁾	—	—	—	50
項晞	50 ⁽³⁾	—	—	—	50
陳玉華 ⁽⁶⁾	97	—	—	—	97
梅興保 ⁽⁵⁾	150	—	—	—	150
	2,647	2,867	636	667	6,817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2014年

	酌情獎金 ⁽⁴⁾						
	酬金	基本工資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當期	延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田國立 ⁽⁴⁾	— ⁽²⁾	525	74	264	613	615	2,091
李禮輝 ⁽⁴⁾	— ⁽²⁾	39	16	20	46	46	167
陳四清 ⁽⁴⁾	— ⁽²⁾	468	99	233	546	548	1,894
李早航 ⁽⁴⁾	— ⁽²⁾	454	124	237	531	532	1,878
王永利 ⁽⁴⁾	— ⁽²⁾	151	28	76	177	177	609
非執行董事							
孫志筠 ⁽¹⁾	—	—	—	—	—	—	—
張向東 ⁽¹⁾	—	—	—	—	—	—	—
張奇 ⁽¹⁾	—	—	—	—	—	—	—
王勇 ⁽¹⁾	—	—	—	—	—	—	—
王偉 ⁽¹⁾	—	—	—	—	—	—	—
劉向輝 ⁽¹⁾	—	—	—	—	—	—	—
劉麗娜 ⁽¹⁾	—	—	—	—	—	—	—
獨立董事							
周文耀	450	—	—	—	—	—	450
戴國良	400	—	—	—	—	—	400
Nout WELLINK	500	—	—	—	—	—	500
陸正飛	500	—	—	—	—	—	500
梁卓恩	400	—	—	—	—	—	400
監事							
李軍 ⁽⁴⁾	—	459	120	239	536	539	1,893
王學強 ⁽⁴⁾	—	409	105	227	473	475	1,689
劉萬明 ⁽⁴⁾	—	383	101	216	442	444	1,586
鄧智英	50 ⁽³⁾	—	—	—	—	—	50
劉曉中	50 ⁽³⁾	—	—	—	—	—	50
項晞	50 ⁽³⁾	—	—	—	—	—	50
梅興保	180	—	—	—	—	—	180
鮑國明	259	—	—	—	—	—	259
	2,839	2,888	667	1,512	3,364	3,376	14,646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 (1) 於2015及2014年度，本行該等非執行董事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2) 於2015及2014年度，本行該等執行董事未取得任何董事酬金。
- (3) 職工監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因擔任本行監事獲得的薪酬。
- (4)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行執行董事及監事2015年包含酌情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5年度的會計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

該類董事及監事的2014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5年8月28日的本行補充公告中列示的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長的薪酬中，有部份酌情獎金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 (5) 李早航於2015年6月11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孫志筠於2015年5月21日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梅興保於2015年1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6) 李巨才於2015年9月7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玉華於2015年6月17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和監事。

於2015及2014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基本工資及津貼	16	14
酌情獎金	83	70
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	2	5
	101	89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以人民幣元表示	2015年	2014年
13,000,001–14,000,000	1	2
14,000,001–15,000,000	1	–
15,000,001–16,000,000	–	1
16,000,001–20,000,000	2	1
30,000,001–40,000,000	1	1

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是按照已知情況可估計的酌情獎金為基礎來確定的。該酌情獎金包含了延期發放的部份。

於2015及2014年度，本集團未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授予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8 資產減值損失

	2015年	2014年
客戶貸款和墊款		
— 以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30,064	23,321
— 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25,808	23,285
小計	55,872	46,60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可供出售債券	(66)	(183)
—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	760
	(1)	577
持有至到期債券	(35)	(29)
貸款及應收款	1,690	–
小計	1,654	548
其他	1,748	1,227
合計 ⁽¹⁾	59,274	48,381

(1)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準備金當期計提和轉回的減值損失見註釋五、17和五、23。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9 所得稅

	2015年	2014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所得稅	44,376	48,126
— 中國香港利得稅	4,210	3,576
— 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所得稅	3,218	4,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73	2,872
小計	52,077	58,859
遞延所得稅(註釋五、34)	77	(4,579)
合計	52,154	54,280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率參見註釋四。

中國內地所得稅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照25%的法定稅率和本行內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國內地開設的子公司的應納稅所得計算的所得稅，為境外經營應納稅所得計算和補提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以及境外機構從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由境內機構代扣代繳的所得稅(註釋三、7)。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所得稅為根據當地稅法規定估計的應納稅所得及當地適用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不同，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231,571	231,478
按稅前利潤乘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當期所得稅	57,893	57,870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採用 不同稅率所產生的影響	(4,010)	(3,561)
境外所得在境內補繳所得稅	3,696	2,619
免稅收入 ⁽¹⁾	(10,865)	(7,973)
不可稅前抵扣的項目 ⁽²⁾	6,569	3,704
其他	(1,129)	1,621
所得稅支出	52,154	54,280

(1)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2) 不可稅前抵扣的項目主要為不良貸款核銷損失不可稅前抵扣的部份和超過稅法抵扣限額的業務宣傳費及招待費等。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除以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	170,845	169,595
減：本行優先股當期宣告股息	(5,012)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	165,833	169,595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93,722	280,00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6	0.61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015年	2014年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288,731	279,365
加：可轉換公司債券本年轉股加權平均數	5,018	655
減：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27)	(11)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93,722	280,009

稀釋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	165,833	169,595
加：本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稅後)	47	1,1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稅後利潤	165,880	170,715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93,722	280,009
加：假定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640	13,8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94,362	293,87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6	0.58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1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的本年發生額：

	2015年	2014年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61)	(234)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	1
	(161)	(233)
其他	14	5
小計	(147)	(228)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4,096	12,334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3,674)	(3,532)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4,972)	(426)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1,123	54
	6,573	8,430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 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498	276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5	(20)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1,864)	-
	(361)	25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765	(2,583)
減：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31	(176)
	6,896	(2,759)
其他	336	471
小計	13,444	6,398
合計	13,297	6,170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1 其他綜合收益(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	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1,652	(21,542)	649	(19,241)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8,050	(2,851)	371	5,570
2015年1月1日餘額	9,702	(24,393)	1,020	(13,671)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7,278	4,345	(297)	11,326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6,980	(20,048)	723	(2,345)

12 現金及存放同業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73,371	85,123
存放中國內地銀行	538,501	697,158
存放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1,377	505
存放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銀行	41,063	29,863
存放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非銀行金融機構	66	405
合計	654,378	813,054

13 存放中央銀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準備金 ⁽¹⁾	1,580,456	1,727,805
超額存款準備金 ⁽²⁾	132,833	158,224
其他 ⁽³⁾	482,774	420,059
合計	2,196,063	2,306,088

(1) 本集團將法定準備金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中央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分支機構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分別為17.0% (2014年12月31日：20.0%)及5.0% (2014年12月31日：5.0%)。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執行。存放在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例由當地監管部門確定。

(2) 主要為本集團中國內地機構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備付金。

(3) 主要為本集團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機構存放在當地中央銀行的除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外的其他款項。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4 拆放同業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內地銀行	118,664	130,015
拆放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214,495	182,046
拆放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銀行	93,881	90,414
拆放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非銀行金融機構	–	12
小計 ⁽¹⁾	427,040	402,487
減值準備	(192)	(207)
合計	426,848	402,280
減值拆放款項	158	173
減值拆放款項佔拆放同業總額的百分比	0.04%	0.04%

(1) 拆放同業中所含買入返售協議及抵押融資協議項下的拆出款項按抵質押物分類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債券	33,500	30,932
— 政策性銀行債券	41,452	50,935
— 金融機構債券	151	1,300
小計	75,103	83,167
票據	1,527	20,002
合計	76,630	103,169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5,151	2,104
— 政策性銀行	6,301	9,036
— 金融機構	19,122	12,130
— 公司	4,694	5,946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12,646	13,260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506	365
— 金融機構	2,138	2,868
— 公司	3,446	3,636
	54,004	49,345
其他		
基金及其他	3,547	1,457
權益工具	7,471	14,168
小計	65,022	64,970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390	356
— 政策性銀行	102	1,444
— 金融機構	2,291	2,295
— 公司	4,216	7,345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2,305	61
— 金融機構	25,016	17,711
— 公司	11,540	3,728
	45,860	32,940
其他		
基金	2,095	754
貸款 ⁽¹⁾	4,218	4,144
權益工具	1,867	1,720
小計	54,040	39,558
合計 ⁽²⁾⁽³⁾	119,062	104,528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香港上市	31,921	24,120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⁴⁾	53,690	50,365
非上市	33,451	30,043
合計	119,062	104,528

(1) 2015及2014年度，該貸款因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和累計變動額均不重大。

(2) 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由財政部發行的國債和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其賬面價值及票面利率範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5,541	2,459
票面利率範圍	0.00%–4.26%	1.95%–4.54%

(3)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包含持有存款證人民幣172.0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5億元)。

(4)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本集團主要以交易、套期、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而敘做與匯率、利率、權益、信用、貴金屬及其他商品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着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外匯匯率、信用差價或權益／商品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對銀行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16.1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貨幣掉期及 交叉貨幣利率互換 ⁽¹⁾	4,516,512	67,447	(55,366)	2,784,008	32,106	(29,101)
貨幣期權	225,919	1,727	(1,710)	215,372	4,526	(849)
小計	4,742,431	69,174	(57,076)	2,999,380	36,632	(29,950)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	1,051,031	5,235	(5,802)	666,049	4,521	(4,730)
利率期權	-	-	-	31	-	-
利率期貨	2,512	4	(1)	3,503	3	(3)
小計	1,053,543	5,239	(5,803)	669,583	4,524	(4,733)
權益性衍生金融工具	9,855	441	(279)	14,573	627	(680)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89,905	7,382	(6,002)	176,856	6,184	(5,371)
合計	5,995,734	82,236	(69,160)	3,860,392	47,967	(40,734)

(1) 此類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與客戶敘做的外匯衍生交易，用以管理與客戶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而敘做的外匯衍生交易，以及為資產負債管理及融資需要而敘做的外匯衍生交易。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16.2 套期會計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團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被指定為公允價值						
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						
交叉貨幣利率互換	7,225	-	(993)	5,968	-	(466)
利率互換	73,721	1,461	(1,014)	60,534	1,800	(890)
小計 ⁽¹⁾	80,946	1,461	(2,007)	66,502	1,800	(1,356)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						
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						
交叉貨幣利率互換	1,017	42	(80)	1,467	8	(30)
小計 ⁽²⁾	1,017	42	(80)	1,467	8	(30)
合計	81,963	1,503	(2,087)	67,969	1,808	(1,386)

(1)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互換及利率互換對匯率和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包括發行債券和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券。

公允價值套期產生的淨收益/(損失)如下：

	2015年	2014年
淨收益/(損失)		
— 套期工具	(89)	(1,701)
— 被套期項目	317	1,985
淨交易收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份	228	284

(2)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互換對匯率和利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資金拆借。

2015年度，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淨收益計人民幣0.26億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2014年：淨收益人民幣0.64億元)，2015及2014年度均無套期無效部份。

2015及2014年度，不存在由於很可能發生的預期現金流不再預計會發生而導致的終止使用套期會計的情況。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16.2 套期會計(續)

(3) 淨投資套期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受到控股公司的功能性貨幣與其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之間折算差額的影響。本集團在有限的情況下對此類外匯敞口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以與相關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功能性貨幣同幣種的客戶存款對部份境外經營進行淨投資套期。

2015年度，套期工具產生的淨損失計人民幣10.23億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2014年：淨收益人民幣0.27億元)，2015及2014年度均無套期無效部份。

17 客戶貸款和墊款

17.1 貸款和墊款按企業和個人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 貸款	6,105,959	5,820,128
— 貼現	263,953	225,468
小計	6,369,912	6,045,596
個人貸款		
— 住房抵押	2,045,787	1,694,275
— 信用卡	268,923	268,026
— 其他	451,238	475,378
小計	2,765,948	2,437,679
貸款和墊款總額	9,135,860	8,483,275
減：貸款減值準備		
其中：單項計提數	(60,791)	(49,239)
組合計提數	(139,874)	(139,292)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200,665)	(188,531)
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8,935,195	8,294,744

17.2 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行業分佈、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及逾期貸款和墊款情況詳見註釋六、3.5。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7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17.3 貸款和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¹⁾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²⁾			合計	已識別的減值 貸款和墊款 佔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和墊款總額	9,005,623	39,563	90,674	130,237	9,135,860	1.43%
貸款減值準備	(117,530)	(22,344)	(60,791)	(83,135)	(200,665)	
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8,888,093	17,219	29,883	47,102	8,935,195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和墊款總額	8,383,486	29,113	70,676	99,789	8,483,275	1.18%
貸款減值準備	(122,887)	(16,405)	(49,239)	(65,644)	(188,531)	
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8,260,599	12,708	21,437	34,145	8,294,744	

(1) 該部份為尚未逐筆識別為減值的貸款和墊款。這些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以組合方式計提。

(2) 該部份為有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 單項方式評估計提(主要為一定金額以上的重大減值企業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計提(包括單筆金額不重大但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減值企業貸款和墊款及減值個人貸款和墊款)。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7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17.4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合計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49,239	139,292	188,531	39,202	128,847	168,049
本年計提	36,419	67,358	103,777	31,674	52,380	84,054
本年回撥	(6,355)	(41,550)	(47,905)	(8,353)	(29,095)	(37,448)
本年核銷及轉出	(19,551)	(25,646)	(45,197)	(13,493)	(12,238)	(25,731)
本年轉回						
—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	1,186	136	1,322	660	94	754
—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利息 沖轉導致的轉回	(529)	(800)	(1,329)	(390)	(489)	(879)
— 匯率變動導致的轉回	382	1,084	1,466	(61)	(207)	(268)
年末餘額	60,791	139,874	200,665	49,239	139,292	188,531

17.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型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企業貸款 和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企業貸款 和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年初餘額	152,682	35,849	188,531	136,978	31,071	168,049
本年計提	89,871	13,906	103,777	74,257	9,797	84,054
本年回撥	(47,704)	(201)	(47,905)	(37,290)	(158)	(37,448)
本年核銷及轉出	(36,210)	(8,987)	(45,197)	(21,120)	(4,611)	(25,731)
本年轉回						
—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	1,279	43	1,322	685	69	754
—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利息 沖轉導致的轉回	(961)	(368)	(1,329)	(587)	(292)	(879)
— 匯率變動導致的轉回	1,423	43	1,466	(241)	(27)	(268)
年末餘額	160,380	40,285	200,665	152,682	35,849	188,531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8 金融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198,333	81,134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22,245	12,470
— 政策性銀行	153,831	126,212
— 金融機構	153,622	93,622
— 公司	129,027	152,974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189,310	85,522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18,020	17,065
— 金融機構	106,867	106,078
— 公司	58,587	37,061
	1,029,842	712,138
權益工具	30,209	26,548
基金投資及其他	18,482	11,999
可供出售證券小計 ⁽¹⁾	1,078,533	750,685
持有至到期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1,117,213	758,291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37,548	28,009
— 政策性銀行	276,054	278,686
— 金融機構	70,272	68,254
— 公司	128,292	147,379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84,913	94,310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20,092	21,904
— 金融機構	23,361	11,529
— 公司	33,239	16,319
	1,790,984	1,424,681
減值準備	(194)	(218)
持有至到期債券小計 ⁽²⁾	1,790,790	1,424,463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8 金融投資(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³⁾	160,000	160,000
— 財政部特別國債 ⁽⁴⁾	42,500	42,500
— 金融機構	52,571	36,250
— 憑證式和儲蓄式國債及其他 ⁽⁵⁾	63,034	31,561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324	—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11,957	6,323
— 金融機構	2	2
— 公司	8	17
債券投資小計	330,396	276,653
信託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 ⁽⁶⁾	278,068	154,110
減值準備	(1,754)	(64)
貸款及應收款小計	606,710	430,699
金融投資合計⁽⁷⁾⁽⁸⁾	3,476,033	2,605,847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債券		
— 香港上市	47,203	34,704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39,331	430,376
— 非上市	343,308	247,058
權益工具、基金及其他		
— 香港上市	5,775	4,573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2	362
— 非上市	42,754	33,612
持有至到期債券		
— 香港上市	26,561	16,368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52,348	1,229,194
— 非上市	211,881	178,901
貸款及應收款		
— 非上市	606,710	430,699
合計	3,476,033	2,605,847
香港上市	79,539	55,645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91,841	1,659,932
非上市	1,204,653	890,270
合計	3,476,033	2,605,847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8 金融投資(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市值	賬面價值	市值
持有至到期債券				
— 香港上市	26,561	26,791	16,368	16,612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52,348	1,593,092	1,229,194	1,233,453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上述可供出售債券、權益工具及其他分別累計確認了人民幣14.10億元和人民幣48.64億元的減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4億元和人民幣52.03億元)。
- (2) 2015年，由於管理層持有意圖改變，本集團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5.13億元的可供出售債券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債券(2014年：人民幣393.30億元)。
- (3)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剝離不良資產。作為對價，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於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發行面額為人民幣1,600億元、年利率為2.25%的十年期金融債券。2010年，該債券到期日已延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條款不變。財政部仍將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所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債券本息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4]87號)，繼續對本行持有的該債券本息給予資金支持。
- (4) 1998年8月18日，財政部向本行定向發行面額為人民幣425億元的特別國債。此項債券將於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為7.20%，於2004年12月1日起調整為2.25%。
- (5) 本行通過分支機構承銷及分銷財政部發行的部份國債並根據售出的金額取得手續費收入。該等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行亦有義務履行兌付責任。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該等國債的相關餘額為人民幣25.07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1億元)。
- (6) 信託投資及資產管理計劃是本集團投資的由信託公司、證券公司等機構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產品，其基礎資產主要包括其他銀行同業承擔付款義務的資產收益權等。
- (7) 於2015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中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由財政部發行的國債和由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其賬面價值及其票面利率範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955,457	697,973
票面利率範圍	0.00%–5.41%	1.80%–5.31%

- (8)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中包含持有存款證人民幣1,182.51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9.44億元)。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9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015年	2014年
年初賬面價值	14,379	13,368
投資成本增加	3,390	260
處置	(9,762)	(394)
應享稅後利潤	2,334	1,319
收到的股利	(180)	(393)
外幣折算差額及其他	682	219
年末賬面價值	10,843	14,379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賬面價值列示如下。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交易的信息見註釋五、42.4。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3,759	2,981
優領環球有限公司	1,306	—
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120	1,060
廣東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753	761
信達中銀(安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14	—
香港寶來控股有限公司	472	403
浙江浙商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0	259
江西銅業集團財務公司	323	285
湖北省擔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17	316
廣東豪美鋁業有限公司	249	238
其他	1,570	8,076
合計	10,843	14,379

於2015年12月31日，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0 固定資產

2015年

	房屋、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和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飛行設備	合計
原價					
年初餘額	94,323	62,216	26,061	68,398	250,998
本年增加	446	5,736	13,607	10,848	30,637
投資物業轉入／(轉至投資 物業)(註釋五、21)	557	–	(3)	–	554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8,194	816	(10,875)	1,865	–
本年減少	(1,943)	(2,775)	(125)	(14,031)	(18,874)
外幣折算差額	870	295	435	4,223	5,823
年末餘額	102,447	66,288	29,100	71,303	269,138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6,189)	(44,373)	–	(7,043)	(77,605)
本年增加	(3,015)	(7,456)	–	(2,390)	(12,861)
本年減少	713	2,567	–	2,313	5,593
轉至投資物業(註釋五、21)	27	–	–	–	27
外幣折算差額	(194)	(206)	–	(435)	(835)
年末餘額	(28,658)	(49,468)	–	(7,555)	(85,681)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749)	–	(245)	(202)	(1,196)
本年增加	(24)	–	–	(285)	(309)
本年減少	5	–	24	62	91
外幣折算差額	–	–	–	(12)	(12)
年末餘額	(768)	–	(221)	(437)	(1,426)
淨值					
年初餘額	67,385	17,843	25,816	61,153	172,197
年末餘額	73,021	16,820	28,879	63,311	182,031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0 固定資產(續)

2014年

	房屋、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和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飛行設備	合計
原價					
年初餘額	86,599	58,785	23,040	62,964	231,388
本年增加	1,848	6,809	11,096	13,153	32,906
投資物業轉入／(轉至投資 物業)(註釋五、21)	1,287	—	(2)	—	1,28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5,644	451	(7,998)	1,903	—
本年減少	(764)	(3,816)	(76)	(9,851)	(14,507)
外幣折算差額	(291)	(13)	1	229	(74)
年末餘額	94,323	62,216	26,061	68,398	250,998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4,067)	(40,486)	—	(6,660)	(71,213)
本年計提	(2,834)	(7,592)	—	(2,349)	(12,775)
本年減少	654	3,701	—	1,990	6,345
轉至投資物業(註釋五、21)	21	—	—	—	21
外幣折算差額	37	4	—	(24)	17
年末餘額	(26,189)	(44,373)	—	(7,043)	(77,605)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757)	—	(245)	(205)	(1,207)
本年計提	—	—	—	(114)	(114)
本年減少	8	—	—	118	126
外幣折算差額	—	—	—	(1)	(1)
年末餘額	(749)	—	(245)	(202)	(1,196)
淨值					
年初餘額	61,775	18,299	22,795	56,099	158,968
年末餘額	67,385	17,843	25,816	61,153	172,197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0 固定資產(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通過融資租賃取得的飛行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0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經營租出的飛行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9.74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7.21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6.22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02億元)的飛行設備作為借款的抵押物(註釋五、30)。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集團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後需將原國有商業銀行固定資產之權屬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於2015年12月31日，權屬更名手續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資產權屬更名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該等資產的權利。

房屋、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位於香港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2,916	3,840
中期租賃(10-50年)	8,505	7,978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14	3
小計	11,435	11,821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934	2,004
中期租賃(10-50年)	56,269	51,223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3,383	2,337
小計	61,586	55,564
合計	73,021	67,385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1 投資物業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18,653	20,271
本年增加	4,263	533
轉至固定資產，淨值(註釋五、20)	(581)	(1,306)
本年減少	(334)	(1,461)
公允價值變動(註釋五、4)	620	546
外幣折算差額	660	70
年末餘額	23,281	18,653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地均存在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外部評估師可以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的估計。

投資物業主要由本集團的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於2015年12月31日，由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3.34億元及人民幣119.6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93億元及人民幣80.00億元)。該等物業最近一次估值以2015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主要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和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及其他相關信息計算而確定。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位於香港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566	3,343
中期租賃(10-50年)	6,504	5,911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	-
小計	10,070	9,254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4,790	671
中期租賃(10-50年)	7,523	7,672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898	1,056
小計	13,211	9,399
合計	23,281	18,653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2 其他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¹⁾	77,354	76,814
應收及暫付款項 ⁽²⁾	76,706	72,220
土地使用權 ⁽³⁾	8,104	8,563
無形資產 ⁽⁴⁾	5,750	4,654
長期待攤費用	2,949	3,506
商譽 ⁽⁵⁾	2,449	1,953
抵債資產 ⁽⁶⁾	2,070	2,289
其他	6,118	5,555
合計	181,500	175,554

(1) 應收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	46,202	35,452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	24,309	27,943
存拆放同業及央行利息	6,843	13,419
合計	77,354	76,814

應收利息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76,814	62,820
本年計提	613,255	601,139
本年收到	(612,715)	(587,145)
年末餘額	77,354	76,814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2 其他資產(續)

(2) 應收及暫付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及暫付款項	80,560	74,641
壞賬準備	(3,854)	(2,421)
淨值	76,706	72,220

應收及暫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應收及暫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壞賬準備	金額	壞賬準備
1年以內	73,523	(943)	68,964	(336)
1-3年	2,436	(1,077)	1,094	(451)
3年以上	4,601	(1,834)	4,583	(1,634)
合計	80,560	(3,854)	74,641	(2,421)

(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40	230
中期租賃(10-50年)	6,992	7,627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972	706
合計	8,104	8,563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2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

	2015年	2014年
原價		
年初餘額	9,479	7,872
本年增加	2,128	1,670
本年減少	(15)	(64)
外幣折算差額	37	1
年末餘額	11,629	9,479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825)	(3,893)
本年增加	(1,032)	(966)
本年減少	8	35
外幣折算差額	(30)	(1)
年末餘額	(5,879)	(4,825)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	-
本年增加	-	-
本年減少	-	-
外幣折算差額	-	-
年末餘額	-	-
淨值		
年初餘額	4,654	3,979
年末餘額	5,750	4,654

(5) 商譽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1,953	1,982
收購子公司增加	386	-
處置子公司減少	-	(36)
外幣折算差額	110	7
年末餘額	2,449	1,953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包括於2006年對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2.41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5.64億元)。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2 其他資產(續)

(6) 抵債資產

本集團因債務人違約而取得的抵債資產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商業用房地產	1,352	1,306
居住用房地產	533	159
其他	832	1,834
小計	2,717	3,299
減值準備	(647)	(1,010)
抵債資產淨值	2,070	2,289

2015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原值為人民幣5.80億元(2014年：人民幣5.20億元)。本集團計劃通過拍賣、競價和轉讓等方式對2015年12月31日的抵債資產進行處置。

23 資產減值準備

2015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額	本年減少額		外幣 折算差額	年末 賬面餘額
			轉回	核銷及轉出		
減值準備						
— 拆放同業	207	3	(18)	—	—	192
— 客戶貸款和墊款 ⁽¹⁾	188,531	103,777	(47,905)	(45,204)	1,466	200,665
—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註釋五、18)	7,127	125	(126)	(1,299)	447	6,274
— 持有至到期債券	218	—	(35)	—	11	194
— 貸款及應收款	64	2,161	(471)	—	—	1,754
— 固定資產	1,196	285	—	(67)	12	1,426
— 抵債資產	1,010	—	(200)	(174)	11	647
— 土地使用權	15	—	—	—	—	15
— 壞賬準備	2,421	2,414	(988)	(43)	50	3,854
— 其他	1,206	253	(1)	(55)	46	1,449
合計	201,995	109,018	(49,744)	(46,842)	2,043	216,470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3 資產減值準備(續)

2014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額	本年減少額		外幣 折算差額	年末 賬面餘額
			轉回	核銷及轉出		
減值準備						
— 拆放同業	195	86	(55)	(19)	—	207
— 客戶貸款和墊款 ⁽¹⁾	168,049	84,054	(37,448)	(25,856)	(268)	188,531
—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註釋五、18)	7,013	761	(184)	(496)	33	7,127
— 持有至到期債券	246	—	(29)	—	1	218
— 貸款及應收款	65	—	—	—	(1)	64
— 固定資產	1,207	114	—	(126)	1	1,196
— 抵債資產	1,129	81	(94)	(107)	1	1,010
— 土地使用權	22	—	—	(7)	—	15
— 壞賬準備	2,110	756	(539)	93	1	2,421
— 其他	328	882	(4)	—	—	1,206
合計	180,364	86,734	(38,353)	(26,518)	(232)	201,995

(1) 上述客戶貸款和墊款「核銷及轉出」包括貸款減值準備變動表中的貸款核銷及轉出、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及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利息沖轉導致的轉回。

24 同業存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銀行存入	535,209	515,188
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存入	1,022,792	918,510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銀行存入	183,973	261,237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非銀行金融機構存入	22,346	85,312
合計	1,764,320	1,780,247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5 對中央銀行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國家外匯存款	160,533	142,443
其他	255,176	205,828
合計	415,709	348,271

26 存出發鈔基金和發行貨幣債務

存出發鈔基金是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香港」)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分別作為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鈔行，按照特區政府有關規定，在特區政府存放的發鈔基金，作為發行貨幣債務的擔保。

發行貨幣債務是指中銀香港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分別在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在市場上流通的港元鈔票和澳門元鈔票所形成的負債。

27 同業拆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銀行拆入	271,387	83,696
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入	107,482	41,561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銀行拆入	53,721	78,545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入	15,354	21,528
合計 ⁽¹⁾	447,944	225,330

(1) 同業拆入中所含賣出回購協議及抵押協議項下的拆入款項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回購債券 ⁽ⁱ⁾	183,498	37,061

(i) 回購債券主要為政府債券，已包含在註釋五、40.2披露的金額中。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8 客戶存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130,624	2,663,173
— 個人客戶	2,092,841	1,847,870
小計	5,223,465	4,511,04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037,783	3,013,812
— 個人客戶	2,841,372	2,709,995
小計	5,879,155	5,723,807
發行存款證	230,793	278,576
其他存款 ⁽¹⁾	55,847	54,31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合計	11,389,260	10,567,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		
結構性存款		
— 公司客戶	274,799	234,187
— 個人客戶	65,112	83,30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客戶存款合計 ⁽²⁾	339,911	317,487
客戶存款合計 ⁽³⁾	11,729,171	10,885,223

- (1) 其他存款中包含轉貸款資金。轉貸款資金是指本集團以買方信貸、外國政府信貸、混合信貸等方式，自外國政府或機構取得的多幣種長期款項。轉貸款資金通常用於外國政府或機構指定的特定商業用途，資金償付責任由本集團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轉貸款資金的剩餘期限為31天至38年不等，計息利率範圍為0.15%至7.92%（2014年12月31日：0.15%至7.92%），與從該類機構獲取相似開發信貸的利率一致。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客戶存款為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

2015及2014年度，本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上述結構性存款也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化而導致的損益。

- (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3,383.8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7.46億元）。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9 發行債券

	發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發行次級債券					
2005年人民幣債券 第二期 ⁽¹⁾	2005年 2月18日	2020年 3月4日	5.18%	–	9,000
2009年人民幣債券 第一期 ⁽²⁾	2009年 7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4.00%	24,000	24,000
2010年人民幣債券 ⁽³⁾	2010年 3月9日	2025年 3月11日	4.68%	24,930	24,930
2010年中銀香港 發行美元後償票據	2010年 2月11日	2020年 2月11日	5.55%	15,921	15,192
2011年人民幣債券 ⁽⁴⁾	2011年 5月17日	2026年 5月19日	5.30%	32,000	32,000
2012年人民幣債券 第一期 ⁽⁵⁾	2012年 11月27日	2022年 11月29日	4.70%	5,000	5,000
2012年人民幣債券 第二期 ⁽⁵⁾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18,000	18,000
小計 ⁽⁸⁾				119,851	128,122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9 發行債券(續)

	發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14年人民幣 二級資本債券 ⁽⁶⁾	2014年 8月8日	2024年 8月11日	5.80%	29,971	29,968
2014年美元 二級資本債券 ⁽⁷⁾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19,365	18,237
小計 ⁽⁸⁾				49,336	48,2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2010年人民幣 可轉換公司債券 ⁽⁹⁾	2010年 6月2日	2016年 6月2日	遞增利率	-	14,917
發行其他債券					
美元債券 ⁽¹⁰⁾				67,670	50,657
人民幣債券 ⁽¹¹⁾				20,104	14,887
其他債券 ⁽¹²⁾				12,673	19,261
小計				100,447	84,805
發行同業存單⁽¹³⁾					
				13,295	1,996
合計 ⁽¹⁴⁾				282,929	278,045

- (1) 2005年2月18日發行的第二期次級債券中固定利率部份屬於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其票面利率為5.18%，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已在2015年3月4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 (2) 2009年7月6日發行的第一期次級債券中固定利率部份屬於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其票面利率為4.00%，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有權選擇在2019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條款，則本期債券後五年的票面利率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債券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 (3) 2010年3月9日發行的次級債券屬於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其票面利率為4.68%，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有權選擇於2020年3月11日按面值贖回全部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條款，則本債券後五年的票面利率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債券存續期間內固定不變。
- (4) 2011年5月17日發行的次級債券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其票面利率為5.30%，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有權選擇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條款，本債券後五年的票面利率不變，仍為5.30%。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9 發行債券(續)

- (5) 2012年11月27日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兩期次級債券。第一期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有權選擇在第五年末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條款，本債券後五年的票面利率不變，仍為4.70%。第二期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99%，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有權選擇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條款，本債券後五年的票面利率不變，仍為4.99%。
- (6) 經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集團於2014年8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30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固定利率為5.80%，在第五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
- (7) 經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本集團於2014年11月13日在境外發行總額為30億美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5.00%。
- (8) 該等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索償權排在本集團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本集團的股權資本。
- (9)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0年6月2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可轉債的有條件贖回條款首次觸發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對2015年3月6日(贖回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可轉債全部贖回。自2015年3月13日起，本行可轉債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

可轉債負債組成部份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14,917	38,597
攤銷	32	915
轉增股本的金額 ⁽ⁱ⁾	(14,923)	(24,595)
贖回	(26)	-
年末餘額	-	14,917

- (i) 2015年度，面值為人民幣14,820,428,000元(2014年：24,540,517,000元)的可轉債已被轉換為5,656,643,241股(2014年：9,366,595,563股)A股普通股(註釋五、37.1)。

- (10) 2011年至2015年間，本集團在香港及歐洲地區發行的美元債券，到期日介於2016年至2025年之間。
- (11) 2012年至2015年間，本集團在香港、歐洲地區及其他亞太地區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到期日介於2016年至2030年之間。
- (12) 2013年至2015年間，本集團在香港、歐洲地區、非洲地區及其他亞太地區發行的除人民幣和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債券，到期日介於2016年至2023年之間。
- (13) 2014年本集團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人民幣同業存單已於2015年全部到期。2015年本集團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13期人民幣同業存單，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貼現發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同業存單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132.95億元，將於2016年到期。
- (14) 本集團應付債券2015及2014年度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0 借入其他資金

本集團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借入其他資金用於經營飛行設備租賃業務，並以其擁有的飛行設備作為抵押物，見註釋五、20。

於2015年12月31日，借入其他資金的剩餘期限為11天至11年不等，利率範圍為0.36%至2.45%（2014年12月31日：0.23%至2.74%）。

本集團借入其他資金2015及2014年度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者其他違反應償還金額的情況。

31 應付稅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業所得稅	31,563	34,858
營業稅	5,996	6,176
城市維護建設稅	395	430
教育費附加	292	306
增值稅及其他	(264)	(134)
合計	37,982	41,636

32 退休福利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精算方法計算確認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員工及內退員工的退休福利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3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5億元）和人民幣16.2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1億元）。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負債均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的精算結果確認。

淨負債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4,566	4,815
利息費用	150	201
精算損失	213	317
已支付福利	(674)	(767)
年末餘額	4,255	4,566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2 退休福利負債(續)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 退休員工	2.83%	3.64%
— 內退員工	2.60%	3.41%
養老金通脹率		
— 退休員工	6.0%–4.0%	6.0%–4.0%
— 內退員工	8.0%–4.0%	8.0%–4.0%
醫療福利通脹率	8.0%	8.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55	50/55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確定的，該表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設變動引起的退休福利計劃負債變動金額均不重大。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3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了激勵和獎勵本行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本行設立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並於2005年11月獲得本行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董事、監事、管理層和其他董事會指定的員工。合格參與者將會獲得股票增值權，於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權將於授出之日起七年內有效。合格參與者將有機會獲得本行H股於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價和於行使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平均收市價(將根據本行權益變動作適當調整)的差額(如有)。該計劃以股份為基礎，僅提供現金結算。因此，本行不會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據上述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

34 遞延所得稅

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進行合法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本集團互抵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700	22,246	93,289	25,0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35)	(4,291)	(23,574)	(4,287)
淨額	59,665	17,955	69,715	20,756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4 遞延所得稅(續)

34.2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21,017	30,437	116,577	29,242
退休員工福利負債及 應付工資	19,125	4,781	20,305	5,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7,946	6,922	18,981	4,74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1,629	290	202	53
其他暫時性差異	12,493	2,329	4,252	1,007
小計	182,210	44,759	160,317	40,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7,615)	(9,404)	(22,709)	(5,6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20,402)	(5,045)	(9,879)	(2,262)
固定資產折舊	(14,917)	(2,575)	(11,880)	(2,041)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估值	(10,447)	(2,048)	(10,824)	(2,109)
其他暫時性差異	(39,164)	(7,732)	(35,310)	(7,278)
小計	(122,545)	(26,804)	(90,602)	(19,367)
淨額	59,665	17,955	69,715	20,75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投資子公司而產生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703.3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2.96億元)，見註釋二、22.2。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4 遞延所得稅(續)

34.3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20,756	19,543
計入當年利潤表(註釋五、9)	(77)	4,57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546)	(3,497)
其他	(178)	131
年末餘額	17,955	20,756

34.4 計入當期利潤表的遞延所得稅影響由下列暫時性差異組成：

	2015年	2014年
資產減值準備	1,195	6,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550)	(255)
退休員工福利負債及應付工資	(295)	(215)
其他暫時性差異	573	(1,232)
合計	(77)	4,579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5 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

於2015年，財政部批准本行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直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中銀香港出售其持有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就出售所持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事宜，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簽訂了股權買賣協議。本行將所持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資產和負債作為處置組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賬面價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待售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13,679
存放中央銀行	13,433
拆放同業	18,214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138,292
金融投資	44,267
其他資產	10,052
合計	237,937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同業存入	3,118
同業拆入	2,522
客戶存款	184,957
其他負債	6,253
合計	196,850
與持有待售有關的累積其他綜合收益	228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6 其他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¹⁾	174,256	163,228
保險負債		
— 壽險合同	72,867	58,218
— 非壽險合同	8,242	8,275
應付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37,193	35,029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²⁾	26,711	26,158
遞延收入	7,099	8,104
債券賣空	7,012	7,224
預計負債 ⁽³⁾	3,362	2,61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同業拆入 ⁽⁴⁾	1,617	5,776
其他 ⁽⁵⁾	45,410	37,933
合計	383,769	352,561

(1) 應付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存款利息	155,652	141,708
同業存拆入利息	11,099	15,441
發行債券利息及其他	7,505	6,079
合計	174,256	163,228

應付利息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163,228	132,052
本年計提	286,406	281,578
本年支付	(275,378)	(250,402)
年末餘額	174,256	163,228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6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2015年				
	年初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年末賬面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2,147	54,462	(54,693)	21,916
職工福利費	-	2,919	(2,919)	-
社會保險費				
其中：醫療保險費	697	3,280	(3,089)	888
基本養老保險費	134	6,587	(6,563)	158
年金繳費	24	2,060	(2,062)	22
失業保險費	7	413	(413)	7
工傷保險費	1	163	(163)	1
生育保險費	2	223	(223)	2
住房公積金	30	5,428	(5,408)	5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865	1,911	(1,407)	3,369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12	7	(6)	13
其他	239	2,669	(2,623)	285
合計 ⁽ⁱ⁾	26,158	80,122	(79,569)	26,711

2014年				
	年初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年末賬面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1,666	53,857	(53,376)	22,147
職工福利費	-	2,443	(2,443)	-
社會保險費				
其中：醫療保險費	614	2,984	(2,901)	697
基本養老保險費	114	6,272	(6,252)	134
年金繳費	1	1,862	(1,839)	24
失業保險費	4	447	(444)	7
工傷保險費	1	157	(157)	1
生育保險費	2	201	(201)	2
住房公積金	33	4,978	(4,981)	3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315	1,925	(1,375)	2,865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12	20	(20)	12
其他	167	2,455	(2,383)	239
合計 ⁽ⁱ⁾	24,929	77,601	(76,372)	26,158

(i)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應付工資及福利費年末餘額中並無屬於拖欠性質的餘額。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6 其他負債(續)

(3) 預計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預計訴訟損失(註釋五、40.1)	860	606
其他	2,502	2,010
合計	3,362	2,616

預計負債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2,616	2,139
本年淨計提	807	624
本年支付	(61)	(147)
年末餘額	3,362	2,616

(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同業拆入

根據風險管理策略，為與衍生產品相匹配，降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該部份同業拆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上述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按合同於到期日應支付持有人的金額的差異並不重大。2015及2014年度，本集團信用風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上述同業拆入由於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公允價值變化的金額並不重大。

(5) 其他

其他項目中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款，主要由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融資租入飛行設備產生。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75	68
1-2年(含2年)	75	69
2-3年(含3年)	226	69
3年以上	178	375
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	554	581
未確認融資費用	(53)	(54)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	501	527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7 股本、資本公積、庫藏股及其他權益工具

37.1 股本

2015年，本行股本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股

	境內上市(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合計
2015年1月1日	205,108,871,605	83,622,276,395	288,731,148,000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A股股票 增加的股份數(註釋五、29)	5,656,643,241	-	5,656,643,241
2015年12月31日	210,765,514,846	83,622,276,395	294,387,791,241

所有A股及H股股東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權力及利益。

37.2 資本公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39,921	128,948
其他資本公積	177	1,849
合計	140,098	130,797

37.3 庫藏股

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因敘做衍生及套利業務而持有本行發行的股票。此部份股份作為庫藏股列為股東權益的減項。因庫藏股的出售或贖回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將增加或抵減股東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庫藏股總股數約為2,969萬股(2014年12月31日：約722萬股)。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7 股本、資本公積、庫藏股及其他權益工具(續)

37.4 其他權益工具

2015年，本行的其他權益工具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12月31日	
	數量 (億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億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億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億股)	賬面 價值
發行優先股								
2014年境外優先股 ⁽¹⁾	3.994	39,782	-	-	-	-	3.994	39,782
2014年境內優先股 ⁽²⁾	3.200	31,963	-	-	-	-	3.200	31,963
2015年境內優先股 ⁽³⁾	-	-	2.800	27,969	-	-	2.800	27,969
合計	7.194	71,745	2.800	27,969	-	-	9.994	99,714

- (1)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發行了以美元認購和交易的非累積優先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99.40億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數量為399,400,000股，初始年股息率為6.75%，在存續期內按約定重置，但最高不超過18.07%。股息以人民幣計價按固定匯率折美元支付。

該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但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事先取得銀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選擇於2019年10月23日或此後任何一個股息支付日按照優先股的面值加當期應付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贖回價格以人民幣計價按固定匯率折美元支付。

- (2)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境內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20億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數量為320,000,000股，年股息率為6.0%。

該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日，但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事先取得銀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選擇於2019年11月21日或此後任何一個股息支付日按照優先股的面值加當期應付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

- (3)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5年3月13日在中國境內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80億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數量為280,000,000股，年股息率為5.5%。

該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日，但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事先取得銀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3月13日或此後任何一個股息支付日按照優先股的面值加當期應付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

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上述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取消上述優先股的股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但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在出現約定的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的情況下，報銀監會審查並決定，本行上述優先股將全額或部份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本行上述優先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8 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法定儲備金及未分配利潤

38.1 盈餘公積

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本行須按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本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根據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本行按照2015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總計人民幣152.20億元(2014年：人民幣156.28億元)。

此外，部份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機構根據當地銀行監管的要求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38.2 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部份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所有權權益的組成部份，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根據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本行根據2015年度稅後利潤提取人民幣190.05億元的一般準備(2014年：人民幣141.77億元)。

法定儲備金主要是指本行子公司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香港集團」)提取的用作防範銀行一般風險(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的準備。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集團的法定儲備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6.51億元和人民幣61.90億元。

38.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15年6月17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201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據該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發2014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人民幣559.34億元。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的2015年度普通股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175元(2014年：人民幣0.19元/股)，基於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潤和發行股數計算的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515.18億元。該等201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將於2016年6月7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會計報表的負債中。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8 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法定儲備金及未分配利潤(續)

38.3 股利分配(續)

優先股股息

本行於2015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據該股息分配方案，本行本年度已派發優先股股息合計人民幣50.12億元。

本行於2016年1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2016年3月14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5.5%，派息總額為人民幣15.40億元。以上股息分配未反映在本會計報表的負債中。

39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45,539	39,077
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4,658	2,303
其他	2,462	1,189
合計	52,659	42,569

40 或有事項及承諾

40.1 法律訴訟及仲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此外，由於國際經營的範圍和規模，本集團有時會在不同司法轄區內面臨不同類型的訴訟，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錢等指控。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的訴訟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8.6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6億元)，見註釋五、36。經向專業法律顧問諮詢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目前該等法律訴訟與仲裁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0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40.2 抵質押資產

本集團部份資產被用作同業間拆入業務、回購業務、賣空業務、衍生交易和當地監管要求的抵質押物，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具體抵質押物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325,025	126,995
票據	2,052	3,227
合計	327,077	130,222

40.3 接受的抵質押物

本集團在與同業進行的買入返售業務及衍生業務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證券作為抵質押物。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同業接受的上述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0.94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50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證券等抵質押物(20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11億元)。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

40.4 資本性承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固定資產		
—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64,492	57,149
—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	2,652	37,895
無形資產		
—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721	712
—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	23	28
投資物業		
—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148	1,916
—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	—	232
合計	68,036	97,932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0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40.5 經營租賃

(1) 經營租賃承諾 — 承租人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6,313	5,852
1-2年	4,864	4,706
2-3年	3,675	3,591
3年以上	7,498	7,947
合計	22,350	22,096

(2) 經營租賃承諾 — 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經營租賃中主要通過子公司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收取的與已交付及未來應交付的飛機相關的最低經營租賃收款額中一年以內金額為人民幣70.01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3億元)，一年至五年金額為人民幣301.1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43億元)，五年以上金額為人民幣302.2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34億元)。

40.6 國債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份國債。該等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行亦有義務履行兌付責任。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該等國債不會即時兌付，但會在其到期時一次性兌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國債提前兌付金額為本行承銷並賣出的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付協議確定的應付利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餘額為人民幣446.98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8.10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層認為在該等國債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兌付的金額並不重大。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0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40.7 信用承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¹⁾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88,629	82,431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744,650	633,338
開出保函 ⁽²⁾	1,077,070	1,148,535
信用卡信用額度	558,141	479,685
銀行承兌匯票	386,725	484,243
信用證下承兌匯票	169,876	248,158
開出信用證	121,720	145,593
其他	63,222	68,228
合計 ⁽³⁾	3,210,033	3,290,211

(1) 貸款承諾主要包括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向客戶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包括無條件可撤銷貸款承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條件可撤銷貸款承諾為人民幣3,131.31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1.34億元)。

(2) 開出保函包括融資性保函和履約保函等。本集團將根據未來事項的結果而承擔付款責任。

(3) 信用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按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計量信用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諾	1,045,835	1,293,082

40.8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履行的需承擔包銷義務的證券承銷承諾(2014年12月31日：無)。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個月以內)：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同業	217,599	342,087
存放中央銀行	586,733	556,498
拆放同業	185,606	195,094
短期票據	62,140	54,472
合計	1,052,078	1,148,151

42 關聯交易

42.1 中投公司於2007年9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0億元。中投公司是一家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的國有獨資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匯金公司對本集團實施控制。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投公司敘做常規銀行業務。

42.2 與匯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1) 匯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學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8,282.09億元
註冊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02%
表決權比例	64.02%
經濟性質	國有獨資公司
業務性質	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組織機構代碼	71093296-1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2 關聯交易(續)

42.2 與匯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續)

(2) 與匯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匯金公司敘做常規銀行業務。

匯金公司存入款項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26,442	35,001
當年存入	75,811	38,940
當年取出	(84,309)	(47,499)
年末餘額	17,944	26,442

匯金公司發行的債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在「持有至到期債券」和「可供出售證券」項目下持有匯金公司發行的政府支持機構債券，賬面餘額為人民幣64.71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31億元)。該等債券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債券，最長期限不超過30年。本行購買該等債券屬於正常的商業經營活動，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本行相關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2 關聯交易(續)

42.2 與匯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續)

(3) 與匯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匯金公司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部份銀行和非銀行機構擁有股權。匯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該等機構交易，主要包括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往來及衍生交易。

與上述公司的交易的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	35,668	59,807
拆放同業	122,169	58,5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	389,968	284,151
衍生金融資產	2,542	446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0,533	11,192
同業存入	(299,098)	(273,142)
同業拆入	(205,400)	(22,470)
衍生金融負債	(2,631)	(707)
客戶存款	(14,182)	-
信用承諾	2,553	2,944

利率範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	0.00%-5.70%	0.00%-8.20%
拆放同業	0.00%-6.20%	0.04%-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	0.00%-6.38%	0.54%-8.40%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0.66%-6.40%	0.77%-7.28%
同業存入	0.00%-6.25%	0.00%-6.51%
同業拆入	0.00%-9.50%	0.10%-8.89%
客戶存款	0.00%-0.30%	-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2 關聯交易(續)

42.3 與政府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關、代理機構及附屬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廣泛的金融業務交易。

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發生的交易包括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承銷並分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國債，進行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發放貸款，提供信貸與擔保及吸收存款等。

42.4 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及開展其他常規銀行業務。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主要交易餘額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593	714
客戶及同業存款	(8,975)	(4,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	-	120
信用承諾	2,261	1,406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2 關聯交易(續)

42.4 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組織機構代碼	持股比例 (%)	表決權 比例 (%)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百萬元)	主營業務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3665036-4	37.14	37.14	人民幣2,500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
優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80.00	註(1)	美元0.0025	投資
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	71782747-8	20.00	20.00	人民幣100	投資
廣東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	56456896-1	40.00	40.00	人民幣1,940	投資
信達中銀(安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MA2MRFTW-5	46.83	46.83	合夥企業 無註冊資本	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香港寶來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不適用	19.50	註(1)	港幣0.01	控股公司業務
浙江浙商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55967948-0	33.69	33.69	合夥企業 無註冊資本	投資
江西銅業集團財務公司	中國	79478975-1	12.65	註(1)	人民幣1,000	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金融業務
湖北省擔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7076550-1	10.36	註(1)	人民幣3,050	貸款擔保、再擔保、融資擔保
廣東豪美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	76573427-6	12.35	註(1)	人民幣165	合金型材料的生產、加工和銷售

(1) 根據相關公司章程，本集團對上述公司實施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

42.5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15及2014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關聯交易。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2 關聯交易(續)

42.6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2015及2014年度，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及餘額單筆均不重大。

關鍵管理人員2015及2014年度的薪酬組成如下：

	2015年	2014年
短期僱員福利 ⁽¹⁾	10	27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計	11	28

(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的2015年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5年度的會計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

42.7 與關聯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與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關聯自然人貸款餘額共計人民幣0.61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0.77億元)，本行與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所界定的關聯自然人貸款餘額共計人民幣0.18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0.16億元)。

42.8 與子公司的餘額

本行財務狀況表項目中包含與子公司的餘額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	32,415	29,291
拆放同業	64,707	55,215
同業存入	(58,889)	(115,285)
同業拆入	(52,888)	(32,499)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2 關聯交易(續)

42.8 與子公司的餘額(續)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百萬元)	持股 比例 (%)	表決權 比例 (%)	主營業務
直接控股⁽¹⁾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幣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業務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中國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幣3,539	100.00	100.00	投資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幣3,749	100.00	100.00	保險業務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幣34,052	100.00	100.00	實業投資及其他
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1942年	澳門元1,000	50.31	50.31	商業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英國	2007年9月24日	英鎊250	100.00	100.00	商業銀行業務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幣4,535	100.00	100.00	保險業務
間接持有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²⁾	中國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幣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³⁾⁽⁴⁾	中國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幣43,043	66.06	100.00	商業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⁴⁾	中國香港	1948年2月2日	港幣3,145	66.06	100.00	商業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³⁾⁽⁴⁾	中國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港幣300	46.57	70.49	商業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幣480	66.06	100.00	信用卡業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⁴⁾	中國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幣200	76.43	100.00	信託業務
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608	100.00	100.00	飛行設備租賃

- (1)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資皆為普通股，其向本集團及本行轉移資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 (2) 中銀香港(控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3) 本集團持有中銀香港66.06%的股權，中銀香港持有集友銀行有限公司70.49%的股權。
- (4) 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國際控股」)分別持有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54%、6%、6%及34%的股權，而本集團分別持有該等公司66.06%、66.06%、46.57%及100%的股權。

上表中部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與表決權比例不一致主要是由間接持股的影響造成。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從地區和業務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地區角度，本集團主要在三大地區開展業務活動，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負債、收入、費用、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以集團會計政策為基礎進行計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可基於合理標準分配到各分部的相關項目。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和運用通過資金業務分部在各個業務分部中進行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市場利率為基準，參照不同產品及其期限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抵銷。

地區分部

中國內地 — 在中國內地從事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及保險服務等業務。

香港澳門台灣 — 在香港澳門台灣從事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保險服務。此分部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銀香港集團。

其他國家和地區 — 在其他國家和地區從事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重要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紐約、倫敦、新加坡和東京。

業務分部

公司金融業務 — 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活期賬戶、存款、透支、貸款、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理財產品等。

個人金融業務 — 為個人客戶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個人貸款、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結算、理財產品、代理基金和保險等。

資金業務 — 包括外匯交易、根據客戶要求敘做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自營性交易以及資產負債管理。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及外幣折算損益。

投資銀行業務 — 包括提供債務和資本承銷及財務顧問、買賣證券、股票經紀、投資研究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私人資本投資服務。

保險業務 — 包括提供財產險、人壽險及保險代理服務。

其他業務 —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集團投資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單獨報告的業務。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3 分部報告(續)

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

	香港澳門台灣				其他國家 和地區	抵銷	合計
	中國內地	中銀香港 集團	其他	小計			
利息收入	544,487	38,541	24,710	63,251	32,059	(24,741)	615,056
利息支出	(262,336)	(13,441)	(18,072)	(31,513)	(17,298)	24,741	(286,406)
淨利息收入	282,151	25,100	6,638	31,738	14,761	-	328,6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445	12,984	6,782	19,766	4,978	(2,284)	100,9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25)	(3,470)	(1,567)	(5,037)	(1,676)	1,443	(8,495)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75,220	9,514	5,215	14,729	3,302	(841)	92,410
淨交易收益/(損失)	8,942	887	(80)	807	(289)	-	9,460
金融投資淨收益	3,487	1,193	1,077	2,270	8	-	5,765
其他營業收入 ⁽¹⁾	13,819	12,246	11,717	23,963	129	(284)	37,627
營業收入	383,619	48,940	24,567	73,507	17,911	(1,125)	473,912
營業費用 ⁽¹⁾	(150,393)	(20,857)	(10,513)	(31,370)	(4,763)	1,125	(185,401)
資產減值損失	(56,409)	(1,252)	(843)	(2,095)	(770)	-	(59,274)
營業利潤	176,817	26,831	13,211	40,042	12,378	-	229,237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1	2,333	2,334	-	-	2,334
稅前利潤	176,817	26,832	15,544	42,376	12,378	-	231,571
所得稅							(52,154)
稅後利潤							179,417
分部資產	13,053,114	1,946,338	1,053,777	3,000,115	1,819,844	(1,068,319)	16,804,754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51	10,792	10,843	-	-	10,843
總資產	13,053,114	1,946,389	1,064,569	3,010,958	1,819,844	(1,068,319)	16,815,597
其中：非流動資產 ⁽²⁾	99,138	22,463	101,458	123,921	4,702	(161)	227,600
分部負債	11,970,984	1,811,943	972,123	2,784,066	1,770,859	(1,067,917)	15,457,992
其他分部信息：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13,701)	2,287	10,328	12,615	1,086	-	-
分部間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446	38	982	1,020	(625)	(841)	-
資本性支出	11,030	1,040	24,619	25,659	209	-	36,898
折舊及攤銷	11,540	837	2,991	3,828	240	-	15,608
信用承諾	2,909,919	238,142	136,096	374,238	356,650	(430,774)	3,210,033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3 分部報告(續)

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

	香港澳門台灣					抵銷	合計
	中國內地	中銀香港集團	其他	小計	其他國家和地區		
利息收入	536,899	39,180	26,915	66,095	36,904	(37,218)	602,680
利息支出	(266,494)	(13,285)	(19,343)	(32,628)	(19,674)	37,218	(281,578)
淨利息收入	270,405	25,895	7,572	33,467	17,230	-	321,10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9,909	10,552	5,486	16,038	4,670	(2,079)	98,53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01)	(3,077)	(1,203)	(4,280)	(1,637)	1,320	(7,298)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77,208	7,475	4,283	11,758	3,033	(759)	91,240
淨交易收益	8,107	1,077	962	2,039	953	-	11,099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218	646	943	1,589	(12)	-	1,795
其他營業收入 ⁽¹⁾	13,436	7,576	10,140	17,716	187	(247)	31,092
營業收入	369,374	42,669	23,900	66,569	21,391	(1,006)	456,328
營業費用 ⁽¹⁾	(147,149)	(16,934)	(10,056)	(26,990)	(4,655)	1,006	(177,788)
資產減值損失	(43,940)	(832)	(2,018)	(2,850)	(1,591)	-	(48,381)
營業利潤	178,285	24,903	11,826	36,729	15,145	-	230,159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1	1,318	1,319	-	-	1,319
稅前利潤	178,285	24,904	13,144	38,048	15,145	-	231,478
所得稅							(54,280)
稅後利潤							177,198
分部資產	12,071,129	1,693,707	1,007,565	2,701,272	1,843,435	(1,378,833)	15,237,003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46	14,333	14,379	-	-	14,379
總資產	12,071,129	1,693,753	1,021,898	2,715,651	1,843,435	(1,378,833)	15,251,382
其中：非流動資產 ⁽²⁾	99,043	21,731	86,536	108,267	4,956	(161)	212,105
分部負債	11,125,104	1,578,712	943,151	2,521,863	1,799,659	(1,378,672)	14,067,954
其他分部信息：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26,168)	4,086	15,467	19,553	6,615	-	-
分部間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245	76	869	945	(431)	(759)	-
資本性支出	13,528	811	20,624	21,435	290	-	35,253
折舊及攤銷	11,620	859	2,839	3,698	245	-	15,563
信用承諾	3,252,579	186,419	120,720	307,139	288,371	(557,878)	3,290,211

(1) 其他營業收入中包括保險業務收入，營業費用中包括保險索償支出。

(2) 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長期資產。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3 分部報告(續)

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

	公司金融 業務	個人金融 業務	資金業務	投資銀行 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利息收入	338,078	186,931	141,272	1,228	2,166	942	(55,561)	615,056
利息支出	(171,106)	(97,287)	(70,820)	(315)	(11)	(2,428)	55,561	(286,406)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6,972	89,644	70,452	913	2,155	(1,486)	-	328,6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1,428	41,356	14,738	4,326	-	658	(1,601)	100,9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43)	(2,948)	(753)	(1,205)	(1,834)	(32)	1,220	(8,495)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38,485	38,408	13,985	3,121	(1,834)	626	(381)	92,410
淨交易收益/(損失)	76	573	9,493	306	(582)	(419)	13	9,460
金融投資淨收益	10	519	3,771	295	413	757	-	5,765
其他營業收入	688	6,508	1,263	307	16,968	13,878	(1,985)	37,627
營業收入	206,231	135,652	98,964	4,942	17,120	13,356	(2,353)	473,912
營業費用	(73,563)	(70,594)	(18,850)	(2,758)	(15,914)	(6,075)	2,353	(185,401)
資產減值損失	(42,153)	(14,362)	(1,793)	60	(67)	(959)	-	(59,274)
營業利潤	90,515	50,696	78,321	2,244	1,139	6,322	-	229,237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損失)	-	-	-	844	(4)	1,533	(39)	2,334
稅前利潤	90,515	50,696	78,321	3,088	1,135	7,855	(39)	231,571
所得稅								(52,154)
稅後利潤								179,417
分部資產	7,185,768	2,960,341	6,300,439	74,058	106,706	279,010	(101,568)	16,804,754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	-	3,888	-	7,015	(60)	10,843
總資產	7,185,768	2,960,341	6,300,439	77,946	106,706	286,025	(101,628)	16,815,597
分部負債	7,907,454	5,232,341	2,078,706	64,366	93,485	183,047	(101,407)	15,457,992
其他分部信息：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18,528)	54,247	(35,228)	166	116	(773)	-	-
分部間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495	781	(1)	-	(1,207)	313	(381)	-
資本性支出	3,371	3,738	178	125	104	29,382	-	36,898
折舊及攤銷	5,046	6,178	1,168	68	92	3,056	-	15,608
信用承諾	2,559,433	650,600	-	-	-	-	-	3,210,033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3 分部報告(續)

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

	公司金融 業務	個人金融 業務	資金業務	投資銀行 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利息收入	342,900	177,949	135,031	1,362	2,140	732	(57,434)	602,680
利息支出	(181,584)	(91,575)	(63,097)	(442)	-	(2,314)	57,434	(281,578)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1,316	86,374	71,934	920	2,140	(1,582)	-	321,10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861	35,257	11,147	3,298	-	496	(1,521)	98,53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43)	(2,371)	(658)	(877)	(1,804)	(28)	1,183	(7,298)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47,118	32,886	10,489	2,421	(1,804)	468	(338)	91,240
淨交易收益/(損失)	859	493	8,965	790	(1)	(19)	12	11,099
金融投資淨收益	3	401	255	89	191	856	-	1,795
其他營業收入	616	6,096	1,495	238	13,247	11,436	(2,036)	31,092
營業收入	209,912	126,250	93,138	4,458	13,773	11,159	(2,362)	456,328
營業費用	(73,960)	(67,514)	(17,774)	(2,474)	(12,504)	(5,921)	2,359	(177,788)
資產減值損失	(36,907)	(9,630)	(336)	(335)	(10)	(1,163)	-	(48,381)
營業利潤	99,045	49,106	75,028	1,649	1,259	4,075	(3)	230,159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損失)	-	-	-	382	(5)	939	3	1,319
稅前利潤	99,045	49,106	75,028	2,031	1,254	5,014	-	231,478
所得稅								(54,280)
稅後利潤								177,198
分部資產	6,681,512	2,532,905	5,705,555	91,622	86,076	251,585	(112,252)	15,237,003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	-	3,101	-	11,336	(58)	14,379
總資產	6,681,512	2,532,905	5,705,555	94,723	86,076	262,921	(112,310)	15,251,382
分部負債	7,261,202	4,691,732	1,900,406	83,882	75,015	167,807	(112,090)	14,067,954
其他分部信息：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23,561)	55,628	(31,493)	301	124	(999)	-	-
分部間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10	191	-	-	(1,166)	1,303	(338)	-
資本性支出	4,065	4,497	215	61	75	26,340	-	35,253
折舊及攤銷	5,046	6,339	1,082	71	57	2,968	-	15,563
信用承諾	2,724,474	565,737	-	-	-	-	-	3,290,211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4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實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份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及證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支付額外的現金作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部份現金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份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的 賬面價值	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的 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5,170	4,942	10,246	10,195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份次級檔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份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所轉讓的信貸資產已全部終止確認。本行在該等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58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4億元)，其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金融投資、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等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資金以購買資產。本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相關信息如下：

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在開展理財業務過程中，設立了不同的目標界定明確且範圍較窄的結構化主體，向客戶提供專業化的投資機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合併的銀行理財產品規模餘額合計人民幣11,070.79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69.47億元)。2015年理財業務相關的手續費、託管費和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85.97億元(2014年：人民幣79.66億元)。

理財產品主體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向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在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後，本集團方會按市場規則與其進行回購或拆借交易。2015年本集團向未合併理財產品主體提供的融資交易的最高餘額為人民幣193.00億元(2014年：人民幣255.50億元)。本集團提供的此類融資反映在「拆放同業」科目中。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餘額為零(2014年12月31日：無)。這些融資交易的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

此外，2015年本集團向證券化交易中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轉移了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8.92億元(2014年：人民幣127.13億元)。本集團持有上述結構化主體發行的部份資產支持證券，相關信息參見註釋五、44。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公募基金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778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9億元)。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分佔的權益列示如下：

結構化主體類型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債券	貸款及 應收款	合計	最大 損失敞口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	4,832	15,853	–	–	20,685	20,702
理財產品	–	–	–	100	100	100
信託投資及資產管理計劃	–	243	–	270,886	271,129	271,129
資產支持證券	–	26,837	6,353	116	33,306	33,306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	1,209	10,042	–	–	11,251	11,289
理財產品	–	–	–	170	170	170
信託投資及資產管理計劃	–	–	–	120,012	120,012	120,012
資產支持證券	–	11,907	11,311	55	23,273	23,273

4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予以抵銷、受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的總額	予以抵銷 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 列示的淨額	未予以抵銷的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到的 現金抵押品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2,710	–	32,710	(19,513)	(834)	12,363
買入返售	851	–	851	(851)	–	–
其他資產	9,308	(6,934)	2,374	–	–	2,374
合計	42,869	(6,934)	35,935	(20,364)	(834)	14,737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1,502	–	21,502	(10,808)	(1,654)	9,040
其他資產	11,671	(9,140)	2,531	–	–	2,531
合計	33,173	(9,140)	24,033	(10,808)	(1,654)	11,571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予以抵銷、受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的總額	予以抵銷 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 列示的淨額	未予以抵銷的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支付的 現金抵押品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43,965	-	43,965	(19,931)	(7,535)	16,499
賣出回購	4,636	-	4,636	(4,636)	-	-
其他負債	7,690	(6,934)	756	-	-	756
合計	56,291	(6,934)	49,357	(24,567)	(7,535)	17,255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1,580	-	21,580	(11,182)	(1,028)	9,370
賣出回購	2,960	-	2,960	(2,960)	-	-
其他負債	9,362	(9,140)	222	-	-	222
合計	33,902	(9,140)	24,762	(14,142)	(1,028)	9,592

* 包括非現金抵押品。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抵銷準則」)，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計入未予以抵銷的金額的衍生工具及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符合以下條件：

- 交易對手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涉及予以抵銷的風險，以及存在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總協議與全球淨額結算總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銷準則時抵銷；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7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47.1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649,628	731,409
存放中央銀行	2,089,759	2,211,837
拆放同業	425,192	405,101
存出發鈔基金	5,777	4,908
貴金屬	173,540	191,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129	44,035
衍生金融資產	58,178	26,433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8,027,160	7,377,812
金融投資	2,993,194	2,225,804
— 可供出售證券	688,981	445,465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710,303	1,355,313
— 貸款及應收款	593,910	425,026
投資子公司	94,354	94,705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60	56
固定資產	85,685	85,772
投資物業	1,951	2,0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85	26,277
其他資產	101,986	109,547
資產總計	14,786,678	13,537,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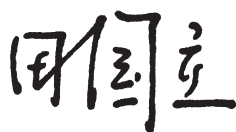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7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47.1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存入	1,746,218	1,814,414
對中央銀行負債	364,428	299,656
發行貨幣債務	5,917	4,999
同業拆入	479,216	233,987
衍生金融負債	48,344	29,127
客戶存款	10,403,693	9,565,329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0,089,331	9,279,8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	314,362	285,475
發行債券	233,986	233,383
應付稅款	34,455	38,222
退休福利負債	4,255	4,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	121
其他負債	254,157	243,402
負債合計	13,574,770	12,467,206
股東權益		
股本	294,388	288,731
其他權益工具	99,714	71,745
資本公積	138,832	129,404
其他綜合收益	7,104	(346)
盈餘公積	109,215	93,868
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172,029	152,633
未分配利潤	390,626	334,116
股東權益合計	1,211,908	1,070,1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786,678	13,537,357

本會計報表於2016年3月30日由本行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田國立
董事



陳四清
董事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7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47.2 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及 法定儲備金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288,731	71,745	129,404	(346)	93,868	152,633	334,116	1,070,151
綜合收益總額	-	-	-	7,450	-	-	152,199	159,649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 資本公積	5,657	-	10,973	-	-	-	-	16,63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27,969	-	-	-	-	-	27,969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5,347	-	(15,347)	-
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	-	-	-	-	19,396	(19,396)	-
股利分配	-	-	-	-	-	-	(60,946)	(60,946)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份	-	-	(1,545)	-	-	-	-	(1,545)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294,388	99,714	138,832	7,104	109,215	172,029	390,626	1,211,908
2014年1月1日餘額	279,365	-	113,976	(6,472)	78,219	138,425	262,447	865,960
綜合收益總額	-	-	-	6,126	-	-	156,281	162,407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 資本公積	9,366	-	17,974	-	-	-	-	27,34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71,745	-	-	-	-	-	71,745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5,649	-	(15,649)	-
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	-	-	-	-	14,212	(14,212)	-
股利分配	-	-	-	-	-	-	(54,755)	(54,755)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份	-	-	(2,546)	-	-	-	-	(2,546)
其他	-	-	-	-	-	(4)	4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88,731	71,745	129,404	(346)	93,868	152,633	334,116	1,070,151

48 期後事項

於2016年2月23日，本行在總額為20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了20億美元票據，並於2016年3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詳情已載於本行2016年3月1日發佈的公告中。

六 金融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滿足監管部門、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穩健經營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優化資本配置，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程序，以及通過相關的信息系統來分析、識別、監控和報告風險情況。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新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2 金融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財務管理部等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管理金融風險。

本集團通過由分行層面向總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直接報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風險，通過在業務部門內設立專門的風險管理團隊對業務條線的風險狀況實施監控管理；通過委任子公司的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若干成員，監控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面臨最重大的風險之一。

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信貸業務以及債券投資業務。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風險，如衍生交易、貸款承諾、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等。

3.1 信用風險的計量

(1)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用承諾

授信管理部負責集中監控和評估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用承諾的信用風險，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主要基於客戶對約定義務的「違約可能性」和財務狀況，並考慮當前的信用敞口及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計量企業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對個人客戶，本集團採用標準的信貸審批程序評估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採用基於歷史違約率的評分卡模型計量信用卡的信用風險。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1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1)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用承諾(續)

對於表外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按照產品特點分別管理。這些表外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包括貸款承諾、開出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等。本集團認為開出保函、承兌匯票及信用證與貸款同樣具有信用風險。跟單信用證和商業信用證是指銀行依照客戶的要求和指示開立的、承諾在一定條件下支付固定金額給第三方的書面文件。由於此類信用證以貨運單據或保證金作為質押物，因此信用風險較一般貸款低。本集團通過監控信用承諾的到期日條款識別較長期限承諾，較長期限承諾的信用風險一般高於較短期限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簡稱「指引」)計量並管理企業及個人貸款和墊款的質量。指引要求銀行將企業及個人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本集團參考指引對於信用風險敞口下表外業務進行評估和風險分類。就本集團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業務而言，若當地規則的審慎程度超過指引，則本集團按當地規則及要求進行信貸資產分類。

五級貸款的定義分別為：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本行實施基於PD(違約概率)模型的客戶信用評級系統。PD模型運用邏輯回歸原理預測客戶在未來一年內的違約概率。根據計算得到的違約概率值，通過相關的映射關係表，得到客戶的風險評級。本集團根據每年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回溯測試，使模型計算結果與客觀實際更加貼近。

本行將客戶按信用等級劃分為A、B、C、D四大類，並進一步分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個信用等級。D級為違約級別，其餘為非違約級別。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1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1)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用承諾(續)

五級分類和信用評級根據權限由總行和一級分行認定。本行每年對信用評級進行一次集中審閱，對五級分類進行年度常規審閱和季度重審，並實時根據客戶經營、財務等情況對以上分類與評級進行動態調整。

本集團按照行業、地域和客戶維度組合識別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對有關信息進行監控。

管理層定期審閱影響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各種要素，包括貸款組合的增長、資產結構的改變、集中度以及不斷變化的組合風險特徵。同時，管理層致力於對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進行不斷改進，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變化對集團信用風險帶來的影響。這些改進包括但不限於對資產組合層面控制的調整，例如對借款人准入清單、行業配額及准入標準的修正。對於會增加本行信用風險的特定貸款或貸款組合，管理層將採取各種措施，包括追加擔保人或抵質押物，以盡可能地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安全性。

(2) 存放及拆放同業款項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本集團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內、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考慮到當前不利的信用市場狀況，本集團自2008年實施了多種措施以更好地管理及報告信用風險，包括成立特別委員會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市場變化對集團信用風險敞口的影響以及應對措施，並基於交易對手風險制定了關注清單。

(3) 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債券的信用風險源於信用利差、違約率和損失率以及基礎資產信用質量等的變化。

本集團對債券信用風險的管理，通過監控標準普爾或類似外部機構對債券的信用評級、債券發行人的內部信用評級以及證券化產品基礎資產的信用質量(包括檢查違約率、還款率)、行業和地區狀況、損失覆蓋率和對手方風險以識別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制定政策嚴格控制未平倉衍生合約淨敞口的金額及期限。在任何時點，受到信用風險影響的金額以有利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即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該等資產)為限。衍生產品的信用風險作為客戶及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的一部份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通常不以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擔保來降低風險。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2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政策

本集團進行客戶層面的風險限額管理，並同時監控單一客戶及行業的風險集中度。

(1) 信用風險限額及其控制

(i)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用承諾

為管理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所採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總行的授信管理部和信用審批部進行審核更新。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貸款審批程序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1)信貸發起及評估；(2)信貸評審及審批；及(3)資金發放和發放後管理。

中國內地的企業客戶授信由總行公司金融部及分行的公司金融部發起，提交給信用審批部進行盡責審查，並由總行及國內一級分行的有權審批人審批，但是符合規定條件的低風險貸款除外。本集團對包括銀行在內的任一客戶，按照風險限額管理有關的表內和表外業務風險敞口。

中國內地的個人貸款由分行個人金融業務部門發起。除個人質押貸款及國家助學貸款可經二級及其以下支行進行批准外，其餘貸款均須由國內一級分行的有權審批人審批。高風險個人貸款，如超過一定額度的個人經營類貸款，必須經由一級分行的風險管理部審查。

總行還負責監督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分行的風險管理。該等分行須將超出其權限的信貸申請提交總行審批。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的本息償還能力，在適當的時候調整授信限額，對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管理。

(ii) 債券投資和衍生交易

本集團亦因債券投資和衍生交易活動而存在信用風險。本集團針對金融工具的類型及交易對手、債券發行人和債券的信用質量設定授信額度，並對該額度進行動態監控。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2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政策(續)

(2) 信用風險緩釋政策

(i) 抵押和擔保

本集團通過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風險。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證金、提供抵質押品或擔保。本集團專門制訂了接受抵質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確定可接受的抵質押品及其最高貸款成數。貸款發起時一般根據抵質押品的種類確定貸款成數，並由授信管理部對抵質押品價值進行後續跟蹤。對於企業貸款，針對主要的抵質押品設定的最高貸款成數列示如下：

抵質押品種類	最高貸款成數
存單	95%
中國國債	90%
中國金融機構債券	85%
公開上市交易股票	50%
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不動產	70%
車輛	40%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由房產作為抵押品。其他貸款是否要求抵質押由貸款的性質決定。

對於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通過綜合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償債能力，對擔保人進行信用評級。

除貸款和墊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抵質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質決定。通常情況下，除以金融工具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資產支持性證券或類似金融工具外，債券、國債和其他合格票據沒有擔保。

買入返售協議下，也存在資產被作為抵質押品的情況。在該等協議下，即使抵質押品所有人未違約，本集團也可以出售相應抵質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團接受的、但有義務返還的抵質押品情況參見註釋五、40.3。

(ii) 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與大額交易的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協議，借此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由於交易通常按總額結算，淨額結算協議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負債的互抵。但是，在出現違約時，與該交易對手的所有交易將被終止且按淨額結算，有利合約的相關信用風險會因淨額結算方式而降低。對於存在淨額結算協議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所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波動，原因是採用淨額結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會影響信用風險。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3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而發生減值，且這些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1) 客戶貸款和墊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制定的標準，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考慮下述因素：

- 借款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利益或法律等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做出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抵押品價值下跌；
- 信用評級惡化；或
- 其他可觀察數據表明貸款和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本集團要求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墊款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查，或在必要情況下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在財務報告日，經過單項評估已經發現損失的貸款，逐筆採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進行評估，確定減值準備。減值評估會綜合考慮保證、抵質押品和預期從借款人處收回款項的影響。

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專業判斷和統計技術測算，針對以下兩類資產組合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i)單筆金額低於一定重要性水平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ii)損失已經發生但未能具體識別的資產組合。

(2) 債券投資

本集團對債券投資減值的確認條件與客戶貸款和墊款類似。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制定的標準確定債券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考慮下述因素：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或出現觸發事件，如發生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情況；
- 發行方或基礎資產持有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發行方或基礎資產持有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信用評級惡化；或
- 其他可觀察數據表明有關債券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

經過單項評估已經發現減值的債券，其減值準備金額是基於其在財務報告日可獲取的信息逐筆確定的。可獲取的信息包括違約率、損失率和對證券化產品基礎資產質量的評估分析、行業和地區狀況、損失覆蓋率和對手方風險。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不考慮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表內資產項目相關的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存放同業	581,007	727,931
存放中央銀行	2,196,063	2,306,088
拆放同業	426,848	402,280
存出發鈔基金	91,191	76,5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082	86,429
衍生金融資產	82,236	47,967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8,935,195	8,294,744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032,004	713,603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790,790	1,424,463
— 貸款及應收款	606,710	430,699
其他資產	147,441	142,392
小計	15,993,567	14,653,113
表外資產項目相關的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開出保函	1,077,070	1,148,535
貸款承諾和其他信用承諾	2,132,963	2,141,676
小計	3,210,033	3,290,211
合計	19,203,600	17,943,324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未考慮任何抵質押品、淨額結算協議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對於表內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財務狀況表中賬面淨額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中，46.53%來源於客戶貸款和墊款(2014年12月31日：46.23%)，18.37%來源於債券投資(2014年12月31日：14.77%)。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

(1) 貸款和墊款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的總額列示如下：

(i) 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中國內地	7,199,094	78.80%	6,605,773	77.87%
香港澳門台灣	1,100,615	12.05%	1,085,928	12.80%
其他國家和地區	836,151	9.15%	791,574	9.33%
貸款和墊款總額	9,135,860	100.00%	8,483,275	100.00%

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1,158,592	16.09%	1,042,449	15.78%
東北地區	484,432	6.73%	457,802	6.93%
華東地區	2,863,049	39.77%	2,685,603	40.66%
中南地區	1,768,388	24.57%	1,597,434	24.18%
西部地區	924,633	12.84%	822,485	12.45%
貸款和墊款總額	7,199,094	100.00%	6,605,773	100.00%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1) 貸款和墊款風險集中度(續)

(ii) 貸款和墊款按貸款類型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台灣	其他 國家和地區	
企業貸款和墊款				
其中：貼現及貿易融資	734,829	127,512	194,426	1,056,767
其他	4,065,532	632,015	615,598	5,313,145
個人貸款	2,398,733	341,088	26,127	2,765,948
貸款和墊款總額	7,199,094	1,100,615	836,151	9,135,860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台灣	其他 國家和地區	
企業貸款和墊款				
其中：貼現及貿易融資	713,054	148,191	255,968	1,117,213
其他	3,808,411	606,550	513,422	4,928,383
個人貸款	2,084,308	331,187	22,184	2,437,679
貸款和墊款總額	6,605,773	1,085,928	791,574	8,483,275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1) 貸款和墊款風險集中度(續)

(iii) 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企業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684,276	18.43%	1,690,267	19.92%
商業及服務業	1,318,028	14.43%	1,270,883	14.9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92,207	9.77%	825,423	9.73%
房地產業	760,511	8.32%	714,573	8.42%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442,536	4.84%	413,033	4.87%
採礦業	371,581	4.07%	356,991	4.21%
金融業	332,835	3.64%	230,508	2.72%
建築業	184,112	2.01%	170,358	2.0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168,631	1.85%	189,017	2.23%
公共事業	110,242	1.21%	89,024	1.05%
其他	104,953	1.15%	95,519	1.13%
小計	6,369,912	69.72%	6,045,596	71.27%
個人貸款				
住房抵押	2,045,787	22.39%	1,694,275	19.97%
信用卡	268,923	2.95%	268,026	3.16%
其他	451,238	4.94%	475,378	5.60%
小計	2,765,948	30.28%	2,437,679	28.73%
貸款和墊款總額	9,135,860	100.00%	8,483,275	100.00%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1) 貸款和墊款風險集中度(續)

(iii) 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列示如下(續)：

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企業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401,271	19.47%	1,385,487	20.97%
商業及服務業	859,541	11.94%	821,011	12.4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79,443	10.83%	707,646	10.71%
房地產業	462,914	6.43%	470,149	7.12%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397,511	5.52%	372,713	5.64%
採礦業	227,805	3.16%	201,333	3.05%
金融業	209,285	2.91%	112,005	1.70%
建築業	161,428	2.24%	147,512	2.2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168,608	2.34%	188,983	2.86%
公共事業	104,719	1.45%	85,707	1.30%
其他	27,836	0.39%	28,919	0.44%
小計	4,800,361	66.68%	4,521,465	68.45%
個人貸款				
住房抵押	1,779,310	24.72%	1,444,715	21.87%
信用卡	256,204	3.56%	256,049	3.87%
其他	363,219	5.04%	383,544	5.81%
小計	2,398,733	33.32%	2,084,308	31.55%
貸款和墊款總額	7,199,094	100.00%	6,605,773	100.00%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1) 貸款和墊款風險集中度(續)

(iv) 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2,727,927	29.86%	2,650,613	31.25%
保證貸款	1,867,312	20.44%	1,625,428	19.16%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3,548,200	38.84%	3,158,716	37.23%
質押貸款	992,421	10.86%	1,048,518	12.36%
貸款和墊款總額	9,135,860	100.00%	8,483,275	100.00%

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925,265	26.74%	1,831,113	27.72%
保證貸款	1,583,108	21.99%	1,368,779	20.72%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992,839	41.57%	2,708,384	41.00%
質押貸款	697,882	9.70%	697,497	10.56%
貸款和墊款總額	7,199,094	100.00%	6,605,773	100.00%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中國內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 未逾期且未減值	6,229,020	5,950,539	4,665,423	4,430,716
— 已逾期但未減值	35,316	12,928	31,746	11,184
— 減值	105,576	82,129	103,192	79,565
小計	6,369,912	6,045,596	4,800,361	4,521,465
個人貸款				
— 未逾期且未減值	2,713,972	2,391,737	2,351,401	2,043,175
— 已逾期但未減值	27,315	28,282	22,889	23,641
— 減值	24,661	17,660	24,443	17,492
小計	2,765,948	2,437,679	2,398,733	2,084,308
合計	9,135,860	8,483,275	7,199,094	6,605,773

(i)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根據包括銀監會制定的指引在內的有關監管規定，進行信貸資產分類，詳見註釋六、3.1。未逾期且未減值貸款和墊款按照上述監管規定的分類結果如下表所示：

中國銀行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正常	關注	合計
企業貸款和墊款	6,052,761	176,259	6,229,020	5,787,588	162,951	5,950,539
個人貸款	2,712,922	1,050	2,713,972	2,391,091	646	2,391,737
合計	8,765,683	177,309	8,942,992	8,178,679	163,597	8,342,276

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正常	關注	合計
企業貸款和墊款	4,497,469	167,954	4,665,423	4,276,206	154,510	4,430,716
個人貸款	2,351,299	102	2,351,401	2,043,055	120	2,043,175
合計	6,848,768	168,056	7,016,824	6,319,261	154,630	6,473,891

對於上述貸款已發生減值但未單項認定的損失按照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作為評估的一部份，本集團考慮了根據銀監會信用評級指引進行貸款分類時收集的信息以及行業和組合的風險暴露。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按逾期時間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企業貸款和墊款	27,271	7,727	318	35,316
個人貸款	14,925	12,361	29	27,315
合計	42,196	20,088	347	62,631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企業貸款和墊款	10,310	2,441	177	12,928
個人貸款	17,857	10,341	84	28,282
合計	28,167	12,782	261	41,210

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企業貸款和墊款	23,924	7,589	233	31,746
個人貸款	10,953	11,936	-	22,889
合計	34,877	19,525	233	54,635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企業貸款和墊款	8,798	2,236	150	11,184
個人貸款	13,775	9,866	-	23,641
合計	22,573	12,102	150	34,825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產、機器設備和現金存款。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iii) 減值貸款和墊款

(a) 減值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中國內地	127,635	98.00%	1.77%	97,057	97.26%	1.47%
香港澳門台灣	1,482	1.14%	0.13%	1,827	1.83%	0.17%
其他國家和地區	1,120	0.86%	0.13%	905	0.91%	0.11%
合計	130,237	100.00%	1.43%	99,789	100.00%	1.18%

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華北地區	20,363	15.95%	1.76%	15,675	16.15%	1.50%
東北地區	8,081	6.33%	1.67%	5,507	5.67%	1.20%
華東地區	54,508	42.71%	1.90%	44,754	46.11%	1.67%
中南地區	29,970	23.48%	1.69%	20,974	21.61%	1.31%
西部地區	14,713	11.53%	1.59%	10,147	10.46%	1.23%
合計	127,635	100.00%	1.77%	97,057	100.00%	1.47%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iii) 減值貸款和墊款(續)

(b) 減值貸款和墊款按企業和個人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企業貸款和墊款	105,576	81.06%	1.66%	82,129	82.30%	1.36%
個人貸款	24,661	18.94%	0.89%	17,660	17.70%	0.72%
合計	130,237	100.00%	1.43%	99,789	100.00%	1.18%

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企業貸款和墊款	103,192	80.85%	2.15%	79,565	81.98%	1.76%
個人貸款	24,443	19.15%	1.02%	17,492	18.02%	0.84%
合計	127,635	100.00%	1.77%	97,057	100.00%	1.47%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iii) 減值貸款和墊款(續)

(c) 減值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和行業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中國內地						
企業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44,385	34.08%	3.17%	34,541	34.61%	2.49%
商業及服務業	35,561	27.30%	4.14%	27,925	27.98%	3.40%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7,878	6.05%	1.01%	8,291	8.31%	1.17%
房地產業	4,205	3.23%	0.91%	2,149	2.15%	0.46%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3,427	2.63%	0.86%	3,106	3.11%	0.83%
採礦業	3,337	2.56%	1.46%	1,103	1.11%	0.55%
金融業	136	0.10%	0.06%	250	0.25%	0.22%
建築業	3,150	2.42%	1.95%	1,407	1.41%	0.95%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282	0.22%	0.17%	198	0.20%	0.10%
公共事業	299	0.23%	0.29%	312	0.31%	0.36%
其他	532	0.41%	1.91%	283	0.28%	0.98%
小計	103,192	79.23%	2.15%	79,565	79.72%	1.76%
個人貸款						
住房抵押	7,118	5.47%	0.40%	5,045	5.06%	0.35%
信用卡	8,636	6.63%	3.37%	5,277	5.29%	2.06%
其他	8,689	6.67%	2.39%	7,170	7.19%	1.87%
小計	24,443	18.77%	1.02%	17,492	17.54%	0.84%
中國內地合計	127,635	98.00%	1.77%	97,057	97.26%	1.47%
香港澳門台灣及 其他國家和地區	2,602	2.00%	0.13%	2,732	2.74%	0.15%
合計	130,237	100.00%	1.43%	99,789	100.00%	1.18%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iii) 減值貸款和墊款(續)

(d) 減值貸款和墊款及其減值準備按地區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單項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淨值
中國內地	127,635	(59,279)	(22,227)	46,129
香港澳門台灣	1,482	(752)	(78)	652
其他國家和地區	1,120	(760)	(39)	321
合計	130,237	(60,791)	(22,344)	47,102

	2014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單項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淨值
中國內地	97,057	(47,582)	(16,305)	33,170
香港澳門台灣	1,827	(1,102)	(47)	678
其他國家和地區	905	(555)	(53)	297
合計	99,789	(49,239)	(16,405)	34,145

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的相關描述見註釋五、17.3。

(e) 已減值企業貸款和墊款總額中，抵質押品涵蓋和未涵蓋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已減值企業貸款和墊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涵蓋部份	73,143	56,416
未涵蓋部份	32,433	25,713
總額	105,576	82,129
抵質押品公允價值	24,894	18,451

中國內地

	已減值企業貸款和墊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涵蓋部份	72,103	54,696
未涵蓋部份	31,089	24,869
總額	103,192	79,565
抵質押品公允價值	24,041	17,502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iii) 減值貸款和墊款(續)

(e) 已減值企業貸款和墊款總額中，抵質押品涵蓋和未涵蓋情況列示如下(續)：

已減值企業貸款和墊款的抵質押品主要為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設備及其他。抵質押品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目前抵質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獲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3) 重組貸款

重組是通過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進行。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還會要求增加擔保或抵質押品，或要求將該貸款劃轉給較原借款人還款能力強的公司或個人承擔。

所有重組貸款均須經過為期6個月的觀察。在觀察期間，重組貸款仍作為不良貸款呈報。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重組貸款借款人的業務運營及貸款償還情況。觀察期結束後，若借款人達到了特定標準，則重組貸款經審核後可升級為「關注」類貸款。如果重組貸款到期不能償還或借款人仍未能證明其還款能力，有關貸款將重新分類為「可疑」或以下級別。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觀察期內重組貸款均被歸類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減值貸款和墊款中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重組貸款金額不重大。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4) 逾期貸款和墊款

(i) 逾期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7,438	13,626	6,740	2,713	40,517
保證貸款	19,002	27,470	9,287	4,328	60,087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34,465	19,904	10,135	5,347	69,851
質押貸款	1,513	4,380	2,260	419	8,572
合計	72,418	65,380	28,422	12,807	179,027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5,946	7,360	3,038	3,018	29,362
保證貸款	13,988	13,760	8,593	2,167	38,508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4,553	14,713	7,483	5,128	51,877
質押貸款	3,904	1,119	583	583	6,189
合計	58,391	36,952	19,697	10,896	125,936

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6,410	13,479	6,586	2,664	39,139
保證貸款	16,501	27,455	9,268	3,900	57,124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30,140	19,691	10,040	5,337	65,208
質押貸款	1,045	4,236	2,175	413	7,869
合計	64,096	64,861	28,069	12,314	169,340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4,843	7,157	2,874	2,962	27,836
保證貸款	13,323	13,654	8,517	2,139	37,633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0,199	14,596	7,003	5,116	46,914
質押貸款	3,050	892	168	569	4,679
合計	51,415	36,299	18,562	10,786	117,062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4) 逾期貸款和墊款(續)

(ii) 逾期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169,340	117,062
香港澳門台灣	5,882	7,296
其他國家和地區	3,805	1,578
小計	179,027	125,936
佔比	1.96%	1.48%
減：逾期3個月以內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72,418)	(58,391)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和墊款	106,609	67,545
以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和墊款	(49,286)	(29,886)

3.6 存放及拆放同業款項

存放及拆放同業款項業務的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收集和分析交易對手信息，根據交易對手性質、規模、信用評級等信息核定授信總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於2015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主要為中國內地銀行，如政策性銀行及大、中型商業銀行(見註釋五、12和註釋五、14)。對於交易對手中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銀行，其評級主要為A以上。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7 債券資產

下表按照債券的信用評級或發行人評級和風險性質列示了債券資產的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合計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	–	1,409,744	1,731	–	1,411,475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62,293	–	–	–	–	62,293
— 政策性銀行	–	–	41,654	399,634	–	441,288
— 金融機構	62,090	100	735	137,062	92,991	292,978
— 公司	144,391	–	12,142	112,319	9,867	278,719
— 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計	428,774	100	1,464,275	650,746	102,858	2,646,753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 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	193,524	24,256	68,372	3,346	289,498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849	22,734	21,779	5,172	–	50,534
— 金融機構	7,042	4,614	45,818	73,998	25,795	157,267
— 公司	10,974	27,423	15,888	35,616	16,875	106,776
小計	18,865	248,295	107,741	183,158	46,016	604,075
合計 ⁽¹⁾	447,639	248,395	1,572,016	833,904	148,874	3,250,828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7 債券資產(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	—	889,823	2,931	—	892,754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42,979	—	—	—	—	42,979
— 政策性銀行	—	—	55,491	364,887	—	420,378
— 金融機構	42,889	498	516	111,845	51,858	207,606
— 公司	230,144	—	16,624	74,238	13,218	334,224
— 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計	476,012	498	962,454	553,901	65,076	2,057,941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 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	52,504	132,344	5,457	2,849	193,154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699	25,028	14,556	5,334	—	45,617
— 金融機構	2,017	5,583	51,478	64,896	14,081	138,055
— 公司	9,430	15,840	3,247	21,617	10,574	60,708
小計	12,146	98,955	201,625	97,304	27,504	437,534
合計 ⁽¹⁾	488,158	99,453	1,164,079	651,205	92,580	2,495,475

- (1)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券及持有至到期債券全部以單項方式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券及持有至到期債券分別累計計提了人民幣14.10億元和人民幣1.94億元的減值準備(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4億元和人民幣2.18億元)，對應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減值債券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14億元和人民幣2.9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6億元和人民幣3.70億元)。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按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計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和中央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金額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貨幣衍生工具	74,872	29,431
利率衍生工具	2,506	2,776
權益衍生工具	365	52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547	3,128
	81,290	35,859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45,389	26,620
中央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208	2,038
合計	127,887	64,517

3.9 抵債資產

本集團因債務人違約而取得的抵債資產的詳細信息請見註釋五、22。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

4.1 概況

本集團承擔由於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賬戶與銀行賬戶中。交易賬戶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為了對沖交易賬戶其他風險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頭寸。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運用剩餘資金購買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資賬戶)。

本集團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確定可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高級管理層負責落實董事會確定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市場風險偏好，協調風險總量與業務目標的匹配。

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集團層面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報告，業務部門負責對所管理賬戶的市場風險的監控和報告。

4.2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設置

(1) 交易賬戶

在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每日監控交易賬戶整體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和敞口限額，跟蹤交易台和交易員各類限額執行情況。

本集團通過風險價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內由於市場不利變動而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

本行及承擔市場風險的主要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和中銀國際控股分別採用風險價值分析管理市場風險。為統一集團市場風險計量模型使用的參數，本行、中銀香港(控股)和中銀國際控股採用99%的置信水平(即實際損失超過風險價值估計結果的統計概率為1%)和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價值。本集團計算風險價值的持有期為1天。本集團已實現了集團層面交易業務風險價值的每日計量，並搭建了集團市場風險數據集市，以加強集團市場風險的管理。

本集團每日對市場風險計量模型進行返回檢驗，以檢驗風險計量模型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返回檢驗結果定期報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採用壓力測試對交易賬戶風險價值分析進行有效補充，壓力測試情景從集團交易業務特徵出發，對發生極端情況時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進行模擬和估計，識別最不利的情況。針對金融市場變動，本集團不斷調整和完善交易賬戶壓力測試情景和計量方法，捕捉市場價格和波動率的變化對交易市值影響，提高市場風險識別能力。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2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設置(續)

(1) 交易賬戶(續)

下表按照不同的風險類型列示了2015及2014年交易賬戶的風險價值：

單位：百萬美元

	2015年			2014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賬戶風險價值						
利率風險	6.98	13.32	3.44	4.50	7.43	1.65
匯率風險	3.86	8.41	1.81	9.41	14.28	3.50
波動風險	0.30	0.81	0.09	0.09	0.37	0.03
商品風險	0.71	1.32	0.06	0.44	1.32	0.01
風險價值總額	7.91	14.41	4.09	10.24	14.93	5.37

本行2015年及2014年的風險價值計量包括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中銀國際控股外的交易頭寸。

與黃金相關的風險價值已在上述匯率風險中反映。

單位：百萬美元

	2015年			2014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銀香港(控股)交易賬戶 風險價值⁽ⁱ⁾						
利率風險	2.67	4.85	1.65	3.13	5.09	2.11
匯率風險	1.70	2.62	1.13	1.75	2.51	1.24
權益風險	0.02	0.05	0.00	0.04	0.09	0.01
商品風險	0.00	0.02	0.00	0.03	0.17	0.00
風險價值總額	3.27	4.95	2.30	3.09	4.52	2.09
中銀國際控股交易賬戶 風險價值⁽ⁱⁱ⁾						
權益性衍生業務	1.35	2.29	0.50	0.95	1.97	0.31
固定收入業務	0.95	1.76	0.66	1.09	1.54	0.67
環球商品業務	0.08	0.32	0.04	0.18	0.61	0.04
風險價值總額	2.33	3.74	1.31	1.42	2.62	0.97

(i) 中銀香港(控股)2015年及2014年的交易賬戶風險價值包括其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ii) 中銀國際控股將其交易賬戶的風險價值按權益性衍生業務、固定收入業務和環球商品業務分別進行計算，該風險價值包括權益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

每一個風險因素的風險價值都是獨立計算得出的僅因該風險因素的波動而可能產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各項風險價值的累加並不能得出總的風險價值，因為各風險因素之間會產生風險分散效應。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2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設置(續)

(2) 銀行賬戶

銀行賬戶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賬戶資產和負債重新定價期限不匹配，以及資產負債所依據基準利率變動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風險敞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市場利率水平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來評估銀行賬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用於衡量在一定期限內需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差額，本集團也利用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並考慮表外業務的影響來計算盈利對利率變動的利率風險敏感度指標。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見註釋六、4.3(包括交易賬戶)。

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通過衡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以及資產負債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在假定所有貨幣收益率平行移動的情況下，本集團主要通過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來計算本年淨利息收入變動，並根據市場變化及時進行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將淨利息收入的波動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動25個基點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由於實際情況與假設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

	淨利息收入(減少)/增加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25個基點	(2,566)	(1,171)
各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25個基點	2,566	1,171

考慮到活期存款利率的變動頻率及幅度低於其他產品的特徵，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線變動對與活期存款相關的利息支出的影響，則隨着收益率曲線向上或向下平移25個基點，未來十二個月的利息淨收入會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07.16億元(2014年：人民幣95.32億元)。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3 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中的較早者，按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分類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124,019	91,767	361,286	1,827	-	75,479	654,378
存放中央銀行	2,064,120	-	-	-	-	131,943	2,196,063
拆放同業	158,286	71,528	173,974	23,060	-	-	426,8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72	13,959	20,211	30,615	30,325	14,980	119,06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82,236	82,236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2,271,591	1,900,358	4,337,626	93,349	59,740	272,531	8,935,195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64,132	151,607	167,734	455,700	192,482	46,878	1,078,533
— 持有至到期債券	46,486	91,150	301,202	819,218	532,734	-	1,790,790
— 貸款及應收款	39,338	53,237	204,940	206,918	102,277	-	606,710
持有待售資產	135,688	35,564	39,997	21,372	443	4,873	237,937
其他	6,006	1,907	588	-	-	679,344	687,845
資產合計	4,918,638	2,411,077	5,607,558	1,652,059	918,001	1,308,264	16,815,597
負債							
同業存入	1,170,766	60,558	221,521	129,352	-	182,123	1,764,320
對中央銀行負債	230,608	80,054	83,282	19,335	-	2,430	415,709
同業拆入	237,435	181,274	27,917	1,318	-	-	447,94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69,160	69,160
客戶存款	6,529,728	1,221,139	2,225,183	1,581,239	3,628	168,254	11,729,171
發行債券	5,828	9,235	32,987	126,217	108,662	-	282,929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115,324	31,314	33,242	4,999	16	11,955	196,850
其他	9,250	3,689	2,960	12,116	17,017	506,877	551,909
負債合計	8,298,939	1,587,263	2,627,092	1,874,576	129,323	940,799	15,457,992
利率重定價缺口	(3,380,301)	823,814	2,980,466	(222,517)	788,678	367,465	1,357,605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3 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364,984	169,796	191,207	1,565	–	85,502	813,054
存放中央銀行	2,152,838	–	–	–	–	153,250	2,306,088
拆放同業	164,596	99,775	128,637	9,272	–	–	402,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472	12,238	17,299	32,662	14,638	18,219	104,52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47,967	47,967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2,125,565	1,846,482	3,991,102	57,124	45,998	228,473	8,294,744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65,596	97,646	149,386	259,841	140,631	37,585	750,685
— 持有至到期債券	32,645	61,129	218,051	744,993	367,645	–	1,424,463
— 貸款及應收款	11,977	49,983	92,634	47,604	228,501	–	430,699
其他	5,117	6,638	4,175	–	–	660,944	676,874
資產合計	4,932,790	2,343,687	4,792,491	1,153,061	797,413	1,231,940	15,251,382
負債							
同業存入	1,557,680	53,525	61,690	59,769	26,021	21,562	1,780,247
對中央銀行負債	129,603	105,721	97,741	10,307	–	4,899	348,271
同業拆入	111,424	43,924	51,424	18,553	–	5	225,33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0,734	40,734
客戶存款	5,879,818	1,290,696	2,237,125	1,328,283	11,797	137,504	10,885,223
發行債券	12,264	35,473	16,477	100,137	113,694	–	278,045
其他	13,473	19,988	9,562	1,117	858	465,106	510,104
負債合計	7,704,262	1,549,327	2,474,019	1,518,166	152,370	669,810	14,067,954
利率重定價缺口	(2,771,472)	794,360	2,318,472	(365,105)	645,043	562,130	1,183,428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4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業務以人民幣進行，此外有美元、港幣和少量其他外幣業務。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中銀香港集團大部份的業務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以最大限度減少潛在的貨幣錯配。

本集團通過控制外匯敞口以實現對匯率風險的管理。針對交易賬戶，本集團通過風險價值對交易賬戶的外匯風險進行監控，見註釋六、4.2。同時，本集團對匯率風險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匯率波動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幣種外匯風險敞口的匯率敏感性分析。其計算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的影響。負數表示可能減少稅前利潤或權益，正數表示可能增加稅前利潤或權益。該分析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也未考慮管理層在財務報告日後可能已經或可以採取的降低匯率風險的措施，以及外匯敞口的後續變動。

幣種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美元	-1%	(654)	(503)	(280)	(236)
港元	-1%	472	416	(1,471)	(1,230)

*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不考慮相關所得稅影響)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對人民幣貶值1%對稅前利潤及權益所產生的影響，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方向相反的影響。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4 外匯風險(續)

下表按幣種列示了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敞口。本集團人民幣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於比較。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表外敞口淨額和信用承諾按原幣以等值人民幣賬面價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義金額列示在表外敞口淨額中。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歐元 折合人民幣	日元 折合人民幣	英鎊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547,998	64,079	17,314	6,457	7,234	2,374	8,922	654,378
存放中央銀行	1,719,641	344,446	13,189	20,454	28,358	44,901	25,074	2,196,063
拆放同業	273,947	82,142	30,764	2,908	32	2,655	34,400	426,8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844	52,709	18,831	580	17	81	-	119,062
衍生金融資產	29,044	2,213	35,320	438	312	11,200	3,709	82,236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6,840,062	1,147,024	631,308	140,075	9,256	24,824	142,646	8,935,195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576,382	261,381	114,358	12,222	65,685	2,647	45,858	1,078,533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618,055	160,191	5,702	117	647	584	5,494	1,790,790
— 貸款及應收款	591,781	2,978	2	-	-	-	11,949	606,710
持有待售資產	82,994	44,845	102,090	3,614	235	694	3,465	237,937
其他	269,996	114,845	109,632	2,057	2,809	1,793	186,713	687,845
資產合計	12,596,744	2,276,853	1,078,510	188,922	114,585	91,753	468,230	16,815,597
負債								
同業存入	1,002,165	510,671	21,686	32,645	16,113	6,443	174,597	1,764,320
對中央銀行負債	232,832	170,901	9,909	-	-	2,067	-	415,709
同業拆入	289,664	112,002	13,527	22,310	1,940	4,522	3,979	447,944
衍生金融負債	6,718	14,438	32,383	498	144	10,993	3,986	69,160
客戶存款	9,114,667	1,201,162	881,340	148,277	45,044	44,191	294,490	11,729,171
發行債券	167,300	102,956	788	8,321	-	-	3,564	282,929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74,740	39,000	75,136	3,909	227	535	3,303	196,850
其他	327,837	62,504	144,082	2,463	426	2,263	12,334	551,909
負債合計	11,215,923	2,213,634	1,178,851	218,423	63,894	71,014	496,253	15,457,992
財務狀況表內敞口淨額	1,380,821	63,219	(100,341)	(29,501)	50,691	20,739	(28,023)	1,357,605
財務狀況表外敞口淨額	(208,637)	22,587	181,262	36,718	(48,410)	(18,568)	49,757	14,709
信用承諾	2,055,776	725,409	250,301	81,590	6,348	22,980	67,629	3,210,033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4 外匯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歐元 折合人民幣	日元 折合人民幣	英鎊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712,920	70,538	9,859	4,286	1,916	1,087	12,448	813,054
存放中央銀行	1,904,294	298,087	10,685	50,231	3,867	18,672	20,252	2,306,088
拆放同業	259,408	82,968	13,005	1,057	308	7,306	38,228	402,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797	38,100	21,059	427	-	90	55	104,528
衍生金融資產	9,689	13,640	20,316	627	118	1,711	1,866	47,967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6,176,901	1,302,278	613,502	67,156	7,993	13,295	113,619	8,294,744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93,396	203,998	101,447	11,093	331	5,815	34,605	750,685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268,586	143,405	6,097	-	616	511	5,248	1,424,463
— 貸款及應收款	422,189	233	1,973	-	-	-	6,304	430,699
其他	261,225	89,192	120,636	1,350	909	1,656	201,906	676,874
資產合計	11,453,405	2,242,439	918,579	136,227	16,058	50,143	434,531	15,251,382
負債								
同業存入	1,033,495	499,133	17,925	27,945	8,843	5,315	187,591	1,780,247
對中央銀行負債	185,775	147,335	15,161	-	-	-	-	348,271
同業拆入	118,159	82,386	14,383	2,077	3,353	2,294	2,678	225,330
衍生金融負債	2,927	13,164	14,653	891	2,099	3,353	3,647	40,734
客戶存款	8,584,335	976,427	799,630	168,279	38,179	63,533	254,840	10,885,223
發行債券	174,698	84,086	742	9,828	1,572	5,273	1,846	278,045
其他	298,682	62,509	129,523	2,555	881	1,295	14,659	510,104
負債合計	10,398,071	1,865,040	992,017	211,575	54,927	81,063	465,261	14,067,954
財務狀況表內敞口淨額	1,055,334	377,399	(73,438)	(75,348)	(38,869)	(30,920)	(30,730)	1,183,428
財務狀況表外敞口淨額	(75,751)	(249,557)	147,721	72,896	37,780	31,254	40,651	4,994
信用承諾	2,247,538	667,694	203,347	79,163	7,011	19,757	65,701	3,290,211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5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中的上市證券承擔權益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該部份上市證券價格的5個百分點的潛在波動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為人民幣2.97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億元)。對於已確認減值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其減值損失轉入利潤表。本集團承擔的商品風險主要來源於貴金屬。本集團將該等商品風險與外匯風險一併管理(註釋六、4.2)。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5.1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實行自上而下，一級管一級、一級保一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各機構在總行政策和授權範圍內管理自身的流動性，監控其資產負債變化、流動性風險水平變動及對集團流動性的影響。

本集團將流動性風險管理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重要組成部份，以資產負債綜合平衡的原則確定資產負債規模、結構和期限；建立流動性組合以緩衝流動性風險，調節資金來源與運用在數量、時間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資策略，綜合考慮客戶風險敏感度、融資成本和資金來源集中度等因素，優先發展客戶存款，利用同業存款、市場拆借等市場化融資方式來動態調整資金來源結構，提高融資來源的多元化和穩定度。

可以用來滿足所有負債和未來貸款承諾的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同業、存放中央銀行、拆放同業、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在正常的商業過程中，部份合同期內償還的短期貸款會展期，而部份短期客戶存款到期後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團也可以通過回購和逆回購交易、出售債券以及其他額外融資方式來滿足不可預期的現金淨流出。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據財務報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客戶貸款和墊款只有當本金逾期時才被視為逾期。同時，對於分期還款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只有實際逾期的部份才被列示在逾期類，其餘尚未到期的部份仍然按剩餘期限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22	130,446	69,030	91,767	361,286	1,827	-	654,378
存放中央銀行	1,580,456	576,307	26,582	136	12,582	-	-	2,196,063
拆放同業	-	-	158,256	69,729	174,865	23,998	-	426,8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60	-	8,729	12,997	18,787	32,407	31,682	119,062
衍生金融資產	-	13,629	7,091	6,845	44,929	8,834	908	82,236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49,971	110,598	406,547	918,256	2,173,435	2,250,542	3,025,846	8,935,195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6,529	-	28,557	116,306	181,096	510,301	195,744	1,078,533
—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29,719	68,270	287,726	869,988	535,087	1,790,790
— 貸款及應收款	-	-	39,338	53,237	204,616	207,242	102,277	606,710
持有待售資產	10,061	13,924	39,762	24,869	53,170	71,440	24,711	237,937
其他	239,203	293,031	34,025	26,729	47,425	29,215	18,217	687,845
資產合計	1,940,702	1,137,935	847,636	1,389,141	3,559,917	4,005,794	3,934,472	16,815,597
負債								
同業存入	-	1,121,330	182,428	68,261	236,929	155,372	-	1,764,320
對中央銀行負債	-	123,381	109,657	80,054	83,282	19,335	-	415,709
同業拆入	-	-	237,435	181,274	27,917	1,318	-	447,944
衍生金融負債	-	8,874	7,279	7,721	33,636	9,422	2,228	69,160
客戶存款	-	5,310,840	1,349,408	1,211,480	2,236,700	1,606,338	14,405	11,729,171
發行債券	-	-	5,828	9,235	32,987	124,591	110,288	282,929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	77,062	48,191	31,001	35,309	5,265	22	196,850
其他	-	169,964	71,263	36,826	139,009	74,795	60,052	551,909
負債合計	-	6,811,451	2,011,489	1,625,852	2,825,769	1,996,436	186,995	15,457,992
流動性淨額	1,940,702	(5,673,516)	(1,163,853)	(236,711)	734,148	2,009,358	3,747,477	1,357,605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5.2 到期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	190,770	259,717	169,796	191,206	1,565	-	813,054
存放中央銀行	1,727,805	549,386	28,897	-	-	-	-	2,306,088
拆放同業	-	-	164,596	99,529	128,686	9,469	-	402,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670	-	9,844	11,738	17,104	33,326	14,846	104,528
衍生金融資產	-	8,559	5,542	5,753	21,443	4,185	2,485	47,967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32,171	111,458	391,002	1,000,634	2,106,643	2,050,490	2,602,346	8,294,744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37,082	-	37,339	60,324	152,721	312,691	150,528	750,685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11,079	31,189	191,746	794,693	395,756	1,424,463
—貸款及應收款	-	-	11,977	49,983	86,774	52,664	229,301	430,699
其他	228,158	287,218	35,126	29,822	25,947	48,146	22,457	676,874
資產合計	2,042,886	1,147,391	955,119	1,458,768	2,922,270	3,307,229	3,417,719	15,251,382
負債								
同業存入	-	1,286,794	184,231	53,489	107,013	120,949	27,771	1,780,247
對中央銀行負債	-	111,482	23,020	105,721	97,741	10,307	-	348,271
同業拆入	-	-	111,587	43,772	51,424	18,547	-	225,330
衍生金融負債	-	4,744	6,385	6,287	15,605	5,821	1,892	40,734
客戶存款	-	4,615,797	1,354,720	1,278,159	2,261,560	1,350,454	24,533	10,885,223
發行債券	-	-	10,861	35,473	17,710	39,788	174,213	278,045
其他	-	144,280	69,095	33,720	140,676	65,138	57,195	510,104
負債合計	-	6,163,097	1,759,899	1,556,621	2,691,729	1,611,004	285,604	14,067,954
流動性淨額	2,042,886	(5,015,706)	(804,780)	(97,853)	230,541	1,696,225	3,132,115	1,183,428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5.3 以合同到期日劃分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下表按照財務報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以及以淨額和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除部份衍生產品以公允價值(即折現現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本集團以預期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礎管理短期固有流動性風險。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現金及存放同業	22	130,775	70,082	93,589	369,511	2,035	-	666,014
存放中央銀行	1,580,456	577,123	26,583	136	12,582	-	-	2,196,880
拆放同業	-	-	158,573	70,307	178,895	26,064	-	433,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60	-	8,938	13,328	20,900	38,744	41,881	138,251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50,893	111,302	429,958	990,650	2,406,538	2,958,049	3,994,428	10,941,818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6,529	-	31,559	125,094	217,720	573,281	212,372	1,206,555
—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33,406	77,370	339,288	1,022,008	616,860	2,088,932
— 貸款及應收款	-	-	40,185	55,679	215,572	240,346	120,271	672,053
持有待售資產	8,308	13,634	39,790	25,417	55,129	77,388	30,924	250,590
其他金融資產	364	102,252	15,254	2,090	8,704	84	1,013	129,761
金融資產合計	1,701,032	935,086	854,328	1,453,660	3,824,839	4,937,999	5,017,749	18,724,693
同業存入	-	1,122,036	185,851	70,309	242,674	165,323	-	1,786,193
對中央銀行負債	-	123,387	110,100	80,652	84,367	20,826	-	419,332
同業拆入	-	-	238,145	182,799	28,512	1,462	-	450,918
客戶存款	-	5,318,884	1,390,053	1,240,530	2,319,899	1,781,907	14,918	12,066,191
發行債券	-	-	6,081	10,827	42,509	162,305	126,208	347,930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	76,972	48,112	30,883	35,495	5,468	22	196,952
其他金融負債	-	131,021	20,277	6,996	5,491	18,092	17,214	199,091
金融負債合計	-	6,772,300	1,998,619	1,622,996	2,758,947	2,155,383	158,362	15,466,607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265	26	-	(3,602)	(975)	(361)	(1,647)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計	-	118,046	1,059,809	734,110	2,652,194	340,921	4,237	4,909,317
流出合計	-	(118,004)	(1,058,948)	(731,960)	(2,646,928)	(339,347)	(4,223)	(4,899,410)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5.3 以合同到期日劃分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現金及存放同業	-	191,969	260,772	171,919	200,269	1,788	-	826,717
存放中央銀行	1,727,805	549,407	28,897	-	-	-	-	2,306,109
拆放同業	-	-	165,175	103,084	135,084	11,010	-	414,3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670	-	10,405	12,582	22,295	58,956	26,170	148,078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33,203	111,947	412,721	1,045,157	2,383,343	2,761,023	3,570,297	10,317,691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37,082	-	38,513	62,971	164,753	357,257	172,339	832,915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11,793	33,209	222,841	915,028	463,882	1,646,753
—貸款及應收款	-	-	12,751	70,447	101,110	76,103	235,097	495,508
其他金融資產	1,020	9,881	32,074	28,236	17,611	17,023	9,823	115,668
金融資產合計	1,816,780	863,204	973,101	1,527,605	3,247,306	4,198,188	4,477,608	17,103,792
同業存入	-	1,286,858	184,753	54,572	115,943	130,645	31,173	1,803,944
對中央銀行負債	-	111,482	23,039	105,821	98,367	10,575	-	349,284
同業拆入	-	-	111,954	44,127	52,635	18,573	-	227,289
客戶存款	-	4,615,900	1,358,487	1,286,559	2,326,005	1,474,481	25,945	11,087,377
發行債券	-	-	10,883	36,274	22,882	76,876	271,777	418,692
其他金融負債	-	45,941	58,979	29,238	65,705	41,176	24,115	265,154
金融負債合計	-	6,060,181	1,748,095	1,556,591	2,681,537	1,752,326	353,010	14,151,740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080	215	552	1,870	124	(171)	5,670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計	-	48,142	904,198	639,313	1,291,589	232,797	3,178	3,119,217
流出合計	-	(48,090)	(904,868)	(639,320)	(1,291,280)	(232,423)	(3,171)	(3,119,152)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5.4 表外項目

本集團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見註釋五、40.5)也包括在下表中。

	201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承諾 ⁽¹⁾	1,072,470	255,368	63,582	1,391,420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1,241,276	347,950	229,387	1,818,613
小計	2,313,746	603,318	292,969	3,210,033
經營租賃承諾	6,313	13,040	2,997	22,350
資本性承諾	17,160	47,596	3,280	68,036
合計	2,337,219	663,954	299,246	3,300,419

	201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承諾 ⁽¹⁾	946,233	185,343	63,878	1,195,454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1,466,529	415,277	212,951	2,094,757
小計	2,412,762	600,620	276,829	3,290,211
經營租賃承諾	5,852	12,760	3,484	22,096
資本性承諾	54,986	35,497	7,449	97,932
合計	2,473,600	648,877	287,762	3,410,239

(1) 上述「貸款承諾」包括信用承諾表中的貸款承諾和信用卡信用額度，詳見註釋五、40.7。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公允價值

6.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在估值方面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量(未經調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部份政府債券和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 — 直接或間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參數，包括大多數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價格提供商獲取價格的債券、交易貸款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 第三層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 — 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權和債權投資工具。

本集團政策為報告時段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者詢價來確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平、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某些低流動性債券(主要為資產支持債券)、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場外結構性衍生交易、未上市基金及部份投資物業，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資產淨值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級。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租金增長率等，於2015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觀察參數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不重大。管理層已評估了宏觀經濟變動因素，外部評估師估值及損失覆蓋率等參數的影響，以確定是否對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作出必要的調整。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公允價值(續)

6.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1,342	96,991	1,531	99,864
— 基金及其他	5,642	—	—	5,642
— 貸款	—	4,218	—	4,218
— 權益工具	9,338	—	—	9,338
衍生金融資產	13,621	68,615	—	82,2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17,498	911,390	954	1,029,842
— 基金及其他	3,812	715	13,955	18,482
— 權益工具	5,588	2,352	22,269	30,209
投資物業	—	2,170	21,111	23,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同業拆入	—	(1,617)	—	(1,61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客戶存款	—	(339,911)	—	(339,911)
債券賣空	—	(7,012)	—	(7,012)
衍生金融負債	(9,115)	(60,045)	—	(69,160)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209	81,226	850	82,285
— 基金及其他	2,211	—	—	2,211
— 貸款	—	4,144	—	4,144
— 權益工具	15,888	—	—	15,888
衍生金融資產	11,959	36,008	—	47,9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34,702	676,457	979	712,138
— 基金及其他	2,356	314	9,329	11,999
— 權益工具	4,663	2,616	19,269	26,548
投資物業	—	2,274	16,379	18,65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同業拆入	—	(5,776)	—	(5,77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客戶存款	—	(317,487)	—	(317,487)
債券賣空	—	(7,224)	—	(7,224)
衍生金融負債	(8,191)	(32,543)	—	(40,734)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公允價值(續)

6.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第三層級項目調節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 債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基金及其他	權益工具	
2015年1月1日	850	979	9,329	19,269	16,379
損益合計					
— 收益	—	7	16	581	474
— 其他綜合收益	—	3	2,852	(148)	—
賣出	(73)	(251)	(1,852)	(1,063)	—
買入	754	675	3,610	697	3,893
結算	—	(1)	—	—	—
第三層級淨轉入/(轉出)	—	(458)	—	—	83
其他變動	—	—	—	2,933	282
2015年12月31日	1,531	954	13,955	22,269	21,111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收益/(損失)與期末資產/負債相關的部份	—	2	(38)	(36)	474
2014年1月1日	301	5,430	6,930	19,215	17,383
損益合計					
— 收益/(損失)	(7)	9	(253)	(422)	1,052
— 其他綜合收益	—	40	530	(998)	—
賣出	(17)	(2,766)	(1,565)	(195)	(2,570)
買入	573	63	3,687	1,669	70
結算	—	—	—	—	—
第三層級淨轉入/(轉出)	—	(1,797)	—	—	726
轉至固定資產	—	—	—	—	(320)
其他變動	—	—	—	—	38
2014年12月31日	850	979	9,329	19,269	16,379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收益/(損失)與期末資產/負債相關的部份	(7)	5	(314)	(457)	381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公允價值(續)

6.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計入2015及2014年度利潤表的收益或損失以及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損益根據其性質或分類的不同分別計入「淨交易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或「資產減值損失」。

第三層級的資產和負債本年損益影響如下：

	2015年			2014年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淨收益/(損失)影響	676	402	1,078	768	(389)	379

2015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

6.2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存放同業、拆放同業、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債券和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投資、對中央銀行負債、同業存入、同業拆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發行債券。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報告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債券、貸款及應收款類債券投資、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¹⁾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790,790	1,424,463	1,835,942	1,430,467
— 貸款及應收款類債券投資	330,332	276,589	332,428	276,941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²⁾	282,929	278,045	294,821	289,875

(1) 持有至到期債券和貸款及應收款類債券投資

本行持有的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債券和財政部特別國債是不可轉讓的。因為不存在可觀察的與其規模或期限相當的公平交易的市場價格或收益率，其公允價值根據該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確定。

其他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信息，則參考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或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估值參數包括市場利率、預期違約率、提前還款率及市場流動性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

(2) 發行債券

該等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則以基於和剩餘到期日相匹配的當前收益曲線的現金流折現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公允價值(續)

6.2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報告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債券、貸款及應收款類債券投資(除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債券和財政部特別國債外)、發行債券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債券	82,146	1,753,796	—	1,835,942
— 貸款及應收款類債券投資	—	129,812	116	129,928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	294,821	—	294,821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債券	90,276	1,340,139	52	1,430,467
— 貸款及應收款類債券投資	—	74,386	55	74,441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23,365	266,510	—	289,875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負債外，在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其公允價值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則：

- 資本充足，持續發展。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緊緊圍繞集團發展戰略規劃要求，始終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確保滿足監管要求和支持業務發展，促進全行業務規模、質量和效益的健康協調持續發展。
- 優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資本，重點發展資本佔用少、綜合收益高的資產業務，穩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實現風險、資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動態平衡。
- 精細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充分識別、計量、監測、緩釋和控制各類主要風險，將資本約束貫穿於產品定價、資源配置、結構調整、績效評估等經營管理過程，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以及銀監會的監管規定，實時監控資本的充足性和監管資本的運用情況。本集團每季度向銀監會報送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經銀監會的批准，本集團使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包括公司風險暴露初級內部評級法、零售風險暴露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和操作風險標準法。高級方法未覆蓋的部份，按照非高級方法進行計量。

本集團作為系統重要性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銀監會規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8.50%、9.50%及11.50%。

本集團資本管理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對下列資本項目進行管理：

-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和其他；
- 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溢價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 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和其他需要從資本中扣減的項目已從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對應扣除以符合監管資本要求。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7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¹⁾：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0%	10.6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07%	11.35%
資本充足率	14.06%	13.87%
資本基礎組成部份		
核心一級資本	1,197,868	1,068,706
股本	294,388	288,731
資本公積	139,572	130,116
盈餘公積	111,207	95,630
一般風險準備	179,416	159,291
未分配利潤	451,585	383,213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29,016	27,329
其他 ⁽²⁾	(7,316)	(15,604)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15,568)	(14,317)
商譽	(96)	(96)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5,369)	(4,554)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204)	(131)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86)	(25)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16	10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9,829)	(9,52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82,300	1,054,389
其他一級資本	103,159	72,923
優先股及其溢價	99,714	71,74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3,445	1,178
一級資本淨額	1,285,459	1,127,312
二級資本	212,937	250,714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53,266	166,368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45,839	67,29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13,832	17,047
資本淨額	1,498,396	1,378,026
風險加權資產	10,654,081	9,934,105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7 資本管理(續)

- (1)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要求確定併表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其中，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的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投資」)、中銀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保險」)、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集團保險」)和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人壽」)等四家機構不納入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 (2) 主要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

8 保險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保險業務，並且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計量單位。任何一份保險合同的風險均為保險事故發生及其所導致的索償金額的不確定性。此類風險屬隨機發生，因此無法合理估計。本集團通過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運用組合管理技術、適當的再保險安排以及積極的理賠處理等控制保險風險。通過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團確保承保風險分散在不同類型的風險及行業中。

對於應用概率原理進行定價及計提準備的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主要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實際賠付成本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金額。出現此情況的原因是賠款及給付的頻率與金額可能高於原有估計。因保險事故隨機發生，實際發生的賠付次數及金額與根據數理統計方法估計的結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壽險合同的預計未來賠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費的不確定性來自於無法預測死亡率整體水平的長期變化。為評估由於死亡率假設及退保假設而產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進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確保採用了適當的假設。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本集團補充披露以下財務信息：

1 流動性比例和流動性覆蓋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例	48.65%	49.91%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例	62.02%	59.91%

上述流動性比例按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計算。

流動性覆蓋率披露信息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的要求，披露以下流動性覆蓋率⁽¹⁾信息。

流動性覆蓋率監管要求

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在過渡期內，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流動性覆蓋率已達到100%的銀行，鼓勵其流動性覆蓋率繼續保持在100%之上。

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情況

本集團2015年第四季度併表口徑⁽²⁾流動性覆蓋率平均值⁽³⁾為119.33%，較上季度提高5.46個百分點，主要是受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增長較多的影響。

本集團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由現金、存放於中央銀行且在壓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準備金，以及滿足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一級資產和二級資產定義的債券構成。

	2015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流動性覆蓋率平均值	119.33%	113.87%	122.71%	122.10%

1 流動性比例和流動性覆蓋率(續)

本集團2015年第四季度併表口徑流動性覆蓋率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序號	折算前 數值	折算後 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254,171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業客戶存款，其中：	5,521,391	458,848
3 穩定存款	1,865,498	93,259
4 欠穩定存款	3,655,893	365,589
5 無抵(質)押批發融資，其中：	7,395,289	2,850,910
6 業務關係存款(不包括代理行業務)	3,616,006	882,928
7 非業務關係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3,767,631	1,956,330
8 無抵(質)押債務	11,652	11,652
9 抵(質)押融資		1,361
10 其他項目，其中：	925,982	105,629
11 與衍生產品及其他抵(質)押品要求相關的現金流出	29,985	29,985
12 與抵(質)押債務工具融資流失相關的現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動性便利	895,997	75,644
14 其他契約性融資義務	160,466	160,466
15 或有融資義務	3,410,892	66,021
16 預期現金流出總量		3,643,235
現金流入		
17 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	159,739	134,875
18 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	1,041,514	649,418
19 其他現金流入	239,089	131,803
20 預期現金流入總量	1,440,342	916,096
		調整後 數值
2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254,171
22 現金淨流出量		2,727,139
23 流動性覆蓋率(%)		119.33%

- (1) 流動性覆蓋率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能夠在銀監會規定的流動性壓力情景下，通過變現這些資產滿足未來至少30天的流動性需求。
- (2)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要求確定併表口徑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範圍，其中，本行下屬子公司中的中銀投資、中銀保險、中銀集團保險和中銀人壽四家機構不納入計算範圍。
- (3) 流動性覆蓋率及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指季內月末數值的簡單算術平均值。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2 貨幣集中情況

以下信息根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要求計算。

	等值百萬元人民幣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038,079	15,909	248,416	1,302,404
即期負債	(991,084)	(266,086)	(289,553)	(1,546,723)
遠期購入	4,395,569	408,637	793,915	5,598,121
遠期出售	(4,375,139)	(205,517)	(780,544)	(5,361,200)
淨期權敞口*	(1,998)	(131)	(44)	(2,173)
淨多頭/(空頭)	65,427	(47,188)	(27,810)	(9,571)
結構性敞口	27,971	147,136	55,557	230,664
2014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204,041	21,526	146,298	1,371,865
即期負債	(850,686)	(219,768)	(358,942)	(1,429,396)
遠期購入	2,111,819	359,305	688,830	3,159,954
遠期出售	(2,425,461)	(206,214)	(495,257)	(3,126,932)
淨期權敞口*	10,598	3,550	(3,512)	10,636
淨多頭/(空頭)	50,311	(41,601)	(22,583)	(13,873)
結構性敞口	23,628	123,041	44,199	190,868

* 淨期權敞口根據銀監會銀行申報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2014年第160號法律公告)披露國際債權。國際債權是經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對承擔最終風險的交易對手所處國家或地域分部所產生的風險暴露，但不包括與債權人處於同一國家或地域分部的當地貨幣債權。國際債權風險轉移於債務人的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債務人不同，或債務人為分支機構但其總部處於另一個國家時成立。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存拆放同業、存出發鈔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及金融投資等。

3 國際債權(續)

國際債權已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予以披露。經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一個國家或地域分部構成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時即予呈列。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亞太區				
中國內地	591,217	162,261	938,167	1,691,645
香港	19,804	82	450,424	470,310
其他亞太地區	108,248	83,632	271,457	463,337
小計	719,269	245,975	1,660,048	2,625,292
南北美洲	52,986	145,505	122,046	320,537
其他	63,131	45,090	127,127	235,348
合計	835,386	436,570	1,909,221	3,181,177

4 逾期資產

在下列表中，若客戶貸款或拆放同業款項之本金或利息存在逾期情況，則其全部餘額均視為逾期。

(1) 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3個月以下	72,418	58,391
3至6個月以內	21,143	16,195
6至12個月以內	44,237	20,757
12個月以上	41,229	30,593
合計	179,027	125,936
百分比		
3個月以下	0.79%	0.69%
3至6個月以內	0.23%	0.19%
6至12個月以內	0.49%	0.24%
12個月以上	0.45%	0.36%
合計	1.96%	1.48%

(2) 逾期拆放同業

逾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均不重大。

補充信息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合併會計報表差異說明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會計報表差異說明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會計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會計報表中列示的2015及2014年度的經營成果和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 — 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披露指引》(銀監發[2014]1號)的規定，編製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如下：

序號	指標 ⁽¹⁾	2015年指標值
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8,297,331
2	金融機構間資產	1,571,871
3	金融機構間負債	1,694,820
4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1,876,592
5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389,856,406
6	託管資產	6,882,093
7	有價證券承銷額	651,001
8	場外衍生產品名義本金	6,079,876
9	交易類和可供出售證券	408,217
10	第三層次資產	8,237
11	跨境債權	2,499,748
12	跨境負債	4,020,968

(1) 以上評估指標按照《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披露指引》口徑計算及披露，為未經審計數據，與會計報表披露的口徑存在差異。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 — 槓桿率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計量的槓桿率情況列示如下⁽¹⁾：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1,285,459	1,241,650	1,202,597	1,212,919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8,297,331	18,256,503	17,875,933	17,624,946
槓桿率	7.03%	6.80%	6.73%	6.88%

序號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1	併表總資產	16,815,597
2	併表調整項	(9,829)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72,341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17,980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1,604,959
7	其他調整項	(203,717)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8,297,331

序號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16,458,753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15,568)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16,443,185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81,819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72,758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154,577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76,621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17,989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94,610
17	表外項目餘額	3,699,678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2,094,719)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1,604,959
20	一級資本淨額	1,285,459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8,297,331
22	槓桿率	7.03%

- (1)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確定併表槓桿率的計算範圍，其中，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的中銀投資、中銀保險、中銀集團保險和中銀人壽等四家機構不納入集團併表槓桿率計算範圍。

股東參考資料

2016年度財務日誌

2015年度全年業績	於2016年3月30日公佈
2015年年度報告	於2016年4月下旬完成印刷和發送H股股東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將於2016年6月7日召開
2016年中期業績	公佈日期不遲於2016年8月31日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及中國香港召開。

普通股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0.175元人民幣(稅前)，須待股東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證券資料

上市與轉讓

本行普通股分別於2006年6月1日及2006年7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可轉債於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於2015年3月13日完成提前贖回並在上交所摘牌。

本行境外優先股於2014年10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本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於2014年12月8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第二期境內優先股於2015年3月31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294,387,791,241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中A股股份：210,765,514,846股
H股股份：83,622,276,395股

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999,400,000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境內優先股股份：600,000,000股
境外優先股股份：399,400,000股

市值

截至2015年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H股均為12月31日)，本行市值為10,875.67億元人民幣(按照2015年12月31日A股、H股收市價計算，匯率為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匯率100元港幣=83.778元人民幣)。

證券價格

	2015年12月31日收市價	年度最高成交價	年度最低成交價
A股	4.01元人民幣	5.96元人民幣	3.43元人民幣
H股	3.46港元	5.68港元	3.25港元
A股可轉債	不適用	194.16元人民幣	142.50元人民幣

證券代號

A股

股票簡稱	中國銀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988
路透社	601988.SS
彭博	601988 CH

H股

股票簡稱	中國銀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3988 HK

第一期境內優先股

優先股簡稱
上海證券交易所
彭博
中行優1
360002
EK6323670

第二期境內優先股

優先股簡稱
上海證券交易所
彭博
中行優2
360010
EK8196546

境外優先股

優先股簡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BOC 2014 PREF
4601
4601.HK
EK5371647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報失股票等事項，請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電話：(86) 21-3887 4800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境內優先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電話：(86) 21-3887 4800

信用評級(長期，外幣)

標準普爾：	A
穆迪：	A1
惠譽：	A
日本評信：	A
大公國際(本幣)：	AAA

指數成分股

恒生指數	道瓊斯指數系列
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	標普指數系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彭博指數系列
恒生綜合指數(HSCI)系列	富時指數系列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上海證券交易所指數系列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指數系列	中證指數系列

投資者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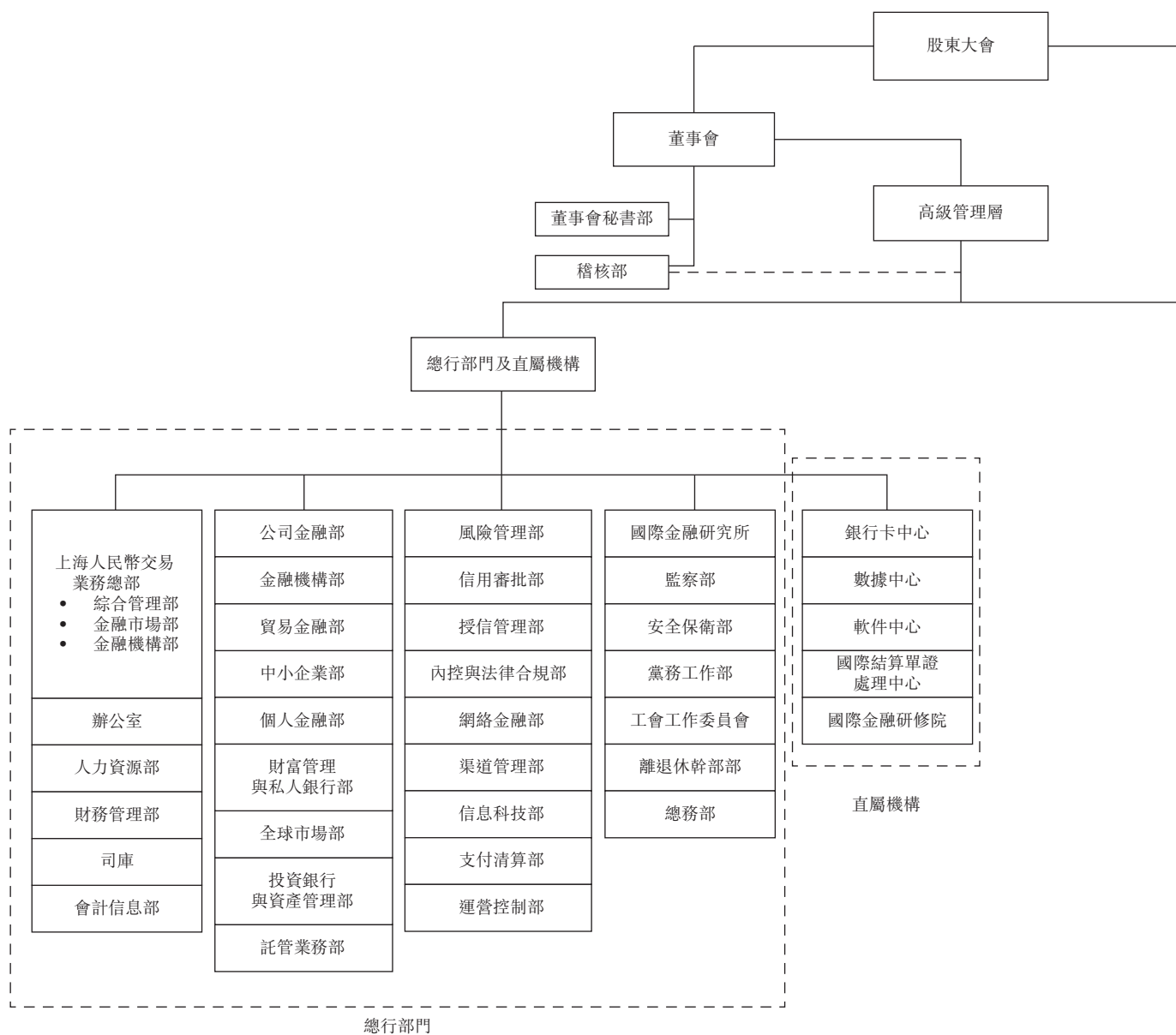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投資者關係團隊
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銀大廈8樓
電話：(86) 10-6659 2638
傳真：(86) 10-6659 4568
電郵：ir@bankofch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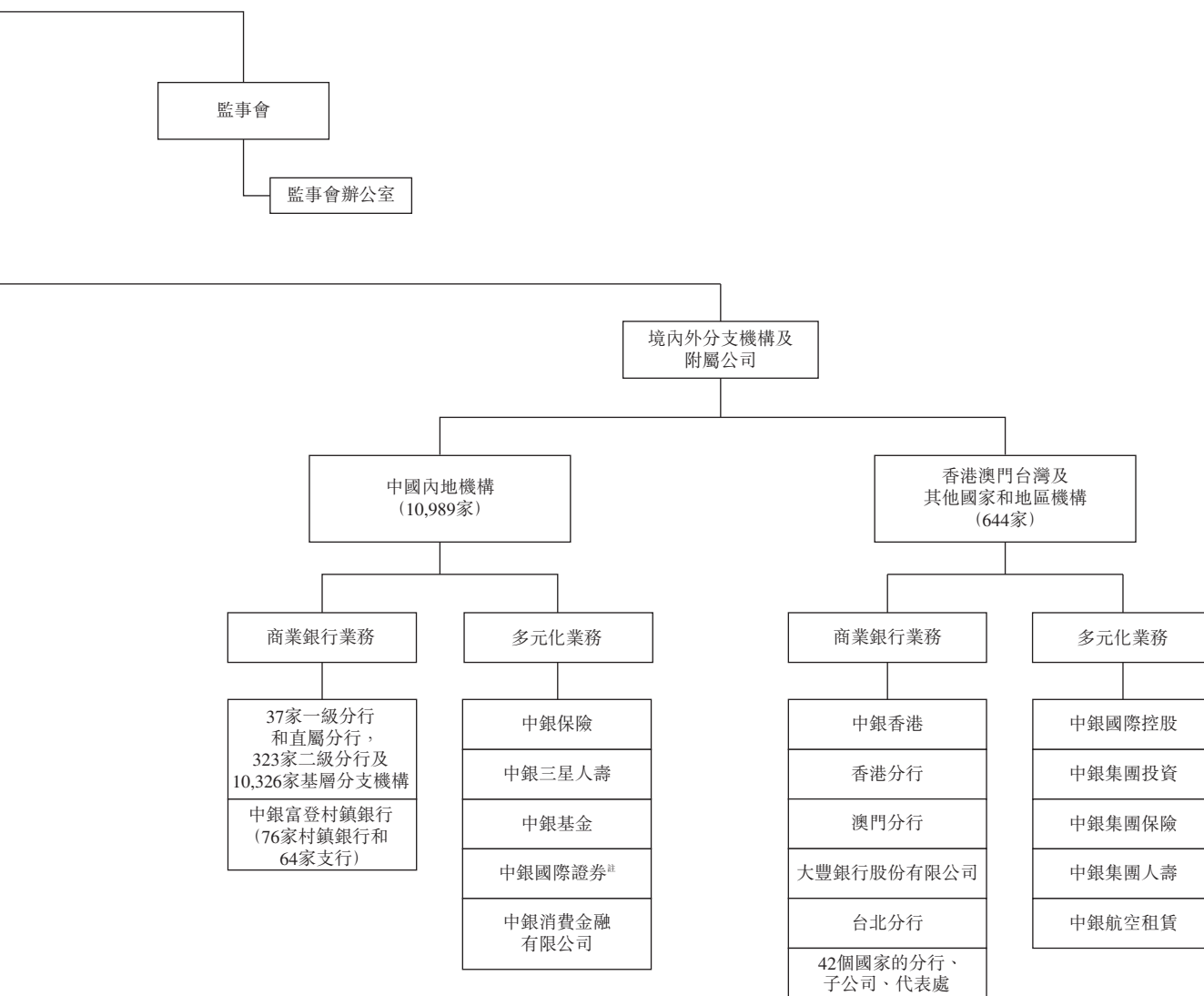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或於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亦可在下列網址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閱覽本報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對如何索取本報告或如何在本行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852)2862 8688或本行熱線(86) 10-6659 2638。

組織架構





註：本行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持有中銀國際證券37.14%的股權。

機構名錄

中國內地主要機構名錄

總行

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SWIFT：BKCHCNBJ
電傳：22254BCHOCN
電話：(86) 010-66596688
傳真：(86) 010-66016871
郵政編碼：100818
網址：www.boc.cn

北京市分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2號
凱恒中心A、C、E座
SWIFT：BKCHCNBJ110
電話：(86) 010-85122288
傳真：(86) 010-85121739
郵政編碼：100010

天津市分行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北路8號
SWIFT：BKCHCNBJ200
電話：(86) 022-27108001
傳真：(86) 022-23312805
郵政編碼：300204

河北省分行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自強路28號
SWIFT：BKCHCNBJ220
電話：(86) 0311-69696681
傳真：(86) 0311-69696692
郵政編碼：050000

山西省分行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平陽路186號
SWIFT：BKCHCNBJ680
電話：(86) 0351-8266016
傳真：(86) 0351-8266021
郵政編碼：030006

內蒙古自治區分行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新華大街12號
SWIFT：BKCHCNBJ880
電話：(86) 0471-4690052
傳真：(86) 0471-4690001
郵政編碼：010010

遼寧省分行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廣場9號
SWIFT：BKCHCNBJ810
電話：(86) 0411-82586666
傳真：(86) 0411-82637098
郵政編碼：116001

吉林省分行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西安大路699號
SWIFT：BKCHCNBJ840
電話：(86) 0431-88408888
傳真：(86) 0431-88408901
郵政編碼：130061

黑龍江省分行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紅軍街19號
SWIFT：BKCHCNBJ860
電話：(86) 0451-53626841
傳真：(86) 0451-53624147
郵政編碼：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
SWIFT：BKCHCNBJ300
電傳：33062BOCSHCN
電話：(86) 021-50375566
傳真：(86) 021-50372911
郵政編碼：200120

江蘇省分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號
SWIFT：BKCHCNBJ940
電傳：34116BOCJSCN
電話：(86) 025-84207888
傳真：(86) 025-84206082
郵政編碼：210005

浙江省分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鳳起路321號
SWIFT：BKCHCNBJ910
電話：(86) 0571-85011888
傳真：(86) 0571-87074837
郵政編碼：310003

安徽省分行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江中路313號
SWIFT：BKCHCNBJ780
電話：(86) 0551-62926995
傳真：(86) 0551-62926993
郵政編碼：230061

福建省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號福建中銀大廈
SWIFT：BKCHCNBJ720
電傳：92109BOCFJCN
電話：(86) 0591-87090999
傳真：(86) 0591-87090111
郵政編碼：350003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綠茵路10號
SWIFT：BKCHCNBJ550
電話：(86) 0791-86471503
傳真：(86) 0791-86471505
郵政編碼：330038

山東省分行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中路59號
SWIFT：BKCHCNBJ500
電話：(86) 0532-81858000
傳真：(86) 0532-85818243
郵政編碼：266071

河南省分行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3-1號
SWIFT：BKCHCNBJ530
電話：(86) 0371-87008888
傳真：(86) 0371-87007888
郵政編碼：450018

湖北省分行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677號
SWIFT：BKCHCNBJ600
電話：(86) 027-85562866
(86) 027-85562959
傳真：(86) 027-85562955
郵政編碼：430022

湖南省分行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號
SWIFT：BKCHCNBJ970
電話：(86) 0731-82580703
傳真：(86) 0731-82580707
郵政編碼：410005

廣東省分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東風西路197-199號
SWIFT：BKCHCNBJ400
電話：(86) 020-83398888
傳真：(86) 020-83348080
郵政編碼：510180

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

中國廣西南寧市古城路39號
SWIFT：BKCHCNBJ480
電話：(86) 0771-2879316
傳真：(86) 0771-2813844
郵政編碼：530022

海南省分行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大同路29號、31號
SWIFT：BKCHCNBJ740
電話：(86) 0898-66562023
傳真：(86) 0898-66562040
郵政編碼：570102

四川省分行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號
SWIFT：BKCHCNBJ570
電話：(86) 028-86741950
傳真：(86) 028-86403346
(86) 028-86744859
郵政編碼：610031

貴州省分行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瑞金南路347號中銀大廈
SWIFT：BKCHCNBJ240
電話：(86) 0851-85822419
傳真：(86) 0851-85825770
郵政編碼：550002

雲南省分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號
SWIFT: BKCHCNBJ640
電話: (86) 0871-63106335
傳真: (86) 0871-63175165
郵政編碼: 650051

西藏自治區分行

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林廓西路7號
SWIFT: BKCHCNBJ900
電話: (86) 0891-6835311
傳真: (86) 0891-6835311
郵政編碼: 850000

陝西省分行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蓮湖區唐延路北段18號
SWIFT: BKCHCNBJ620
電話: (86) 029-89593900
傳真: (86) 029-89592999
郵政編碼: 710077

甘肅省分行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天水南路525號
SWIFT: BKCHCNBJ660
電話: (86) 0931-7825003
傳真: (86) 0931-7825004
郵政編碼: 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中國青海省西寧市城東區東關大街218號
SWIFT: BKCHCNBJ280
電話: (86) 0971-8178888
傳真: (86) 0971-8174971
郵政編碼: 810000

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

中國寧夏銀川市金鳳區新昌東路39號
SWIFT: BKCHCNBJ260
電話: (86) 0951-5681501
傳真: (86) 0951-5681509
郵政編碼: 75000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東風路1號
SWIFT: BKCHCNBJ760
電話: (86) 0991-2328888
傳真: (86) 0991-2825095
郵政編碼: 830002

重慶市分行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一路218號
SWIFT: BKCHCNBJ59A
電話: (86) 023-63889234
傳真: (86) 023-63889217
郵政編碼: 400013

深圳市分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建設路2022號
國際金融大廈
SWIFT: BKCHCNBJ45A
電話: (86) 0755-22338888
傳真: (86) 0755-82259209
郵政編碼: 518001

蘇州分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幹將西路188號
SWIFT: BKCHCNBJ95B
電話: (86) 0512-65113558
傳真: (86) 0512-65114906
郵政編碼: 215002

寧波市分行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藥行街139號
SWIFT: BKCHCNBJ92A
電話: (86) 0574-87196666
傳真: (86) 0574-87198889
郵政編碼: 315000

濟南分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濰源大街22號
SWIFT: BKCHCNBJ51B
電話: (86) 0531-86995099
傳真: (86) 0531-86995099
郵政編碼: 250063

廈門市分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北路40號中銀大廈
SWIFT: BKCHCNBJ73A
電話: (86) 0592-5066417
傳真: (86) 0592-5095130
郵政編碼: 361012

瀋陽分行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市府大路253號
SWIFT: BKCHCNBJ82A
電話: (86) 024-22810827
傳真: (86) 024-22857333
郵政編碼: 110013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單北大街110號
9、10、11層
電話: (86) 010-83260001
傳真: (86) 010-83260006
郵政編碼: 100032
網址: www.bocins.com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45層
電話: (86) 021-38834999
傳真: (86) 021-68873488
郵政編碼: 200120
網址: www.bocim.com

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1409室
電話: (86) 021-63291680
傳真: (86) 021-63291789
郵政編碼: 200120
網址: www.bocfcf.cn
電子郵件: bocfcadmin@bocfcf.cn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39層
電話: (86) 021-20328000
傳真: (86) 021-58883554
郵政編碼: 200120
網址: www.bocichina.com
電子郵件: admindiv.china@bocichina.com

中銀富登村鎮銀行籌備組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單北大街110號9層
電話: (86) 010-57765000
傳真: (86) 010-57765550
郵政編碼: 100032
網址: www.bocfullertonbank.com

中銀三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118號
招商局大廈28層
電話: (86) 010-58201888
傳真: (86) 010-58201999
郵政編碼: 100022
網址: www.boc-samsunglife.cn

香港澳門台灣 主要機構名錄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電話: (852) 28462700
傳真: (852) 28105830
網址: www.bochk.com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電話: (852) 39886000
傳真: (852) 21479065
網址: www.bocigroup.com
電子郵件: info@bocigroup.com

香港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7樓
電話: (852) 28101203
傳真: (852) 25377609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9樓
電話: (852) 28670888
傳真: (852) 25221705
網址: www.bocgroup.com/bocg-ins
電子郵件: info_ins@bocgroup.com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3樓
電話: (852) 22007500
傳真: (852) 28772629
網址: www.bocgi.com
電子郵件: bocginv_bgi@bocgroup.com

機構名錄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中心第1期13樓
電話：(852) 21608800
傳真：(852) 28660938
網址：www.bocgroup.com/bocg-life
電子郵箱：boc_life@bocgroup.com

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
SWIFT：BKCHMOMX
電話：(853) 28781828
傳真：(853) 28781833
網址：www.bocmacau.com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8號
電話：(853) 28322323
傳真：(853) 28570737
網址：www.taifungbank.com
電子郵箱：tfbsecr@taifungbank.com

台北分行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5號1-4樓
SWIFT：BKCHTWTW
電話：(886) 2-27585600
傳真：(886) 2-27581598
電子郵箱：service.tw@bankofchina.com

其他國家 主要機構名錄

亞太地區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SWIFT：BKCHSGSGXXX
電話：(65) 65352411
傳真：(65) 65343401
電子郵箱：service.sg@bankofchina.com

東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BKCHJPJT
電話：(813) 35058818
傳真：(813) 35058868
電子郵箱：service.jp@bankofchina.com

首爾分行

SEOUL BRANCH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1/2)3F., YOUNG POONG BLDG., 33 SEOLIN-DONG)
03188, SEOUL,
KOREA
SWIFT：BKCHKRSEXXX
電話：(82) 16705566
傳真：(82) 23996265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BKCHTHBK
電話：(662) 2861010
傳真：(662) 2861020
客戶服務中心：(662) 6795566
電子郵箱：service.th@bankofchina.com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BKCHMYKL
電話：(603) 23878888
傳真：(603) 21615150
電子郵箱：service.my@bankofchina.com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9/F., SUN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LVD.,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SWIFT：BKCHVNVX
電話：(848) 38219949
傳真：(848) 38219948
電子郵箱：service.vn@bankofchina.com

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G/F. & 36/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BKCHPHMM
電話：(632) 8850111
傳真：(632) 8850532
電子郵箱：service.ph@bankofchina.com

雅加達分行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SWIFT：BKCHIDJA
電話：(6221) 5205502
傳真：(6221) 5201113/5207552
電子郵箱：service.id@bankofchina.com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BKCHAU2SXXX
電話：(612) 82355888
傳真：(612) 92621794
電子郵箱：service.au@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BKCHAU2AXXX
電話：(612) 82355888
傳真：(612) 92621794
電子郵箱：service.au@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BKCHNZ22
電話：(64) 99809000
電子郵箱：service.nz@bankofchina.com

哈薩克中國銀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BKCHKZKA
電話：(7727) 2585510
傳真：(7727) 2585514/2501896
電子郵箱：bockz@ittle.kz

金邊分行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CORNER OF MONIVONG BLVD.)
P.O.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BKCHKHPP
電話：(85523) 988 886
傳真：(85523) 988 880
電子郵箱：service.kh@bankofchina.com

萬象分行

VIENTIANE BRANCH

NO.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SWIFT：BKCHLALAXXX
電話：(856) 21228888
傳真：(856) 21228880
電子郵箱：service.la@bankofchina.com

烏蘭巴托代表處

ULA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 GREAT CHINGGIS KHAAN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電話：(976) 77095566
傳真：(976) 77195566

巴林代表處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電話：(973) 17531119
傳真：(973) 17531009
電子郵件：bldbcbs@mail.notes.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中東(迪拜)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IDDLE EAST (DUBAI) LIMITED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BKCHAEAD
電話：(9714) 3819100
傳真：(9714) 3880778

迪拜分行

BANK OF CHINA (DHABI) BRANCH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BKCHAEAD
電話：(9714) 3819100
傳真：(9714) 3880778
電子郵件：service.ae@bankofchina.com

阿布扎比分行

BANK OF CHINA LTD — ABU DHABI

GROUND FLOOR, MANSOUR TOWER,
AL SALAM STREET,
P.O. BOX 73098 ABU DHABI,
U.A.E.
SWIFT：BKCHAEAA
電話：(9712) 4041666
傳真：(9712) 4041668
電子郵件：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伊斯坦布爾代表處

ISTANBUL REPRESENTATIVE OFFICE

BUYUKDERE CAD. NO.185
KANYON OFIS BLOKU K.15,
34394, LEVENT ISTANBUL,
TURKEY
電話：(90) 2122608888
傳真：(90) 2122798866
電子郵件：service.tr@bankofchina.com

仰光代表處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08-06, LEVEL 8,
UNION FINANCIAL CENTER (UFC),
CORNER OF MAHABANDoola ROAD &
THEIN PHYU ROAD
45TH STREET, BOTAT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電話：(95) 18610408
電子郵件：service.mm@bankofchina.com

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PTE. LTD.

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電話：(65) 63235559
傳真：(65) 63236962
網址：www.bocaviation.com
電子郵件：information@vocaviation.com

歐洲地區

EUROPE

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BKCHGB2L
電話：(4420) 72828888
傳真：(4420) 76263892
網址：http://www.bankofchina.com/uk/
電子郵件：service.uk@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BKCHGB2U
電話：(4420) 72828888
傳真：(4420) 76263892
網址：http://www.bankofchina.com/uk/
電子郵件：service.uk@bankofchina.com

中銀航空租賃(愛爾蘭)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THE CRESCENT BUILDING
NORTHWOOD, SANTRY
DUBLIN 9 D09 C6X8
REPUBLIC OF IRELAND
電話：(353) 1 893 4173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BKCHFRPP
電傳：281 090 BDCSP
電話：(33) 149701370
傳真：(33) 149701372

法蘭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BKCHDEFF
電話：(4969) 1700900
傳真：(4969) 170090500
網址：www.bankofchina.com/de/
電子郵件：service.de@bankofchina.com

盧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BKCHLULL
電話：(352) 268688300
傳真：(352) 221795
網址：www.bankofchina.com/lu/
電子郵件：reception.lu@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SWIFT：BKCHLULA
電話：(352) 268688300
傳真：(352) 221795
電子郵件：reception.lu@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布魯塞爾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BRUSSELS BRANCH

20 AVENUE DES ARTS,
1000, BRUSSELS,
BELGIUM
SWIFT：BKCHBEBB
電話：(32) 24056688
傳真：(32) 22302892
電子郵件：service.be@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ROTTERDAM BRANCH

WESTBLAAK 109,
3012KH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BKCHNL2R
電話：(3110) 2175888
傳真：(3110) 2175899
電子郵件：service.nl@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爾摩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STOCKHOLM BRANCH

BIRGER JARLSGATAN 28,
114 34 STOCKHOLM,
SWEDEN
SWIFT：BKCHSESS
電話：(46) 107888888
傳真：(46) 107888801
電子郵件：service.se@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波蘭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BKCHPLPX
電話：(48) 224178888
傳真：(48) 224178877
電子郵件：service.pl@bankofchina.com

機構名錄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LISBON BRANCH**

RUA DUQUE DE PALMELA
Nº 35, 35A E 37;
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 BKCHPTPL
電話 : (351) 210495710
傳真 : (351) 210495738
電子郵箱 :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米蘭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 20121 MILAN,
ITALY
SWIFT : BKCHITMM
電話 : (3902) 02864731
傳真 : (3902) 89013411

中國銀行(匈牙利)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 BKCHHUHB
電話 : (361) 4299200
傳真 : (361) 4299202
網址 : www.boc.cn/hu

匈牙利分行
HUNGARIAN BRANCH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 BKCHHUHH
電話 : (361) 4299200
傳真 : (361) 4299202
網址 : www.boc.cn/hu

中國銀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PRAGUE BRANCH**

NA FLORENCI 2116/15,
NOVE MESTO,
11000 PRAHA 1,
CZECH REPUBLIC
SWIFT : BKCHCZPPXXX
電話 : (42) 0225986618
傳真 : (42) 0225986618
電子郵箱 :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匈牙利)有限公司維也納分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VIENNA BRANCH**

BÖRSEPLATZ 6, A-1010 VIENNA,
AUSTRIA
SWIFT : BKCHATWWXXX
電話 : (43) 153666
傳真 : (43) 153666888
電子郵箱 : service.at@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俄羅斯)
BANK OF CHINA (RUSSIA)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 BKCHRUUMM
電話 : (7495) 2585301
傳真 : (7495) 7950454
電子郵箱 : iboc@boc.ru

美洲地區
AMERICA

紐約分行
NEW YORK BRANCH

41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SWIFT : BKCHUS33
電傳 : WU 661723
電話 : (1212) 9353101
傳真 : (1212) 5931831
網址 : www.bocusa.com

中國銀行(加拿大)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7X8
SWIFT : BKCHCATT
電話 : (1905) 7716886
傳真 : (1905) 7718555
電子郵箱 :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開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 BKCHKYKY
電話 : (1345) 9452000
傳真 : (1345) 9452200
電子郵箱 : bocky@ky.bocusa.com

巴拿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ÍFICA
CALLE ISAAC HANONO MISSRI
P.H. OCEANÍ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 BKCHPAPA
電話 : (507) 2635522/2169400
傳真 : (507) 2239960
電子郵箱 : bocpa@pa.bocusa.com

中國銀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R.FREI CANECA, 1332,
CEP01307-002, CONSOLACAO,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 BKCHBRSP
電話 : (5511) 35083200
傳真 : (5511) 35083299

非洲地區
AFRICA

約翰內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4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 BKCHZAJJ
電話 : (2711) 5209600
傳真 : (2711) 7832336
電子郵箱 : service_za@mail.notes.bank-of-china.com

贊比亞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INGA ROAD,
P. O. BOX :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 BKCHZMLU
電話 : (260211) 233271
傳真 : (260211) 236782
電子郵箱 : executive.zm@mail.notes.bank-of-china.com

內羅畢代表處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MORNING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P.O. BOX 21357-00505, NAIROBI,
KENYA
電話 : (254) 203862811
傳真 : (254) 203862812
電子郵箱 : service.ke@bankofchina.com

羅安達代表處
LUANDA REPRESENTATIVE OFFICE

CONDOMINIO CAJUEIRO,
CASA NO. 116, TALATONA,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電話 : (244) 222020568
傳真 : (244) 222020568

摩洛哥代表處
MOROC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TWIN CENTER, TOUR OUEST, 16 ÈME ÉTAGE,
ANGLE BD. ZERKTOUNI ET AL MASSIRA,
20100, CASABLANCA,
MOROCCO
電話 : (212) 522958397
傳真 : (212) 522958399
電子郵箱 : service.ma@bankofchina.com

本報告以認證(FSC™)紙張印製，完全可再生回收。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此類木料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定獲得認證。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100818

電話: (86) 10-6659 6688 傳真: (86) 10-6601 6871 客服及投訴電話 : (86) 區號-95566

<http://www.boc.cn>

